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附歷科鄉會試 欽
賜職銜舉人副榜各案

現行事例

一在籍七十以上之截取舉人情願領給京銜者該督撫彙題吏部分別年歲將應給各職銜代為掣籤按名題請

賜給

一會試三場完竣由知貢舉將年老舉人移查禮部覈對年歲如未經中式開寫清單奏交禮

部覈議請

旨賞給職銜禮部行知吏部及各該督撫有蒙

特恩加賞緞疋者由禮部發給並據呈代奏恭謝

天恩帶詣

午門前行禮

一順天及各省鄉試錄科時由國子監暨各該學政將合例之年老諸生查明實在年歲分別貢監生員並將何項貢生何年出貢捐納入學各年分詳細造具清冊先行送部

一鄉試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士子由該監臨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合例者於榜後開具清單奏交禮部覆覈請

旨賞給舉人副榜其有年歲不符及應行查辦者暫行扣除一面行查本省俟查覆到日再行具奏

一鄉試年老諸生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如三場完竣照生員例一體奏請

一鄉試諸生年屆九十無論恩拔歲副優貢并

廩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歲副優
貢生均請

加恩賞給舉人年屆八十之廩增附及例貢監生請
旨賞給副榜

一年屆八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歲副優
並廩生捐貢出身

賞給舉人副榜恩拔歲副優出身者與恩拔歲副優
貢生同廩生捐貢出身者與廩生同
一年老諸生前科業已

恩賞副榜此次應試仍在八十以上禮部復奏時提

內聲明毋庸

加賞

曾試年老舉人照此辦理

一年老諸生

恩賞舉人者一體起送會試。

一各省老生與

恩賞之例相符該監臨務於年內奏到俟有十省八

省到日禮部再行彙奏。

一會試年老舉人年屆百歲以上者請

旨賞給國子監司業銜年至九十五歲以上

次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三

賞給翰林院編修銜九十以上。

賞給翰林院檢討銜八十以上。

賞給國子監學正銜。

一年老舉人業已

賞給檢討以上銜者。卽不必再行會試。

例案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舉人選用知縣需次動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復就衰。每爲軫惜。朕常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之法。因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及五百人。除各科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久愈多。遂成壅積。而直省知縣員缺。本祇有此數。卽

使一時槩行銓用亦屬缺少人多不能使人人皆紆墨綬此固必然之勢也。至向來吏部截取舉人例由各省督撫咨送往往意存姑息不加甄別及至部選得缺經九卿驗看始以衰庸改補教職是督撫徒欲博寬厚之名使此等衰邁之人僕僕道途終歸無益所謂愛之實害之也。嗣後各該督撫於舉人截取領文時留心驗看如果實在年力已衰難膺民社者或該員情願就教卽於本省呈改以省跋涉之勞其有自揣耄齡不願就銓選者並令彙冊咨部請旨酌給

職銜以慰寒窗績學之志。明歲丙戌春闈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臣分別挑選引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錄用。其有科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錄用及選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疏通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詳議以聞。副朕體恤寒畯及時登進羣材至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截取舉人時。令各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爲始。定限一年內行文各州縣調取。秉公驗看。

其年力尙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如果精力已衰情願就教者准其在本省呈改教職。至年屆七十以上衰邁已甚自分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覈實查明開列姓名年歲造冊具題恭候

恩旨賞給職銜。

又奉

上諭前因歷科舉人銓選壅滯特命揀選分別錄用廣爲疏通其年齒衰邁難以服官任事者並令查明奏

請量予職銜以慰其寒窗攻苦之志。今據王大臣等奏各省舉人內驗看及自呈實在老邁龍鍾不堪民牧並不能司鐸者共六十餘名。此內八十以上者著加恩賞給六品京銜。七十以上者著賞給七品京銜。六十以上及雖未及六十而驗係實屬衰頹者著賞給八品京銜。俾類齡寒畯均沐殊恩。以副朕格外優恤至意。欽此。

又奏准揀選舉人內有年在七十以上精力已衰者業經查明具奏奉

恩旨分別年歲賞給六七八品京銜。但六七八品京官內如中允贊善編修等項均係恭遇。

慶典

特旨賞加之銜未便通行擬掣謹於六品內酌定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七品內酌定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八品內酌定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將此數項作為賞給舉人職銜按其年歲分別掣與。

又奏准八品內酌定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
典簿國子監典簿作為賞給舉人職銜將來截
取各舉人內有年實衰老不勝縣令教職者
其就近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覈實造冊概
以八品京銜題覆請

旨賞給。

嘉慶五年奉

上諭。謝啟昆奏廣西省鄉試未經中式年老諸生一摺。
該省鄉試年老諸生該撫於榜發後自應即時查明

具奏候旨加恩。乃廣西省自九月揭曉後。直至十一月始行具奏。此數月中。該撫奏事摺便甚多。何難早爲附入。該省又無別項緊要事件。何以遲滯。乃爾至陝甘貴州兩省。年老諸生至今亦未奏到。此等循例具奏事件。有何難辦。若實無年老諸生。亦應及早附摺陳明。乃遲延至今。可見外省於地方事務。辦理延玩。大率類是。除謝啟昆先行傳旨申飭外。所有陝甘貴州原辦之監臨官。亦著傳旨申飭。其廣西年老諸生。俟陝甘貴州兩省奏到。再降恩旨。欽此。

嘉慶六年大學士會同禮部遵

旨議准嗣後各學政報部名冊及各省題名錄均於姓名下註明年歲俟鄉會試具奏年老舉子之時勅交禮部覆覈相符再行具奏請

旨所有會試舊科舉人向無年歲底冊者應以地方官印文爲憑其俊秀貢監雖學冊無名而戶部執照亦各註年歲應令各省學政於錄科時驗明執照造冊彙送監臨於具奏單內聲明至此次外省有以新進扣除者有以年在七十以上

扣除者以入學三十年六十年爲斷者辦理未能畫一應請通飭各督撫一體查明補奏以免向隅。

又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准查乾隆五十九年總督孫士毅查明四川省年老諸生將例監及入學年分較近並精力衰邁不能進京者概行刪去伏思此等衰老諸生場屋幸叨得蒙

恩賜卽不能上進已足慰其數十年寒窗苦志似無庸再論其能否進京應請嗣後各省辦理年老

諸生。如果三場完竣。卽一體奏請。

恩施其進京與否。悉聽其便。至俊秀例監內有年屆

七十八十始行捐監入場者。明係希冀邀

恩。所開年歲。先不可信。自應扣除。但其中亦有少壯

之年。捐監應試者。其年歲載明執照。無可假託

逾年老。未邀中式。其場屋之苦。與諸生相同。應

請嗣後各省例監。其捐監在十科以前曾經應

試者。卽照生員等七十八十嘉慶十七年定老生。恩賞照舊

例。遞加十歲歲數之例。奏請。

賞給至將近年入學諸生扣除一節。查該生等有自
少壯出應童試而至老不衰獲登庠序者其數
十年場屋之苦與諸生實屬無異且係自行入
學非捐納例監可比不必拘定入學年分。光緒
五年議准入學年分查係三
科以前方准入單具奏。如入學雖久而覈對學
冊浮開年歲卽應扣除如甫經入學而年歲若
干業經廩保出結並同時應試童生出有互結
是其中本無捏冒應仍照例

賞給。再查應科鄉試各省監臨竟有不將年老諸生

陳奏者伏思一省之大至少亦必有一二老生應試應請嗣後各省監臨於榜發後覈實辦理卽該省應試竟無一二老生亦於摺內奏明不得執見不辦致令向隅

嘉慶十年奉

上諭。據湖南學政吳廷琛奏。上年該省鄉試年老諸生內有列入八十以上之附生劉亨鼎等五名。均年未八十。列入七十以上之附生李再茂等二名。均年未七十。經禮部劄查。現在查明係前任學政何學林造

報外誤吳廷琛未經查出以致與學冊不符。除將該生等斥革查辦外。請與何學林一併交部議處等語。該生等年歲不符。卽據查明由科舉冊內造報舛錯。本係前任學政何學林任內之事。吳廷琛甫經到任。未經查出。咎尙可寬。吳廷琛著加恩免其處分。何學林著交部議處。其私添年歲之附生劉亨鼎等。著斥革。與書吏並交督撫查訊辦理。欽此。

文議覆。江西巡撫秦承恩奏稱定例年老諸生。部臣以學政所送之冊爲據。學政以教官所送

之冊爲據。教官則惟據本生供結申送作偽之徒。往往年屆五六十歲。童試時輒捏寫六十七八歲。僥倖入學。一屆三年鄉試之期。卽年逾七十。後定八十以上。方准邀恩。例准邀。

恩其捏填年歲。係在未經入學以前。卽教官學政亦無從預防。其弊應請嗣後學臣造冊咨部時。知會臣衙門轉行地方官。取具保隣親族甘結備案。以杜冒捏等語。查嘉慶六年大學士會議奏。准舉人副榜生員年歲。令各督撫學政於題名

錄學冊內註明俊秀貢監年歲令各學政於錄
科時驗照造冊彙送監臨於具奏單內聲明請
旨交部覆覈辦理。歷經遵行在案。查童生應試例取
廩生保結五童互結於冊內填註年貌俾令互
相覺察。如有虛捏容隱等弊。五人連坐廩保黜
革治罪。舊例本屬周詳。而老生入學後應鄉試
者例得邀

恩。若令由地方官取具族隣甘結。不惟胥吏等藉端
滋擾。卽族隣亦不無因此射利之弊。而於老童

年貌亦究未能覈實應請

勅下各督撫學政飭令地方官暨各學教官嗣後童生應試時仍照向例用五童互結廩生保結將年貌履歷覈實稽查外其老生既經入學以後未應鄉試以前責成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詳加查覈如有虛捏年歲者卽行舉發將本生同廩保一並斥革治罪並於每科鄉試造冊錄科時出具並無老生捏報年歲彙結申詳督撫學政衙門存案如該地方官暨教官有徇蔽等情致

令該生捏報年歲濫邀

恩賞。嚴行叅處以示懲儆。至俊秀貢監冊報身家清白時已據隣族具結。卽貢生生員均有貢冊學冊註明年歲均毋庸另取甘結。

又咨覆江西巡撫前准該撫咨稱新昌縣已革舉人熊紹梁卽熊鴻崇。嘉慶六年該縣童試熊紹梁應考希圖僥倖邀

恩將實年六十四歲於試卷內虛作八十一歲。次年考取大學。九年鄉試將卷面開填八十四歲。三場

完竣後奏蒙

欽賜舉人該革舉恐族譜內年歲不符將分存譜頁抽換嗣據吳可斌控首革審該革舉實係現年六十八歲提同族房人等質訊據供前情不諱嚴究並無賄串別情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族房監生熊星緯熊善進熊輔生員熊文彬職員熊棟知情不舉應各照不應輕律笞四十照例納贖廩保學書及該管教官究無賄串故縱情弊請免置議咨部查照

等因經本部行查刑部據覆熊紹梁卽熊鴻崇等均應如該撫所咨完結。至監生熊星緯熊善進熊輔生員熊文彬擬管納贖廩保無賄串等弊請免置議之處。並經刑部覈准亦應如所咨辦理。其職員熊棟准其納贖。及教官應否免議。旣經刑部知照吏部應聽自行查辦。

嘉慶十二年奏准本年丁卯科順天鄉試據國子監咨呈稱有在監肄業甲子科

欽賜副榜汪朝陽現年七十六歲係乾隆五十九年捐

監未滿十科嘉慶九年歸入諸生冊內錄送鄉試是年

欽賜副榜此次在監錄科應如何冊送咨呈示覆到部查汪朝陽於嘉慶九年雖年逾七十以上但捐監未滿十科卽經該監臨開單具奏致邀

欽賜因查是科年老監生有八十以上邀

恩賞給舉人續經會試

加賞翰林院檢討銜李世忠康士泰趙吉祥三人七十以上

賞給副榜沈文濤孫昂二人恐其中尙有似此未滿十科者行文國子監調取甲子科錄送鄉試底冊現據送冊到部並聲稱鄉試錄科例由國子監驗照查明正途俊秀出身並驗明是否已滿十科祇以合例不合例分別送冊尙不註明捐監年月除李世忠係由附生捐監造入年老合例生監名冊外其沈文濤孫昂康士泰趙吉祥俱捐監不滿十科與例不符當經歸入諸生冊內等語查李世忠既由生員出身係屬合例其康

士秦等五人不在年老合例諸生之列曾經國子監於鄉試前分別造冊錄送該監臨舒聘陳嗣龍何以不詳查扣除率行入奏以致仰邀

恩賜實與成例不符且是年該監臨於具奏年老諸生摺內並未將交部覈覆年歲之處詳細聲明當經欽奉

恩旨後續據軍機大臣奏明交部查覆除查明生員年歲外以監生年歲部中無案復咨查國子監覈對驗照錄科底冊旋據覆稱年歲均屬相符臣

部亦卽照文片覆軍機處在案。今旣經查出。相應據實奏明請

旨將康士泰趙吉祥扣除舉人及翰林院檢討銜。汪朝陽沈文濤孫昂扣除副榜。仍均留其監生。並請嗣後於錄科後卽令國子監將年老俊秀監生捐監是否已滿十科造冊送部覈對。至該監臨誤將未經合例各生率行奏請致邀

欽賜應請

旨交部議處。國子監於行查年歲時。未將驗照不滿十

科之處一併聲明。臣部亦未經查出。卽據國子監來文片覆軍機處均屬不合。應一併請

旨將國子監及臣部承辦司員交部察議

嘉慶十四年奏准。上年戊辰科鄉試。有湖北省老生鄒根茂年八十二歲。湖南省老生朱聲睿年八十四歲。查其

欽賜副榜之時。均在嘉慶九年未定章程以前。部中並無年歲細數可覈。當經行查各該省。因道路較遠。申覆文書不能於會場前一律到齊。現據各

該副榜貢生鄒根茂朱聲睿到京呈稱。伊等年老遠涉往返維艱。儻年歲查覆不符。情甘治罪。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呈請奏明。

恩准入場到部復查檔案。鄒根茂於嘉慶五年庚申恩科七十以上。

賞給副榜。朱聲睿於嘉慶六年辛酉科七十以上。

賞給副榜。雖是年檔案不載年歲細數。但與上科業蒙旨。節經蒙
欽賜副榜再應鄉試。仍在七十以上。聲明請

恩加賞舉人之例。尙屬相符。理合據情奏

聞如蒙

恩准。嗣後凡有老生年歲業在合例以上而檔內尙無
細數可覈者。准其先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
聲請辦理。仍俟該省續報到日詳加覆覈。如有
虛捏情弊。卽照例懲辦。

又奉

上諭。本年萬壽會試恩科各省年老舉人。皓首窮經。觀
光踴躍。三場完竣者。有三百七十餘名之多。實爲壽

宇祥徵。本日降旨已分別加銜。並此內曾得編修檢討銜者亦一體遞予加銜矣。因思伊等衰年望澤。勵志風簷。固宜廣被榮施。慰其暮景。而恩施亦當定以限制。不可過濫。且編檢係詞垣清秩。自不應再赴禮闈。嗣後年老舉子。祇得學正助教銜者。仍准其會試。若未經中式加銜檢討。其已得檢討銜者。卽不必再行會試。著爲例。至九十以上者。年近期頽。非尋常年老舉子可比。來京會試。向有賞給司業銜之例。並不因曾經賞銜以次遞加。自可照舊辦理。此外年老給

銜者如遇有祝慶迎鑾陳獻詩冊屆期原可酌量加
恩不拘成例也。欽此。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直隸俊秀監生趙汝
溫既據國子監查驗該生部監各照覈計現年
入十歲。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惟文內查無曾經
應試字樣。自係初應鄉試。未便准其造入年老
俊秀合例冊內。應仍歸各省諸生一體冊送。

嘉慶十六年奏准。庚午科鄉試各省奏到年老
諸生查明合例。並行查各省覆到相符者。節經

奏蒙

恩賞湖南省年老者各生尙未覆到。茲據湖南歲貢生王明良赴部呈稱於嘉慶十五年八月初三日考隹歲貢。給有貢照入闈鄉試。經本省奏請

恩賞現在來京。始知行查貢冊尙未到部。謹將所帶貢照。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驗等情。查嘉慶十四年己巳科會試。湖南年老者監生譚國仁。因部冊並無該生年歲。行查本省臨場尙未覆到。據該生將原捐監照呈驗。覈對年歲相符。奏明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在案今歲貢生王明良呈出學政
所給貢照覈與該撫原奏所開年歲履歷均屬
相符與譚國仁事同一律理合奏明請

旨一體

恩賞舉人准其入場

又奉

上諭本日禮部帶領老生在道旁謝恩內有山西老生
曹廷選呈遞謝恩表文據稱現年七十五歲丁卯科
欽賜副貢庚午科欽賜舉人今辛未科又欽賜國子

監學正寸衷感激莫可名言。儻蒙賜一教職使育斯
文庶幾矢公矢慎獲報聖恩等語。曹廷選以年老諸
生幸叨盛典得預科名。朕加惠耆儒有加無已。疊次
恩施俱屬榮邀格外。該老生尙不知足。輒越分呈遞
表文求賞官職。雖尙無違礙字句。殊屬妄爲。試思量
能受職分制綦嚴。卽一命之榮。皆國家大柄所係。豈
容妄生希冀公然干請耶。此風斷不可長。著革去國
子監學正銜。並革去舉人。姑念老髦無知。仍格外施
恩留其副榜。卽飭令回籍安居。勿再滋事。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議駁吳椿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等
一摺官生向例另設中額老生自未便引以爲例號
軍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人多轉恐滋弊至老年
筋力就衰必令等候士子全行入場後始准點進殊
非體恤之道嗣後派出主大臣於點名時毋許士子
擁擠卽年老諸生中亦勿致自相攙越務飭員役等
妥爲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十八年議覆御史汪梅鼎奏稱各省老生

每科分別予以副榜舉人及檢討助教等銜。乃行之日久。遂捏報年歲。冀圖朦混。而教職地方官率皆扶同徇隱。曲爲申報。故冒濫邀

恩者。每科皆不能免。此等老生平日豈盡安分及蒙恩賞。居然與地方官分庭抗禮。不受約束。或教唆詞訟。或包攬漕糧爲害地方。實有不可勝言者。請

旨勅部詳定章程。嗣後恭遇

萬壽恩科。仍照例舉行正科及別項

恩科。概行停止等語。查年老諸生近年每科鄉試多

至八九百名會試多至三百餘名雖向例俱
勅部覆覈亦祇能就貢冊學冊爲憑難保無詭譎之
徒填冊時預將年歲增多以爲邀

恩地步且各省辦理老生祇須三場完竣卽得例入
奏單平時素不安分者一邀

欽賜益復恃符倚老挾勢逞刁把持公事武斷鄉曲
種種弊端在所難嗣後凡恭遇

萬壽恩科目當仍行覈實查辦卽遇別項
恩科亦係

年老舉人給銜 三

國家慶典應請准其一體舉行其餘正科概行停止再查老生年歲向例分別九十八十七十以上列單奏請

恩賞嗣後凡遇舉行之年除年屆九十以上各生仍照成例開列外其八十七十以上向係合例各生應請遞加五歲以八十五歲七十五歲以上爲率方准入單具奏則其年齒較增庶人數可免浮濫又老生捏報年歲所有造冊出結各官向未明定處分致有曲爲申報等弊應請嗣後

責成各該員確切查驗如積數不實致在虛捏者一經發覺其失察浮開在五歲以上交部分別議處失察浮開在十歲以上分別加等議處仍將該生一併斥革治罪。統自明年甲戌科會試爲始卽遵照辦理等因奉

旨。歷科鄉會試後查明年老諸生三場完竣者分別加恩用以加惠耆儒行之已久未便遽爾停止著每科仍照舊查辦惟浮開年歲人數冒濫其弊不可不除著照舊例遞加十歲方准列入如有捏報朦混情弊

將該生斥革治罪所有造冊出結各官查明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據監臨常英甘家斌將年老諸生三場完竣者開單具奏其年歲相符之八十以上歲貢生現任訓導劉會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馬承平業於前科賞給副榜毋庸再行加恩欽此。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各省年老諸生賞給舉人副榜著俟有十省

八省到日。該部再行彙奏。毋庸分省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奏准。本年會試未經中式之年。老舉人並

恩賞舉人。除八十及九十以上。年歲合例。應循例奏請。加恩外。其前次會試年在八十以上。已蒙

恩賞學正助教等銜。此次仍在八十以上者。應遵奉上年

諭旨。比照馬承平之例。毋庸再請加恩。

又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鄉會試年老舉子。請禁冒濫節煩。勞一摺。直省年老士子。賞給各銜。本係國家格外恩施。豈容虛增年歲。及品行不醇者。冒濫其間。嗣後應試老生。其年例相符者。先令廩生大學十名。小學五名。公同具保。由該學教官查明實係立品老儒。加結保送。不准一概錄取。以昭覈實。所奏尙是。至鄉會試考較三場。久著功令。歷科應試老生。縱不苛責其支藝。亦必以三場完竣。方爲合例。該御史率請止試頭

場免進二三場所奏不通。斷不可行。此必又係受人請託冒昧陳請。鄙陋極矣。著毋庸議。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議覆會試知貢舉常英等奏。年老舉人名數一摺。奉

旨。禮部查覈具奏。欽此。查單開年在八十及九十以上者十九名。除年歲相符三場完竣者照例請

旨分別加賞外。所有浙江舉人方家聲。第一場違式。貼出山東舉人張象津。江蘇舉人稽春和。京師舉人郁樞。繆代琦。俱未入場。覈與定例不符。應行扣除。該

知貢舉等並未詳查。率行具奏。殊屬不合。應請旨將知貢舉常英汪守和交部照例議處等因奉

上諭。常英汪守和於應行扣除之年老舉人未經詳查。率行具奏。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那清安等奏本科會試年老舉人名數在九十八十以上者共七名。三場完竣榜發未經申式。現據禮部查覈年歲相符。開單呈覽。該舉人年臻耄耋。志切觀光。宜沛恩施。以酬其皓首窮經之志。所有九十六

歲之熊清泰著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銜其九十以
上之宋炳陳望恩著加恩賞給翰林院檢討銜八十
以上之間式間時棠牛培基尹廷鐸著加恩賞給國
子監學正銜嗣後會試舉人年至九十五歲以上者
俱照此例賞給編修銜年至百歲以上者俱賞給國
子監司業銜用示朕壽考作人至意欽此

道光六年奏准直隸東光縣附生齊介眉應王
午科鄉試奉

上諭順天省八十以上之附生齊介眉著加恩賞給副

榜欽此道光五年該生年歲仍在八十以上當於彙
奏摺內聲明照例毋庸再請

加恩乃該生輒以乙酉科

恩賞第二名舉人由本省起文會試該地方官並未詳
查率行給咨會試恐有情弊奏交直隸總督查
辦嗣據查明東光縣副榜齊介眉於乙酉科鄉
試後卽行回籍被報子玉姓等誑騙信以爲實
赴縣具呈請咨會試該地方官並未查明輒爲
造冊請咨迨奉到禮部行知後又不查出扣除

仍將咨批給與赴試。實由該地方官並未詳查。明確率行給咨所致。該副榜齊介眉。咎止被人誑騙。誤行具呈。尙無有心假冒情事。所有該副榜齊介眉。應如該督所奏。免其置議。

道光九年奉

奉旨英等奏查明年老諸生曾經奉旨賞給副榜之麥鳳榮一名。因為閩發抄時遺漏繕寫業已據實檢舉。麥鳳山著仍遵前旨賞給副榜。該部卽照例補行辦理。欽此。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三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鄂山奏查明年老諸生年歲錯誤奏請更正一摺
四川省壬辰科鄉試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諸生
內有順慶府儀隴縣附生毛繼周查係年八十五歲
該督前具奏時誤寫八十歲著禮部卽行更正鄂山
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把渾布劉繹奏查出鄉試老生年歲不符一摺本
年己亥科山東鄉試老生張景韓學冊所註年歲前

後不符。顯有弊混。著托渾布提同該學教官書吏等嚴行審訊。按律懲辦。學政劉繹未能先事查明。著交部照例議處。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年覆准山東巡撫咨。濮州老生張景韓因慮鄉試未第妄圖

欽賜副榜。賄串學書捏增年歲。殊屬玩法。張景韓應革去增生。比依增減年歲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杖一百。律上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濮州學正游金垣訓導顧士

松。雖訊無通同舞弊情事。惟不詳查底冊。殊屬
疎忽。應請照例議處等因。查濮州增生張景韓
因慮鄉試未第。捏增年歲。朦混邀

恩殊屬玩法。應如所咨斥革。問擬年逾七十。照律收贖
又咨覆山東巡撫托渾布奏稱庚子

恩科文闈鄉試。未經中式。年老諸生內。有捐監雖滿十
科。僅應兩次鄉試者。照例扣除等因。查科場條
例內載。鄉試年老諸生。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
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如三場完竣

照生員例一體奏請

恩賞等語。今據山東巡撫奏稱鄉試老生內有由俊秀捐監已滿十科僅應兩次鄉試。照例扣除之處。與例不符。相應行文該撫及該學政查明會經應試之年老監生。如有年例已符三場完竣者。迅卽補行奏請。以便本部查覈彙奏。

道光二十九年。據吏部文稱湖南截取舉人唐懋。係以教職知縣二項錄用。附入月官帶領引

見奉

旨毋庸截取。未經錄用。卽與休致無異。應不准其就教。惟此項人員。旣不准其出仕。可否仍准會試。應行禮部詳查咨覆等因。查毋庸截取舉人。應否准其會試。向無定例。亦無辦過成案。是否准其會試。抑或不准會試。並可否照年老舉人不勝縣令教職。准其請給京銜之處。請

旨定奪等因奉

旨。前經降旨。毋庸截取之湖南舉人唐懋著。照禮部舊例。給予八品京銜。嗣後有舉人。不准截取者。著照此

辦理。欽此。

咸豐二年通行各省。近科各省辦理老生。於年
歲履歷。有僅於摺內聲敘者。有另繕清單者。亦
有造具清冊者。而新進一項多未註明至捐納
貢監生。係某年報捐。是否應試。曾在十科以前。
又多遺漏。各省監臨。既未能照例畫一辦理。本
部又無檔案可稽。勢必輾轉行查。耽延時日。該
生等皓首窮經。未得早邀

恩賞。往往有該省先行給咨會試。屆期又因尙未覈

准不得入場者。殊非體恤耆儒之意。應由各學政錄科時。將該老生等履歷。如係生員何年入學。如係貢監何年報捐。何年應試。現年若干歲。分別查明詳晰登註。於榜發後卽行一面具奏。一面逐細造冊送部。以備覆覈。嗣後凡遇鄉試之年。務須一律查照辦理。以免紛繁。而昭畫一。又覆准湖北巡撫咨稱。湖北省歷屆鄉試後。查明未經中式老生例得

恩賞舉人者。均係出奏後卽給咨起送會試。若俟禮

部奏請

賞給舉人方准給咨。斷趕不上。應請嗣後仍准先請給咨。如有應行查之處。由部扣考。並將上科老生羅允士給咨會試職名。邀請免議等因。應咨覆湖北巡撫查照。並將原文送吏部覈議。

同治二年奏准。河南王戌科鄉試年老諸生原奏內並無清單。該生等年歲履歷清冊亦未送到。行文咨查在案。迄今未據咨覆。是以尙未議奏。茲據河南年老諸生田公養等呈稱。生等應

本省壬戌科鄉試經巡撫奏請

恩賜舉人及到京赴部納卷始知本省清冊尙未到部。惟念長途千里。跋涉不易。謹開具年貌清單。取結具呈前來。查歷屆學冊該老生等呈報年歲。均與原冊相符。其副榜薛乾一等二名亦與咸豐二年壬子科及八年戊午科奏請

恩賞案內名字相符。現在會試伊邇。若俟該省清冊到部再行覈辦。必致有誤。試期除行知該撫將清冊迅速送部外。所有九十以上之

欽賜副榜薛乾一張逢春九十以上之附生田公養周
勤袁柳衣李昱明等六名謹擬

賞給舉人

同治七年具奏廣東老生容斐如鄧祥中呈稱
生等應丁卯科本省鄉試經監臨奏請

恩賜舉人起咨北上到京後始知本省奏摺清冊尙未
到部惟念長途萬里跋涉艱難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呈請會試並投遞本省巡撫咨文等情查
該撫文稱丁卯科本省鄉試副貢生容斐如年

九十一歲附生鄧祥中年九十三歲三場完竣
未經中式業經奏請

恩賞現雖未奉部文知照但係例得

恩准應先行給咨會試等因查向例各省鄉試年老諸
生由監臨開單奏交部覆覈查係年歲相符奏
請

恩賞其蒙

恩賜舉人者准其一體會試。歷經遵辦在案。上年丁
卯科廣東鄉試。所有年老諸生奏請

恩賞之處尙未據該監臨奏交到部自未便因該老生等呈請會試遽行覈辦。惟既據該撫咨明該老生等業經奏請

恩賞檢查檔冊該副貢生容斐如一名姓名年歲與咸豐八年奏請

恩賞副榜原案相符。附生鄧祥中一名係上年科試入學。其學冊尙未送部。惟本年三月據該學政將丁卯科三場完竣之年老諸生係本屆科試新進者先行開明姓名年歲咨部存案覈與該撫

咨文亦屬相符該老生等年逾九秩跋涉長途
有志觀光誠屬不易且齋有該撫咨文與徑行
取結呈請者有別擬將九十以上之

恩賜副榜容斐如附生鄧祥中二名謹擬

賞給舉人如蒙

俞允卽令納卷入場伏候

欽定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二年奏准上年乙亥

恩科順天鄉試年老生韓士元。單開年八十一歲。直隸廩貢生。照例奏請。

賞給副榜。嗣據順天學政將直屬歲貢卷並清冊送部。內有該生同治十三年歲貢卷一本。冊內開係光緒元年三月給單。是該生上年鄉試係歲貢生。非廩貢生。當經行查順天府覆稱。上年錄遺科冊及該生填寫卷面。均係廩貢生。並查據順天學政聲明。老生韓士元。係於光緒元年考出。同治十三年分歲貢。所有錄遺冊及移交向

據該生親填卷面照寫錄送實係該生筆誤等因。查該老生韓士元既係歲貢從前由廩貢生賞給副榜之案自應奏請更正。謹將歲貢生韓士元照八十以上歲貢生之例

加賞舉人至順天文冊暨監臨原奏所開廩貢生字樣係照該生自填卷面開列。該生係屬筆誤並無別故應均免其置議

光緒三年奉

上諭翁同龢奏查明老生年歲不符請飭扣除一摺

湖北丙子科鄉試未經中式之黃梅縣學附生蔣高翔前因年已八十奏請恩施。現在查明該生實年六十七歲。因上年入學時誤填八十歲據實奏明。請飭扣除等語。蔣高翔著卽扣除。究竟因何誤填。年歲是否有心捏報。著翁同龢確切查明究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又奏准丙子科鄉試。河南巡撫以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諸生奏請

恩賞。內有老生薛兆祥一名。單開九十六歲。學冊係

一百五歲雖有舛錯。惟均合。

恩賞舉人之例。因先行歸入單內奏請。

賞給舉人。一面行查河南巡撫未據聲覆。本年會試。

該舉人三場完竣。復由知貢舉奏請。

恩賞當以年老舉人年屆九十五歲以上。與年屆百歲以上者。例給。

恩賞向有區別。因於覆奏摺內聲明。俟查覆到日。再行覈辦。茲據河南巡撫學政各咨稱。該舉人年歲確係九十六歲。前送學冊係屬錯誤。查覆更。

正等因查薛兆祥年屆既據查明上年鄉試實
係九十六歲。扣至本年九十七歲。係年屆九十
五歲以上。應照例請

旨賞給翰林院編修銜。

光緒五年議准。御史戈靖奏稱。鄉試年老諸生。
三場完竣。不問文字佳否。卽爲奏請

賞給副榜舉人。會場則

賞給司業編檢職銜。典至渥也。其初每省不過一二
人或四五人。近來各省多倍於前。每見學册有

本頁原缺

本頁原缺

奏。其有甫經入學。並入學在三科以內者。雖年例已符。概不准其開列。庶限期稍遠。更足以杜浮冒。而昭覈實。並由臣部纂入則例。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自本年己卯科爲始。遵照辦理。

又劄覆江西學政咨呈稱。奉議生員入學在三科以上。年例相符。方准邀

恩。其從前由生員年屆八十以上得邀

欽賜副榜者。或有扣至今年年屆九十。例得復邀

欽賜舉人。而入學年分仍未滿三科。可否請

賞舉人抑或一體俟三科屆滿再請

恩賞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本年議准嗣後老生

恩賞必須入學年分係三科以前者方准入單具奏。

其甫經入學並入學在三科以內者雖年例已

符概不准其開列等語係專指南經入學者而

言至從前由生員年屆八十以上得邀副榜者

卽屬已經出學之人此項老生年屆九十後例

准復邀

欽賜舉人應一體奏請

恩賞。毋庸再查入學年分。以免紛歧。

又咨覆江蘇巡撫咨稱。老生

恩賞。必須入學年分。查係三科以前者。方准具奏。惟

乙亥係屬

恩科。是否亦准併計。抑必俟歷過三正科。其

恩科不在併計之列。咨查示覆等因。查歷屆辦理鄉

試者。生成案。凡由捐納貢監奏請

恩賞者。向係統正科

恩科。一併計算。以符十科之數。今甫經入學之老生。

既此照貢監之例。查係入學在三科以前者。方准具奏。是該老生等入學後所歷正科。

恩科鄉試。均應一併計算。但已滿三科。卽行奏請恩賞以歸畫一。

光緒六年奏准。己卯科鄉試。湖北老生胡雲楣。據該監臨原奏及冊內開係宜昌府附生。查該府學冊內並無其名。行查該撫去後。茲據覆稱。該生原名正桂。於光緒三年據該學詳請更名。雲楣。由學政批准註冊等因。又據廣東巡撫咨。

稱。光緒六年接准禮部咨奏請廣東老生

恩賞單內。並無潮陽縣副貢生趙春魁之名。咨查到部。檢查光緒五年該撫原奏清單內。並未開列潮陽縣副貢生趙春魁。因派員赴內閣查對原單。余居正之次有潮陽縣副貢生趙春魁現年九十二歲係屬前抄遺漏。自應補行奏明辦理。漏抄司員。應開具職名移送吏部照例議處。所有九十以上之廣東副貢生趙春魁。謹擬賞給舉人。八十以上之湖北附生胡雲楣。謹擬

賞給副榜。

光緒七年奏准。已卯科順天鄉試。據監臨將年老諸生奏交到部。內有山東夏津縣老生甄夢齡一名。單開

欽賜副榜。杏該老生於光緒二年丙子科順天鄉試。恩賞舉人。此次因何復以副榜應試。行查順天府國子監去後。嗣據國子監覆稱。已卯科鄉試。據甄夢齡取結聲明丙子科。

欽賜副榜。經監錄取冊送鄉試。並據順天府覆稱甄

夢齡於光緒二年丙子科鄉試。年屆九十已蒙賞給舉人。禮部於光緒三年正月初六日具奏咨照在案等因。復經臣等以該老生甄夢齡以副榜入場。難保無頂名朦考情弊。行文山東巡撫查明聲覆。旋據覆稱。飭傳該老生甄夢齡訊供。於光緒二年由附貢應順天鄉試場後。京報中式副榜。已卯科因以副榜赴順天鄉試。實係不知賞給丙子科舉人情事。亦並無頂名朦考情弊等因。查山東夏津縣甄夢齡。業於光緒二年丙子科

賞給舉人。自毋庸再加。

恩賞其以副榜復應鄉試之處。係誤聽人言所致。尙非有心朦混。應毋庸置議。至該老生甄夢齡。前於光緒二年丙子科順天鄉試。奏准

賞給舉人。知照順天府有案。此次復以副榜應試。該承辦衙門未能將原案查出。僅憑國子監錄科文冊。准其納卷入場。係屬疎忽。應由順天府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其出結官吏部主事齊肇敏。雖據自行檢舉。惟查辦在先。檢舉在後。應如何

給予處分之處。應由該衙門覈議。

光緒九年會議准。湖南巡撫卞寶第奏稱。湖南鄉試年老監生多有五六十歲頂冒本家八九十歲已故監生執照投卷應試。已飭該州縣查明扣除。又武監生應試所執監照並不註明武監文武皆可應試。又家有監照。無論兄弟子姪。及同族人等。皆可持以應試。非明定章程。不足以杜冒濫。嗣後年老監生起文應試。應責成該學教官廩生就近查察。如具保結。方准收考。如

查有頂冒情弊。將教官廩生一併究處等語。查例貢監生向不歸學管束。其中有無頂冒。恐該教官未必周知。是以定例捐納貢監應試錄科。由州縣起文申送。至各學生員係本籍之人。其於本籍貢監無難悉其根柢。嗣後年老例貢監生應試錄科。卽照年老生員例。大學用廩生六名。小學用廩生五名。公同具保。其廩額不及五名之學。准取具增附生識認甘結。呈由州縣官驗明執照。覈其年貌相符。加具查無頂替印結。

申送考試並請

旨飭下監臣學臣於考到錄科時。查驗執照年貌無訛始准收考。如有頂冒情弊。一經發覺。除將頂冒暨借給執照之人治罪外。並將出結之生員等。照認保廩生濫保槍替例斥革。知情受賄者。分別治罪。不行詳查之起送地方官暨收考官。均交部議處。至各直省奏請年老貢監生恩賞。向祇咨稱報捐在十科以前。曾經應過鄉試。究竟該貢監係於何年報捐。應過何科鄉試。原奏

暨清冊多未能一律聲敘。非查驗損照不足以昭覈實。應請由各直省督撫學政。嗣後鄉試奏請年老例貢監。

恩賞時。卽將該貢監原捐各照送部查覈。俟奏准恩賞舉人副榜。原捐執照無須發還。收執卽分送戶部國子監查銷。

欽定和場條例

卷五十三

四三

駁案

嘉慶十四年遵

旨議覆。御史陳中孚奏稱。各直省老生。有誤填年歲。轉
少於實在之年。本非浮冒。請免行查等語。查各
省老生內。間有少報一歲者。自係筆書偶訛。無
關弊竇。向與本省相符各生一體列單奏蒙

恩賞。若有以多報少相去懸殊者。安知非該省造報冊
錄時誤填年歲。必須仍俟查覆以期覈實。嗣後
應請照舊辦理。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又該御

史以老生等誤填年歲及已經

賞給副榜舉人者請准出具同鄉官印結辦理等語查

上科業經

恩賞副榜再應鄉試仍在七十以上者由部聲明請

旨節經蒙

恩加賞舉人其在嘉慶六年未定章程以前蒙

恩賞給副榜之老生部中雖無年歲可對但覈計總屬

合例即如本年有

欽賜副榜湖北鄒根茂湖南朱聲睿二名行查年歲未

到覈與蒙

恩加賞舉人之例相符。當經奏准令其取結入場。並聲明嗣後凡有老生年歲業在合例以上。而檔冊內尚無細數可覈者。先准取結辦理。仍俟該省續報到日。如有虛捏情弊。照例懲辦。至已蒙恩賞舉人者。係鄉試時曾經查覈之人。會試俱以地方官印文爲憑。由部造冊彙送。知貢舉奏請。

恩賞立法已爲詳備。俱毋庸另立章程。若貢監生員年歲不符。未據查覆。遇會試時有在部具呈者。

如該生等果齎有確實憑據自應酌量奏明請旨。若毫無確據率准取具印結據以入奏恐開冒濫之端。實與定例不合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奏准。辛卯

恩科鄉試。各省奏到年老諸生。查明合例者先後奏請恩賞在案。惟江西省老生王際文一名。年歲不符行查該省。茲據該學政查明覆稱。增貢生王際文入學時年三十二歲。冊內誤填二十九歲。迨捐貢時復又填寫實年。以致扣算不符等情。查各省

老生年歲全以學冊爲憑。如該貢生入學年歲係屬一時誤填。捐貢時始行更正。自當即時呈明。乃該貢生誤填於前。並不呈明於後。未便遽照貢單年歲給與。

恩賞。所有該貢生年歲。自應以學冊爲斷。扣至道光十一年。實止七十九歲。貢單內飭令據實更正。其道光十一年該撫奏請將該貢生給與

恩賞之處。覈與定例未符。應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咨覆據安徽甯國府年老舉人鄭

國光請咨會試前來。查該舉人鄭國光業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不必再行會試。

同治六年咨覆。准安徽學政咨呈稱。甯國府送
考教官詳據旌德縣附生汪鎮呈稱。生於嘉慶
二十年入學時年三十歲。應試時只填二十七
歲。比蒙歲試入學。迄今五十餘載。例載年屆八
十者。於鄉試時得邀

皇恩。生今實年已八十二歲。但照入學所填止七十
九歲。於例未合。呈請更正等情。查該生官年實

年雖有不同。而面貌可據。非以少報多者可比。應咨部更正等因。查老生年歲。總以學冊爲憑。道光十一年。江西鄉試老生王際文。經本部按學冊扣算年歲。與

恩賞之例未符。行查該省據覆。該生入學少填三歲。捐貢時始行更正等因。當經本部仍按學冊扣算。將該生

恩賞之處議駁。仍飭令將貢單據實更正在案。今安徽附生汪鑛。應童試時少報年歲。迨年老冀邀

恩賞復思加增年歲與例不合。所請應不准行。

同治七年議覆貴州巡撫曾璧光奏稱本年鄉試未中年在七十上下之增生楊潮。附生張聲揚。杜華蘭。孫道成。祝先澤等稟稱。生等同應本年鄉試。未經中式。查甲子科廣西鄉試老生六十以上。均奏請

恩施稟懇從寬奏請等情。查向例鄉試士子年在八十以上者

欽賜舉人七十以上者

欽賜副榜嗣於嘉慶十八年欽奉

上諭。歷科鄉試後。查明年老諸生三場完竣者。分別加恩。仍照舊查辦。惟浮開年歲。人數冒濫。其弊不可不除。著照舊例。遞加十歲。方准列入等因。欽此。茲查該生張聲揚年甫六十八歲。楊潮等四名均在七十以上。本不應冒濫。瀆陳。惟黔省軍務不靖。開科未克依期。該生等應試不易。請援照從前未加年歲之例量予

恩施等語。查向例各省鄉試年老諸生三場完竣未經

中式分別九十八十七十以上列單奏請

恩賞自嘉慶十八年欽奉

諭旨。照舊例。邊加十歲方准列入。嗣經纂入。則例所有

歷科辦理年老諸生奏請

恩賞各案。均查明年在八十以上者。始列入單內。其

七十以上者。概不開列。卽近年因有軍務補行

鄉試各省。亦均一律遵辦。誠以末中諸生得邀

恩賜本係

加惠耆儒。自當一以年歲爲斷。例定八十以上始行

開單入奏所以示限制而杜冒濫與該省之有
無軍務及是否鄉試依期舉行本不相涉今該
署撫以黔省軍務不靖開科未克依期援引嘉
慶十八年以前老生

恩賞年例奏請

恩賞實與例意不符應毋庸議。至該署撫援引舊例將
七十以上各生開單奏請。既與定例相歧且單
內尙有六十八歲之附生張聲揚一名。並與舊
例不合。又原奏內開甲子科廣西鄉試老生六

十以上均奏請

恩施等語。查甲子科廣西鄉試。經該監臨將未中老生
十一名。開單奏請。

恩賞經臣部詳覈年歲均在八十以上。遵例奏准。並纂
入續增科場條例。頒發各省在案。該署撫並不
詳查成案。率行據稟入奏。殊屬冒昧。惟所奏係
因邊徼耆儒。應試不易。懇請從權辦理。尚非輕
議更張。應請免其置議。

光緒六年議覆本年庚辰科會試。據知貢舉奎

潤等奏稱浙江年老舉人齊其儀於丁丑科年
八十七歲經部奏請

賞給國子監學正銜本年該舉人起送文結八十五
歲係屬錯誤自應照丁丑科奏准成案更正該
舉人於光緒三年八十七歲扣至本年九十歲
等語查年歲原有一定豈容任意增減致啟虛
捏之嫌該舉人年歲既有不符自未便徑行更
正稍涉遷就所請將該舉人

恩賞之處應卽扣除行文浙江巡撫轉飭查明聲覆

再行辦理

光緒八年咨覆浙江學政咨呈稱據義烏學詳生員王明善稟稱現年八十七歲冊年七十六歲因同治十一年童試填冊暴患目疾託人代填將實年七十九歲誤填六十八歲進場入學當時應試年貌冊年六十八歲招覆冊年七十九歲因兩冊年歲不符劄經該府詳請更正未經覈准現今實年八十七歲確有譜載可覈取結更正等情咨部查覆等因查童生考試例應

親填年貌不得有頂冒情代等弊。又乾隆三十一年議年嗣後考試童生務嚴飭廩保查明各童生實在年歲填註毋得浮開等因在案。今浙江義烏縣生員王明善於童試冊既未照例親填以致年歲短少。乃自縣府以至院考並未據實呈請更正。於入學招覆册又復朦混改填實屬有違定例。該學政當經駁飭何得於十餘年後復請更正。如謂譜載可覈則該生童試實有捏報短少情事。何以當時並不查禁。查廩增附

生年至八十以上鄉試未經中式者例准

賞給副榜。該生於光緒六年具呈時顯因冊填年歲扣至本年壬午科尙不在准選

恩賞之列是以捏辭呈請妄冀

恩施所請將冊年七十六歲改填八十七歲之處應不隹行

光緒九年咨覆湖北巡撫咨稱廣濟縣附生文克光光緒四年歲試冊報欠考三次已於光緒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補考。光緒七年欠考一次。

又於光緒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補考興國州附
生李聯珠李燮鄒永言三名均係光緒二年入
學是否必須三科後之第四科方准查辦各部
覈覆等因。查湖北廣濟縣附生文克光檢查該
省同治十三年歲試冊係列在欠考三次項下
照例應卽除名光緒三年歲試冊內仍將該生
列入欠考項下已屬錯誤乃於欠考四次以後
復以五年曾經補考爲詞冀邀

恩賞實與定例不符。所有湖北廣濟縣附生文克光

應於學冊內照例除名。其附生李聯珠李燮鄒
永言均係光緒二年入學。覈計尙在三科以內
均不准奏請

恩賞

恩科而下屆接辦正科中間爲期較迫應以下屆鄉
試年五月以前爲限有於限內查明聲覆者仍
照向例辦理儻咨覆逾限概行扣除不得歸入
下屆鄉試老生單內補行奏請以示限制如本
生年例相符或已呈繳貢監各照而胥吏任意
留難以致遲逾奏請定限者應由該督撫學政
嚴行懲辦

欽定和場傳傳 卷三十三

三

附載舊例

乾隆三十年遵

旨議准舉人已經揀選原係候選知縣應請從優將小

京官品級相當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

常寺博士三項職銜由吏部分別掣定奏明請

旨給予其現在已經截取舉人未經赴部願得職銜

者亦即照此辦理至所有年七十以上精力已

衰難以入選者一併交與派出揀選大臣令其

自行呈明實在年歲開列清單奏明請

旨交部分別掣定給與中書科中書等項職銜

年若庶人給銜 五三

金史紀事本末 卷五十二

三

附歷科鄉會試

欽賜職銜舉人副榜各案

乾隆元年奉

諭。昨據尚書傅鼐奏稱。各省來京會試舉人內。有年
上 歲七十八十以上者四十餘人。志切觀光。可否酌量
加恩錄用。朕因令查看落卷之大臣等。一併簡閱。續
取中式五人。其餘未取者。俱交與禮部驗看。酌量分
別。作何賞給職銜之處。妥議具奏。此等年老舉人。朕
格外加恩。乃一時之曠典。在伊等無心遭遇。則可。若
心存希冀。強赴公車。以致皓首寒儒。跋涉辛苦。既啟
倖進之心。亦非朕愛士恤老之意。此事後不為例。著
禮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七年王申

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徐文靖等四名。國子監學正銜張
簡等十名。又現任學正王延年一員。奉

次已

卷五十二

年老舉人給銜

三

旨帶領引

見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學正銜王問政等四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李勉等七名國子監學正銜盛大

業等十八名。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今科順天鄉試諸生內。有八十五歲者一人。八十

一歲者一人。本年為

萬壽恩科。此等年臻耄耋。尚來赴試。不無望恩之意。壽

考作人。亦盛典也。著禮部順天府查明此二人。如未

能中式。即將姓名籍貫奏聞。特賜舉人以滿其志。又

聞入場時。尚有年僅十一十三者二人。如此髫齡。志

學果能。即赴鹿鳴。固亦科名佳話。如未能入彀。原不

妨策其精進。以待將來。自毋庸一體加恩。遂其速成

之願。此亦因材樂育之道也。并將此諭。眾知之。欽此。

皇朝通志卷三十三

三三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

恩科鄉試。江西李煒一名。廣東張次叔一名。俱

欽賜舉人。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恩科會試。子監司業銜李煒一名。翰林院檢討銜李珩等

十八名。國子監學正銜丁福隆等十六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恩科鄉試。順天張文達等十四名。山西喬玉桂一名。河

南甯維祺一名。江南朱桓等二名。山東董書宗

等三名。陝西張溟等二名。湖北魯道傳一名。俱

欽賜舉人。

乾隆四十四年戊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郭毓麟一名。翰林院檢討銜魯道

傳等二名。國子監學正銜石震等五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

恩科鄉試。順天王景績等八名。福建郭鍾岳等四名。陝

西郭元標等五名。貴州章彥一名。江西王聘一

年名舉人給銜

名湖北李封等二名。河南劉髦學等四名。湖南王繼梁等六名。俱

欽賜舉人。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李實生等五名。國子監學正銜劉

髦學等二十五名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鄉試。順天田集成等三名。山東焦會塗等六名。河南許錫桓一名。江南鄭應鳴等五名。浙江張本等六名。俱

欽賜舉人。

乾隆四十九年奉

上諭。莊存與奏本年會試各省舉人。年屆九十者一名。

八十以上者二十名。七十以上者五名。皆三場完竣。

未經中式等語。此次年老舉人應試者至二十六名。

之多。皆年躋耄耋。志切觀光。尤為昇平人瑞。著交吏

部查照向例。分別賞給京銜。以示朕引年勸學嘉惠

士林之至意。摺單併發。欽此。

欽賜舉人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鄉試順天候缺等五名。河南王協恭等七名。山東李宏道等七名。江西涂洪鵬一名。廣東彭一猷等二名。陝西房彥貴等二名。湖南葉有聲等三名。江南趙有為等六名。浙江章宸衛等四名。福建林復發等二名。四川彭省非等二名。貴州孫彥等三名。俱

欽賜翰林院編修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會試。翰林院編修李宏道一名。檢討銜彭一猷等四

欽賜舉人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科鄉試順天康士雍等二名。山東李發枝等五名。江西鄧岳一名。福建王奕年等三名。湖南李洪福一名。浙江徐愛蓮等六名。雲南袁景一名。廣東羅舜臣等四名。貴州游鑑乾等三名。江南湯振等八名。湖北吳梅等二名。廣西唐熙一名。陝西張夢熊等二名。俱

乾隆五十四年巳酉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李發枝等三十五名。國子監學正

銜洪學原等二名。內九十以上者加

賞緞三疋八十以上者緞二疋七十以上者緞一疋。

乾隆五十四年巳酉

恩科鄉試。順天左昌宗等十名。江南胡椿等十七名。江

西黃景亮等四名。浙江方宗華等六名。福建吳

維新等三名。湖北劉化鯤等四名。湖南劉豐年

等七名。河南馮希賢等七名。山東王有年等五

名。山西李文明等六名。陝西張大烈等五名。四

川潘履謙等六名。廣東李賴予等七名。雲南湯

祇昌等二名。貴州楊宜科等五名。俱

欽賜舉人。高日新等六十六名。俱

欽賜副榜。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劉湘等七十五名。國子監學正銜

董繼允等十九名。九十以上者加

欽緞三疋八十以上者二疋七十以上者一疋。

欽賜舉人。李枝桂等二十四名俱

乾隆五十七年王子科鄉試順天鄭元謨等十名。山東劉家修等五名。河南張丕顯等六名。湖南黃佑啟等六名。山西宋守祀等五名。貴州桂大章等三名。江南周經等六名。福建陳際成等五名。陝西王棟等八名。廣西梁如煊一名。浙江來壽昌等十一名。雲南舒聯元等四名。廣東張寬等三名。四川趙之雋等七名俱

欽賜副榜。

欽賜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會試。翰林院檢討銜馬元俚等五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穆彬等十二名。八十以上者加

賞緞二疋。七十以上者緞一疋。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科鄉試。順天蔣子定等二十三名。江南朱楷等十七名。江西劉大知等九名。浙江溫大鶴等五名。福建林廷對等十名。湖北鄭泳等十二名。湖南盧山等八名。河南李滋等五名。山東楊乃依等五名。山西薄文龍等二

名陝西郝振甲等十二名。四川曾世榮等九名。廣東范拱北等八名。雲南郝宣等六名。貴州呂文周等五名俱

欽賜舉人陳旭等四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趙象觀等五名。翰林院檢討銜楊

士元等八十三名。國子監學正銜王世錫等二

十五名。內現任訓導楊士元等四員。現任教諭

謝煦一員。俱加銜留任。九十以上者加

賞級三疋。八十以上者二疋。七十以上者一疋

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鄉試。順天韓士勵等八名。江南趙銘等十三名。江

西吳志岳等六名。浙江趙槩等六名。福建甘偉

元等十三名。湖北張泉等十三名。湖南黃日修

等十六名。河南李芳淑等五名。山東鄭日唯等

六名。山西陳萬年等七名。四川陳任等四名。廣

欽

賜舉人劉清等一百十名俱

東賴興發等七名雲南楊世溥等六名貴州李荷龍等五名陝甘尙履坦等二十一名俱

嘉慶元年丙辰

欽

賜國子監司業銜鄭泳等三名翰林院檢討銜汪錫

等一百四名國子監學正銜謝照等十四名內

現任教諭馬大興等三員俱加銜留任

嘉慶三年戊午科鄉試順天于江元等三十二

名江南陳榮起等三十名浙江林與庚等十一

名江西周大起等三十六名福建張觀法等七

名湖北曾夢張等九名湖南唐湘傳等十八名

河南蕭宗思等八名山東朱克謙等五名山西

李晚榮等九名陝西魏夢龍等九名四川謝錦

等七名廣東劉學藻等六名廣西黎晃一名雲

南苗世溥等四名貴州白猶龍等二名俱

欽

賜舉人馮士甄等一百六十六名俱

欽

欽

欽

欽

欽賜副榜。

嘉慶四年己未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周大器等三名。翰林院檢討銜陳

可久等九十五名。國子監學正銜張玉桂等二

十四名。內現任教諭張玉桂、劉煥二員。現任訓

導馬徽典一員。俱加銜留任。

嘉慶五年庚申

恩科鄉試。順天曠大澄等四十九名。江南汪步南等九

名。江西彭出圖等四十七名。浙江康辰等十一

名。福建謝其昌一名。湖南胡德盛等十七名。河

南高登俊等十四名。山東尹秀生等六名。山西

孫百齡等七名。四川鮮文美等五名。廣東黎道

新等十五名。雲南向舒等十三名。廣西謝天惠

等二名。陝西王怡體一名。俱

欽賜舉人。遂廷獻等一百三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六年辛酉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尹秀生等五名翰林院檢討銜吳涵等一百二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張良純等五十名助教銜郝騰龍等七名內有現任教諭訓導者俱加銜留任。

嘉慶六年辛酉科鄉試順天李咸賓等五十名江南吳思齊等四十二名江西汪瀾等二十四名浙江沈振麟等十名福建陳開泰等八名湖北盧薰等九名湖南艾卓雲等二十名河南趙洽等十名山東劉鎧等十六名山西李義友等十二名陝西康注等二名四川楊名遠等二名廣東朱鉅等二十二名廣西李伸等十六名雲南王來培等六名貴州劉攀雲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黃廷楷等二百三十九名俱

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李東燿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劉珩玉等六名檢討銜孫鍾等一百一十一名國子監助教銜王蘊等八名學正銜李吉昌等五十四

欠呈斗易案列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五

名嘉慶九年甲子科鄉試順天張桐等三十四名

河南謝景啟等十一名山東李敦知等十七名

山西高發魁等七名陝西黎愷等十名江蘇查

樹德等二十二名安徽關珩等二十四名江西

陳金瑞等六十六名浙江翁作楷等二十五名

福建高世泰等三十一名湖北蕭成等三十六

名雲南張燦華等九名四川苟世英等十八名

廣東郭大康等二十名廣西歐顯宗等十名貴

州黃維城一名又各省前經

賞給副榜趙浹等六十六名俱

欽賜舉人許喜棻等四百二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十年乙丑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張泳祚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張維

新等八名檢討銜張良純等一百四十八名國

子監助教銜任煥耀等十二名學正銜陳震等

九十九名

嘉慶十二年丁卯科鄉試順天齊養浩等三十
八名山東張遵健等三十一名山西趙世綬等
十四名河南呂國華等十九名陝甘張在晏等
十三名江蘇郝才據等十七名安徽汪夢澤等
十七名浙江祝日亨等二十六名江西周鼎元
等三十八名湖北王捷中等十三名湖南歐陽
玠等二十名福建柯生等三十一名廣西周遐
等十四名四川熊光祖等八名雲南張世麟等
十五名貴州羅模一名廣東梁燦等六十三名
欽賜舉人魏聰等四百九十三名。

欽賜副榜。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華等九名檢討銜劉世祐等九十九名國子監
助教銜王文炳等十三名學正銜東鵬飛等一
百六名。

嘉慶十三年戊辰

恩科鄉試順天吳淮等五十五名山東張庚子等四十

年老舉人給銜

七名。山西董志仁等二十二名。河南彭金燦等十八名。陝西李官等二十九名。江蘇朱宗海等十名。安徽王世英等十一名。浙江傅之挺等二十名。江西謝文衡等五十六名。湖南唐正中等十三名。福建林春奇等五十一名。廣東鍾周士等二十名。廣西蔣榮猷等二十三名。四川羅練成等六名。雲南李品元等二十四名。貴州劉基晃等四名。又各省陸續覆到高應楷等七十四名。俱

欽賜舉人楊泰楷等三百九十一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十四年己巳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孫宗承等八名。翰林院編修銜即

天成等十二名。檢討銜蘓崇阿等一百十八名。國子監助教銜東鵬飛等二十九名。學正銜高

金聲等二百六名。

嘉慶十五年庚午科鄉試。順天張淳耀等二十

欽

賜舉人。李正離等五百六十名。俱

欽賜副榜。

欽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會試

翰林院編修銜李菁桂等十七名。翰林院檢討銜

孫錦等六十八名。國子監助教銜侯元勳等四

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李伸等一百六十一名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鄉試順天周尙溇等三十

八名。山東周汝浩等五十八名。山西曹致遠等

十二名。河南呂榮菴等二十名。陝西史宗丑等

八名山。東李品重等六十名。山西薛鋒如等三

十三名。陝西馬錫壽等十九名。江蘇陳學岸等

二十八名。安徽桂林榮等二十七名。浙江張純

熙等六名。江西胡元愷等二十九名。湖北盧承

壁等三十名。湖南何同佐等九名。福建高元猷

等二十八名。廣東宋維彬等一百八名。廣西吳

期坦等十七名。四川劉時舉等四名。雲南段玉

堂等六名。貴州馬鉞等四名。又各省陸續覆到

姚光鍾等三十二名。俱

欽

欽

欽

賜舉人

傳端揆等五百九十一名。

欽

賜副榜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會試。

欽

賜翰林院檢討

齊殿楹等四名國子監助教銜母

體運等五名學正銜王懷業等五十名。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御試河南李儉一名。

欽

賜舉人

白凝一等三十三名俱

欽

賜副榜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會試

賜翰林院檢討李儉一名國子監學正銜劉會等

四名。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恩科鄉試順天梁廣有等二名福建陳望恩一名四川
門球一名廣東李耀燦一名廣西韋日畦一名
安徽劉榮朝一名江西鄺連振一名俱
欽賜舉人鄭振邵等三十二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劉榮朝一名國子監學正銜張養

心等十三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科鄉試順天熊清泰一名
河南宋炳一名俱

欽賜舉人趙鵬遠等三十七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熊清泰一名檢討銜宋炳等二名

國子監學正銜閻式間等四名
道光元年辛巳

恩科鄉試福建林芳春一名河南傅靈瑞一名江蘇劉

遇恩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趙泰等四十八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年壬午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劉遇恩等二名國子監學正銜陳
垂聲等四名。

道光二年壬午科鄉試山東鄒廷顯一名福建
李步雲等二名河南荀月桂一名廣東余普一
名俱

欽賜舉人齊介眉等五十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三年癸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李步雲一名國子監學正銜王桂
等四名。

道光五年乙酉科鄉試山東孫得申等二名湖
南王芳槐一名福建莊人瑞一名河南徐修道
等三名廣東李基等三名江蘇王瑄光一名廣

西陸瑞呈一名安徽丁茂燦等三名江西章名揚一名俱

欽賜舉人閻全德等一百名俱

道光六年丙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陸雲從一名翰林院檢討銜李瑞

徵等七名國子監學正銜王毓書一名

道光八年戊子科鄉試順天姚珮等二名山東

張圖南等三名湖南李芬等二名福建葉日春

一名河南張耀彩等四名陝西王家棟一名廣

東楊松筠等四名江蘇吳振清等二名廣西梁

盛楚一名安徽唐焄等二名浙江葉維挺一名

江西項鵬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楊天錫等一百三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九年己丑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梁履端一名檢討銜廖漸陸等七

名國子監學正銜姚珮等三名。

道光十一年辛卯

恩科鄉試直隸趙鵬遠等三名山東韓其震等七名湖

南曹何器等二名山西魏中和等二名福建杜

大齡等二名河南魏闕等九名四川黃桂新等

二名廣東高有為等三名江蘇史劍鋒等三名

廣西會期義等二名安徽李淦等二名貴州梁

化龍一名江西彭作哲等三名俱

欽賜舉人劉繼賢等一百四十四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二年壬辰

恩科會試。子監司業銜馬秉鈞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司代

欽賜國子監等二名檢討銜張統先等七名國子監學正

銜李思等七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科鄉試山東王世芳等三名

湖南丁運亨一名河南李技等三名四川翁永

錫等二名廣東黃璇光一名江蘇阮順章等二

名安徽查杰等二名江西曾瓊山一名俱

名安

欽賜舉人翟元勳等六十六名俱
欽賜副榜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王家棟一名檢討銜史劍鋒等七
名國子監學正銜李樸等二名

欽賜舉人韓斗瞻等七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四年甲午科鄉試安徽周兆熊等二名
廣東馬赴堂等六名山東石繡文一名湖南羅
經盤一名順天王緒等二名江蘇張金鏢一名
廣西梁樹翰一名俱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周兆熊等二名檢討銜胡俊升等
十一名國子監學正銜朱泰恒一名

恩科鄉試山東曹宗湘等二名江蘇戴禮一名安徽陳
清等二名湖南李効梁一名廣東陳世惠等二
名順天蘓錫圭一名河南趙中和一名江西劉

江等三名四川劉應選等二名福建張振南名俱

欽賜舉人陳玉樹等六十八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六年丙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彭友林等八名國子監學正銜蘇

錫圭等二名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鄉試山東苗繼光等五名
湖南劉大階等二名四川文運昌一名廣西黃
應彰一名廣東古恒森等七名順天曹師冉等
二名山西張五射等二名江西蕭經濟等三名
陝西王焯一名河南孫日安等四名江蘇周長
泰一名浙江丁殿金一名湖北阮秀松等二名
福建林耄英一名俱

欽賜舉人王筆川等七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王常祿等七名國子監學正銜張

廷欽一名

道光十九年巳亥科鄉試山東鄧際熙等七名

四川傅元勳等二名廣東葉榮彩等七名廣西

朱昌元一名江蘇張廣志一名安徽朱條等二

名山西陳晚遇一名河南常以辛一名湖北胡

先佑一名浙江張聯奎一名俱

人陳鏞等一百八名俱

欽賜舉人榜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會試

欽賜翰

林院編修銜葉蘭一名檢討銜鄧際熙等八名

國子監學正銜韓以仁等三名

恩科鄉

試湖南余會來等四名山東韓程周等三名四

川楊永新等六名山西馮子安一名廣東黃以

鄰等四名江西祝三壽等三名河南邊良坊等

四名湖北白宇一名福建林如玉等三名浙江

欽賜舉人

馬鳴鏞等一百十五名俱

年老舉人給銜

三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余會來一名翰林院檢討銜湯九

齡等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賴天佑等二名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鄉試順天信名賢等五

名山東馬海泉等八名安徽孟運昌一名廣西

張德琳一名四川張時珩等二名浙江鄭世炯

一名福建蔣以權等六名江西劉定暢等七名

湖北廖任巨等二名廣東梁大年等十二名河

南李肇文等十一名四川夏益壯一名山西薛

焮一名俱

欽賜舉人韓師平等一百五十八名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吳人瑞一名翰林院檢討銜張毓

秀等十四名國子監學正銜羅碧香等三名

恩科鄉試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山東劉芳霞等四名。江蘇楊宣等二名。安徽

汪湘等二名。廣東陳文燦等五名。廣西吳滿宇
等二名。貴州羅深秀一名。四川先甲三一名。河

南牛純修等五名。福建陳百鍊等三名。浙江周
詩一名。山西梁佩馨一名。江西歐陽怡等二名。

雲南陳富五一名。湖北李心堂等二名。俱
人。武金聲等九十九名。俱

欽賜舉人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李肇文一名。檢討銜楊中等八名。

國子監學正銜廖明珠等三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鄉試順天陳鏞等二名。

廣東鍾萬受等六名。廣西蔣廷智等二名。江蘇
王金聲等四名。安徽朱璽等二名。浙江楊見青

一名。江西尹昌期等五名。福建藍恒春等十三
名。四川吳浩然一名。湖北吳爾強等二名。山東

大正十三年
年考舉人拾銜

馮維坊等四名。雲南趙侶鼎一名。

欽賜舉人。劉桂馨等一百八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先甲三一名。檢討銜于安榮等十

七名。國子監學正銜譚之璿一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鄉試。山西董振文一名。

山東于伸業等十四名。湖南高導湘等五名。廣

東黃昂等十二名。貴州齊聖淵一名。陝西焦廣

颺一名。廣西葉大觀一名。江蘇虞澤等六名。安

徽王麟趾等二名。江西漆亘光等八名。浙江張

璇等三名。福建王為邦等二名。湖北熊時榮等

六名。江南張達三等四名。四川伍國鈞一名。俱

欽賜舉人。沈華年等一百五十三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劉璋等六名。檢討銜莊郁文等十

四名。國子監學正銜皮秉粹等五名。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劉璋等六名。檢討銜莊郁文等十

咸豐元年辛亥

恩科鄉試順天張霄翀等四名。江蘇張奉璋等四名。安

徽王大成一。山東葛甲申等六名。廣東李孟

元等八名。湖南瞿希泰等四名。俱

欽賜舉人。楊用中等九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咸豐二年壬子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黃增慶一名。翰林院編修銜王金

聲等六名。檢討銜焦賡颺名二十二名。國子監

學正銜熊耀魁等四名。

咸豐二年壬子

恩科鄉試順天于學乾一名。江蘇狄鴻度等二名。安徽

王國楨等二名。江西萬杰等二十名。浙江王昌

樹一名。福建張浚雲等十名。湖北程光鼎等七

名。河南徐金章等六名。山西南入觀一名。陝西

李震陽等六名。四川吳學灝等七名。廣東鄭士

珩等八名。雲南楊國恩一名。俱

欽定斗易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三

欽賜舉人。孟一飛等二百三十六名。俱
欽賜副榜。

咸豐三年癸丑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陳東藩一名。檢討銜潘元喆等五

名。國子監學正銜魏圓璧等二名。

咸豐五年乙卯科鄉試。順天劉宗渭等四名。江

蘇許聲鏞一名。浙江王文治一名。福建潘鴻恩

等八名。湖南徐顯智等四名。山東張荇浦等六

名。山西閻昭一名。陝西張燕綏一名。四川劉欽

簡等六名。廣東李芹等十名。俱

欽賜舉人。李清臣等一百一十一名。俱

欽賜副榜。

咸豐六年丙辰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鄭士珩一名。檢討銜劉宗渭等九

名。國子監學正銜董瑞一名。

咸豐八年戊午科鄉試。順天任欲貴一名。江蘇

任麟元一名。安徽江本培一名。浙江韋肇唐等

三名。湖南蕭承露一名。湖北梅甲等十七名。河

南馬駿圖等十二名。山東崔丹華等六名。山西薛价等六名。陝西梁作舟等五名。四川鄢九如等三名。俱

欽賜舉人。傅景唐等一百四十三名。俱
欽賜副榜。

咸豐九年己未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馬森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吳宗元等三名。檢討銜傅錫金等十一名。國子監學正銜孫其匯等四名。

咸豐九年己未

恩科鄉試。江蘇王金榜等五名。安徽杜維崧一名。江西蕭斯馨等七名。福建尤賡歌等十名。湖北夏炳煌一名。河南段良田等二名。山東趙希聖等三名。四川周照久等五名。俱

欽賜舉人。李會雲等九十六名。俱
欽賜副榜。

咸豐十年庚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孫中田等四名。檢討銜潘光烈等

七名。國子監學正銜王泰東等五名。

咸豐十一年辛酉科鄉試。順天邢恩榮等五名。

欽賜副榜。

同治元年壬戌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王金階一名。

同治元年壬戌

恩科鄉試。順天常華國一名。江西羅夢恒等十二名。浙

江周熾盛等二名。福建蘇松齡等十三名。湖南

劉荆山等九名。湖北何鳳鳴等十二名。河南薛

乾一等十一名。山東于代榮等六名。廣東李發

塏等十四名。廣西蔣廷楷一名。俱

欽賜舉人。張玉潤等二百二十七名。

欽賜副榜。

同治二年癸亥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陳大年一名。翰林院編修銜田公

養等三名。翰林院檢討銜宋黼臣等十三名。

欽賜舉人。潘玉峯等一百八十二名。俱

同治三年甲子科鄉試。順天杜天煦等三名。江蘇魏乾三等五名。江西康遇春等九名。福建邱必鵬等四名。湖南龍邦華等二名。湖北陳本升等七名。河南白贊卿等十六名。山東李郭禮等十三名。山西郭向午等四名。四川聶正中等十八名。廣東蕭建仁等五名。廣西梁煥五一名。俱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鄆九如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黃錫爵等八名。檢討銜劉葆棻等二十四名。國子監學正銜秦文蔚等二名。

同治四年乙丑科會試。

同治六年丁卯科鄉試。順天馬子林等二名。江蘇潘倬等七名。安徽馮相等三名。江西李晚成等九名。浙江俞慶恩等六名。福建林佐湯等五名。湖南梁正岱等四名。湖北許利莖等十二名。山西馬恩溥等六名。四川李秉真等十一名。廣東羊海等三十一名。廣西戚兆楨等四名。俱

年老舉人給銜

欽賜舉人。陳應麟等二百七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同治七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黃鳳翔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石

逢春等四名。檢討銜狄俊等十三名。國子監學

正銜梁渙五等二名。

同治八年陝甘貴州補行壬戌甲子科鄉試陝

西劉劇雋等六名。俱

欽賜舉人。陝西淮長庚等四名。貴州呂希齡一名。俱

欽賜副榜。

同治九年庚午科鄉試。順天周桂森等三名。江

蘇杜鳴岡等七名。安徽吳麟一名。江西應見龍

等十二名。浙江朱俊等四名。福建江河龍等十

四名。湖北李光景等七名。河南胡藻江等二十

一名。山東楊圖南等十八名。山西周量遠等三

名。四川甘泉等二十三名。廣東楊祚長等二十

名。廣西莫如瑗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楊德潤等三百七十五名。俱

欽賜舉人。楊德潤等三百七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同治十年辛未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力卓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李嘉

樹等十五名。檢討銜播煒等四十三名。國子監

學正銜李臨川等四名。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鄉試。順天曲鶴田等四名。

江蘇宋步梁等十四名。浙江吳子申等六名。江

西葉益堅等二十一名。福建倪松年等四名。湖

南鄭壽熙等五名。湖北吳鳳立等十九名。河南

張百川等三十九名。山西高蘭清等十四名。山

東豈式玉等四名。陝西毛逢辰一名。四川文治

等四名。廣東徐壽彭等十名。廣西顧錫光等九

名。俱

欽賜舉人馬德等三百七十二名。俱

欽賜副榜。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劉及鋒一名。翰林院編修銜陳樂

天等十二名。檢討銜邱萬選等四十九名。國子

監學正銜王士鎔等四名。

光緒元年乙亥

恩科鄉試。順天馬德等四名。江蘇劉馥亭等四名。安徽左延年等五名。浙江夏莊及等二名。江西李寵等六名。福建鄭宏等二名。湖南曾光德等三名。湖北李宗匯等十二名。河南師清山等九名。山東楊廷佐等十五名。山西史從龍等三名。陝西劉紹漢一名。四川張宗煒等八名。廣東謝佩熙等十六名。廣西林中興等六名。貴州張成素一名。俱

欽賜舉人。王壽彭等二百一十六名。俱

欽賜副榜。

光緒二年丙子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元應乾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羅法點等十名。檢討銜劉宜教等二十八名。光緒二年丙子科鄉試。順天黃瑗一名。江蘇方名。時等四名。安徽汪際虞一名。浙江俞汝亨等

四名。江西吳坤維等十一名。福建陳玉元等四名。湖南曾毓資等四名。湖北李廷珍等十五名。河南薛兆祥等三名。山東胡養齡等十名。山西李國祥等三名。陝西劉鳳祥等二名。四川駱驥德一名。廣東林應泰等二十六名。貴州王蘭馨一名。俱

欽賜舉人。許人瑞等二百四名。俱

欽賜副榜。

光緒三年丁丑科會試。

欽賜

翰林院編修銜賴子中等五名。檢討銜陳蘭等

二十八名。國子監學正銜齊其儀等四名。

光緒五年己卯科鄉試。順天平天甲一名。江蘇

楊濟川等九名。安徽朱桂芬一名。浙江鄭岡陵

等三名。江西陳孚尹等六名。福建林利賓等六

名。湖北程際雲等五名。河南王贊等四名。山東

鄭召南等十五名。四川牟廷椿等十名。廣東李

堯封等十一名。廣西謝興邦等三名。俱

欽賜舉人。梁起鳳等一百四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光緒六年庚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張鳳梧一名。翰林院編修銜李

國祥等四名。檢討銜王蘭馨等二十二名。國子

學正銜李力銳等二名。

光緒八年壬午科鄉試。順天孫英傑等五名。江

蘇何向榮等八名。安徽韓潮一名。浙江謝麟萼

等四名。江西鄭漢庭等八名。福建莊松年等四

名。湖南楊學優等六名。湖北夏構章等六名。河

南劉行五等六名。山東王金鍾等七名。四川林

厚等十名。廣東梁起鳳等十一名。廣西黃元亮

等二名。貴州祝先澤一名。俱

欽賜舉人。岑悌等一百三十三名。俱

欽賜副榜。

光緒九年癸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張金第等八名。檢討銜楊冠儒

等十九名。國子監學正銜羅文蔚等

五名。

光緒十一年乙酉科鄉試直隸王良貴等七名
廣東岑悌等二十三名山東于冲霄等四名廣
西甘子璠等二名湖南張時馥等五名福建薛
心等四名四川陳世英等二名江西熊望昆等
八名浙江張儒珍等四名湖北胡柏林等八名
河南王懋等四名陝西吉長庚一名安徽倪元
達一名江蘇戴德淵等四名俱
欽賜舉人李淑元等一百七十四名俱

欽賜副榜

光緒十二年丙戌科會試

欽賜

國子監司業銜莫如瑗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
梁汝霖等八名翰林院檢討銜郭忠義等十八
名國子監學正銜馬醇等四名

特旨賞給舉人並

恩准一體會試

殿試

現行事例

一

特旨賞給舉人進士有准其會試

殿試字樣者均照現奉

特旨辦理。

金史卷之五十三

例案

康熙四十二年奉

上諭。舉人汪灝、何焯、蔣廷錫，學問優長，今科未得中式。著授爲進士，一體殿試。欽此。

康熙六十年奉

上諭。此番應試之人，有學問優長，不得中式，以致抱屈者，朕亦無從而知。卽有人奏聞，亦難深信。如舉人王蘭生、學問南人，或有勝彼者，若直隸人，則未能及之。前周易折中、性理精義、朱子全書、魏廷廷、王蘭生

等。在朕前晝夜核對五年。不遺一字。讀書人少全讀性理者。王蘭生甚爲精熟。學問亦優。屢試未中。或文章不佳。抑別有故耶。再滿洲舉人留保。學問好。滿洲蒙古漢軍中罕有及者。卽翰林中諒如彼者亦少。此在朕前行走之人。朕深知之。非屬偏向也。王蘭生留保俱賜進士一體殿試。欽此。

雍正七年奉

上諭大學士。尙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各大臣。有子在京闈。及本省鄉試。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者。著各

舉文理通順可以取中者一人。開送內閣欽此遵

旨開列。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吏部尚書稽曾筠子稽

璜。左都御史唐執玉子唐少游。吏部左侍郎史

貽直子史奕簪。戶部右侍郎王廷錫子王鏐。禮

部左侍郎錢以愷子錢鎰。左侍郎鄂爾奇子鄂

倫。兵部左侍郎楊汝穀子楊綏。刑部左侍郎繆

沅子繆樞。工部右侍郎張大有子張鴻運。侍郎

署理倉場事務。涂天相子涂士炳。副都御史王

寵子王謝升等具奏奉

旨俱賜舉人

又奉

上諭。戶部侍郎劉聲芳之子騰生。劉俊邦患病未應鄉試。著照大臣子孫例。賜爲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朕省方觀民。南巡江浙紳士。以文字獻頌者。載道接踵。朕加之甄錄。分別考試。此次考中之。謝墀。陳鴻寶。王文曾。皆取其最精者。且人數亦不多。著加恩。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仍准其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考中之蔣雍植錢大昕吳浪禘寅亮吳志鴻
照浙省例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梁詩正之子舉人梁同書
著加恩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內廷行走之監生徐揚楊瑞蓮效力皆已數年甚
屬黽勉安靜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浙江進獻詩賦考取一等之童鳳三。陳華組。顧震。錢受穀。著照乾隆十六年之例。俱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又奉

上諭。江蘇安徽二省進獻詩賦。考取一等之曹仁虎。韋謙恆。吳省欽。褚廷璋。吳寬。徐日璉。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原任吏部尙書汪由敦之三子汪承燾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原任左都御史梅穀成休致在籍今前來接駕雖齒踰八袞而神明不衰居鄉亦復安靜洵屬昇平耆瑞著加恩將伊長子梅鈺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浙江進獻詩賦考取一等之沈初王鑾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又奉

上諭江蘇安徽進獻詩賦諸生。考取一等之程晉芳。趙文喆。嚴長明。徐步雲。錢襄。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沈德潛。錢陳羣。並以卿貳予告里居。茲時巡莅止。二臣咸扶杖迎謁。耄耄而神明不衰。惟國之瑞。朕甚嘉焉。沈德潛之子。錢陳羣之幼子各一人。並賜舉人。一體應禮部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浙江進獻詩賦。考取一等之陸費墀。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又奉

上諭。江蘇安徽進獻詩賦諸生。考取一等之鮑之鍾。金榜。秦潮。周發春。吳楷。洪朴。陳希哲。蔣寬。劉鍾之。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吏部尙書王安國之子生員王念孫。著加恩

三十一
三
恩賞舉人進士會試
殿試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禮部侍郎蔡世遠之子蔡長訥原任江蘇巡撫邵基之孫邵洪俱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此次考試山東省進獻詩賦之生員初彭齡監生寶汝翼俱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朕因永定北運兩河工程告竣蒞省成事臨幸天

津直省士子夾道歡迎。輸誠蹈詠進獻詩冊者甚多。爰照從前巡幸江浙山東之例。命題考試。就其文義高下。量加錄取。所有列在一等之生員顧莖、李廷敬、貢生閔思毅、陸伯焜。俱著賞給舉人。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原任工部尙書裘日修。夙直內廷。屢膺使命。宣力多年。其後人現無登仕籍者。每深軫念。今伊子裘行簡服闋來京謝恩。著加恩授爲內閣中書。並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奉

上諭。原任直隸總督方觀承。宣力畿輔二十餘載。伊惟
方維甸一子。今年已及歲。前赴良鄉接駕。著加恩照
表日修子裘行簡之例。授爲內閣中書。並准其一體
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朕因平定兩金川。集勲奏凱。巡幸山左。告成泮林。
山東及各省士子。聯袂迎鑾。抒誠抃頌。進獻詩賦者。
甚多。因照從前巡幸之例。命題考試。就其文義量加

甄錄。所有列在一等之貢生黃道暉。李憲。喬監生蔡廷衡。俱著賞給舉人。欽此。

又奉

上諭。朕因平定兩金川告成。

闕里。回鑾。舉行郊勞盛典。蹕塗經過津門。直隸及各省士子。祇迎道左。抃頌抒誠。進獻詩賦者甚多。因照此次在東省召試之例。就其文義量加甄錄。所有列在一等之萬年。方起莘。張曾太。俱著賞給舉人。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國子監助教吳省蘭助教銜張義年學問尙優且在四庫館校刊羣書頗爲得力俱著加恩准其與本科中式舉人一體殿試。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原任大學士劉統勳之孫劉鏗之現應順天鄉試未能中式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尙書王際華之子王朝梧昨歲已降旨賞給中書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四十五年奉

上諭。浙江進獻詩冊。考取一等之馬履泰、沈颺、李彤、沈叔埏。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又奉

上諭。江蘇安徽進獻詩冊。諸生考取一等之呂光復、洪梧、趙懷玉、楊揆、董教增、朱文翰、盛惇大、言朝標、金廷沂、江漣。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江西考試一等之蔣知讓、裴元復。照直隸山東召試之例。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奉

上諭監生趙秉冲在懋勤殿行走已經四年著加恩賞給內閣中書仍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奉

上諭浙江福建進獻詩册考取一等之張師誠費錫章何金姚祖同俱著特賜舉人授為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欽此

又奉

上諭江蘇安徽進獻詩册考取一等之劉召揚鄭宗洛

黃文輝。汪彥博。司馬直。葉銓。孫一元。繆炳泰。莊復旦。程振甲。張曾獻。鮑勳茂。金應琦。朱承寵。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與考取候補人員。挨次補用。江西省考取一等之譚光祥。吳本著。照上屆之例。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此次巡幸天津直隸及各省士子。迎鑾獻賦。因令分別考試。所有考試一等之貢生王蘇。王芑孫。生員吳鎔。著當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綿恩奏清豐縣應試生員趙瑛呈明五世同堂伊祖生員趙峯現年八十四歲等語趙峯身列膠庠年臻耄耋其子孫五世同居允為昇平人瑞趙峯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據徐嗣曾奏已革主事仍留舉人不准應試之周嘉猷向在幕中辦事一切軍務皆伊經理頗知急公有志向上等語周嘉猷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以示

鼓勵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李世傑之孫李再瀛會試未經中式。李世傑係總督中得力之人。李再瀛著加恩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上諭此次東省及各省士子迎鑾獻賦。特加考試。其考取一等之貢生杜墀。生員程拱字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本日召見朱珪。詢問蔡新之子曾否在京會試。據奏蔡新有子蔡本俊。係內閣中書。現在入場。未經中式等語。蔡新在尙書房行走有年。老成謹慎。以大學士予告在籍。年已九十有三。伊子蔡本俊著加恩一體殿試。欽此。

又吏部遵

旨。將原任大學士朱軾曾孫朱晉麟。元孫朱振聲。朱景華。帶領引

見奉

旨。朱晉麟著以知縣用。朱振聲、朱景華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五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尚書朱珪之孫朱涂入場。未經中式。因將伊硃墨卷取閱。制藝詩策俱屬平平。同考官未經呈薦。主考亦未搜錄。校閱本爲公當。但念朱珪前在上書房行走。曾授朕詩文。且敷歷有年。恪共厥職。現在伊孫祇有朱涂一人。其試卷文理亦無大疵。朱涂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朱珪當益勤訓課。

俾伊孫力學上進以副朕恩施造就至意欽此。

又吏部遵

旨將原任大學士吳璵四世嫡孫吳沆原任福建巡撫

潘思榘曾孫潘福寶帶領引

見奉

旨吳沆潘福寶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六年吏部遵

旨將原任大學士田從典之孫田玉麟原任大學士李

光地元孫李維翰原任大學士王熙曾孫王元

洪原任禮部尚書楊名時曾孫楊景曾原任刑部尚書魏象樞六世孫附生魏煜原任工部尚書湯斌四世孫生員湯念曾原任江蘇巡撫徐士林之孫徐從旭節次帶領引

見奉

旨田玉麟李維翰王元洪楊景曾魏煜湯念曾徐從旭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朕因原任大學士蔡新宣力年久在籍身故特降

旨令該省巡撫于伊孫中選擇一二入送部引見。嗣經吏部將蔡新之孫舉人蔡行連帶領引見。因其現屆會試。本欲俟伊中式後再行錄用。茲已揭曉。未經取中。著加恩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又奉

上諭。吉慶等奏。拏獲海康縣料衆結盟首夥。各犯其縛送會匪多名之貢生歐賢星。監生游世傑。均屬出力。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八年。准吏部咨稱。先於嘉慶五年奉

旨原任大學士蔡新之子監生蔡本份於服闋後送部引見欽此。今蔡本份現已服闋到部引

見奉

旨蔡本份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九年奉

上諭。玉德李殿圖奏甯化縣生員李紹基邀同鄉民李天祿李懋章官希文將從逆爲匪之僧志明等八名拏獲等語。李紹基能將此等從逆潛逃要犯拏送到官。尙知大義。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方維甸奏審辦延安惑眾糾謀匪徒高種秋等一案。生員王樸於該犯聚談招人謀爲不軌之處一經聽聞卽能立時首報得以破案全獲深明大義甘泉縣附生王樸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署直隸總督裘行簡封圻重寄倚任方資茲披覽遺章殊深惋惜伊子表元善著加恩賞給舉人俟服闋後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三年慶桂等奏中書戴嘉穀上年蒙
恩賞授內閣中書茲屆會試之期戴嘉穀有志觀光可
否准其一體會試等因奉

旨戴嘉穀准其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本科會試中式新進士王服經年八十五歲殿試
三甲文理清通引見時看其精力尙健洵爲熙朝人
物伊自才經中式亦例邀恩賞給翰林院檢討銜今
若改用庶吉士令其在館學習伊已耄耋詞賦之學

或非所長耳。且散館轉需時日。王服經著加恩卽授
爲翰林院檢討。以示嘉惠者。儒至意。嗣後如有中式
進上年在八旬以外者。均著照此例行。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巡幸淀津。直隸及各省士子。迎鑾獻賦。蹈詠
抒誠。因命題考試。就其文義高下。量加錄取。所有列
在一等之安徽廩生龍汝言。安徽貢生齊彥槐。唐人
最直隸廩生李大壯。安徽增生方士淦。順天附生許
春頤。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四年原任安徽巡撫荆道乾長孫荆炆

送部引

見奉

旨荆炆著賞給文舉人欽此

又奉

上諭吉綸奏查明故員李毓昌族姪李希佐承繼爲嗣一摺。李毓昌前此委查山陽賑務居心公正立品端方。慘遭毒斃情殊可憫。除已疊加恩恤外。其繼子李希佐並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繼紹書香。

以示獎忠至意欽此。

嘉慶十五年雲貴總督伯麟等奏貢生劉浩首報川省餘孽陳老公在賓川州地方聚眾滋事一案奉

上諭此次該犯等謀逆殲破露田貢生劉浩首報劉浩之姪劉宗已被糾約劉浩並不因此容隱頗知大義劉浩著賞給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原任大學士戴衢亨性情忠直在軍機大臣上行

走十餘年實心任事。誠悃無欺。本日朕親臨賜奠。見其子年甫十一歲。資稟尙屬聰秀。幼稚熒熒。深堪憫惻。伊子戴嘉瑞。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仍准其兼襲世職。俾得承紹書香。勉圖上進。以示朕軫念盡臣有加無已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本日召試山西及各省迎鑾士子。就其文義高下分別錄取。所有列在一等之山西附生李堂棟拔貢生雷百里廩生段可傳郝臺魁。田賀年。安徽副貢生

崔垣俱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七年大學士慶桂等奏纂輯會典漢書完竣將辦書出力各員量加鼓勵一摺奉

旨原任內閣中書沈欽霖前因典試湖南失察家人於閨中酗酒滋事革職後甫經到館効力此次奏請開復原官亦屬過優沈欽霖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生員鮑廷博於乾隆年間恭進書籍其藏書之知

不足齋。仰蒙

高宗純皇帝寵以

詩章。朕于幾暇亦曾加題詠。茲復據浙江巡撫方受疇代進所刻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鮑廷博年逾八旬。好古績學。老而不倦。著加恩賞給舉人。俾其世衍書香。廣刊秘籍。亦藝林之勝事也。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同興奏查明山東各州縣團練防護倡首之紳士。據實保奏一摺。金鄉縣生員李九標。首先呈報逆謀。

金史本紀卷之三十三
匪徒因此破案。伊家被賊戕害，停柩亦遭焚燬。該生仍幫同擒獲逆匪，尤堪嘉憫。該撫將該生與單開各生員一例請賞給七品職銜，不足示獎。李九標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自上年逆匪林清勾結豫東教匪聚眾謀逆，勦辦甫靖。其時南山匪徒乘虛劫掠，復派令凱撤官兵分路勦除。現已一律肅清，軍務全行報蒞。軍機大臣贊勦樞務，夙夜勤勞，宜沛恩施，以昭優獎。盧蔭溥之子

監生盧本著賞給舉人准其二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朱勳奏查明強克捷二子先經回籍。並隨任被戕親屬一摺。次子強望泰著賞給舉人文武聽其自便。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兵部咨稱。福建人寄籍浙江之六品廕生黃泰鑑。由伊父原任廣東陽江鎮總兵黃飛鵬在洋巡緝病故。照例給與六品頂戴。並據該員呈稱自幼專肄儒業。由監生在浙江屢次鄉試。

具呈到部於本年帶領引

見奉

旨。黃泰鎔著賞給文舉人。欽此。

又奉

上諭。汪志伊奏懇將緝獲結會首犯之生員縣令等量

加鼓勵等語。熊毛一犯。在閩省地方屢次糾眾結會

日久逃逸未獲。生員李玉衡能知大義。率同勇士吳

東波尋蹤數百里。躡緝半年之久。探知該犯潛匿建

陽縣山寮。稟知該令周珩設法拏獲。洵屬認真出力。

生員李王衡。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閩浙總督方維甸。忠勤盡職。清慎著名。驟聞溘逝。深為倬惜。伊子舉人候補內閣中書方傳穆。著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衡齡奏審明邪匪葉生寬等。分別定擬一摺。廩生衛君選。偽投入教。探聽得實。到官呈首。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十八年九月。逆匪林清勾結李文成。滋事經滑縣知縣強克捷先期訪破。逆謀將李文成獲案。夾訊刑傷甚重。該逆黨乘夜劫獄起事。李文成不能率衆北來。與林清會合。及遁出滑城。又不能乘騎行走。得以迅就殲戮。強克捷之功甚鉅。其全家被害尤爲可憫。前經降旨。褒卹忠藎。強克捷長子強逢泰。以騎都尉世職。改授主事。其次子強望泰。賞給舉人。本科會試。未經中式。著再加恩。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朕冲齡就傅時。原任侍郎萬承風在上書房授讀。盡心講貫。深資啟沃。宜加崇秩以獎前勞。著晉贈禮部尚書銜。加恩追諡其子監生萬方熙。並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朕眷懷舊學至意。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吏部尚書劉鏞之。由翰林院薦陟正卿。蒙

皇考任用有年。朕御極之初。特調授吏部尚書。每召對之時。見其人頗明白。遇事亦尚敢言。所管吏部順天

府事務均屬妥協。昨因染患痢疾。兩次給假。俾得安心調理。冀其速就痊癒。委任方長。遽聞溘逝。深爲憫惜。伊次子劉華海。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侍郎溫汝适。前在上書房行走有年。茲服闋來京。在途溘逝。殊堪憫恤。伊子舉人溫承悌。著加恩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道光三年奉

上諭。內閣學士徐頌。於嘉慶年間。仰蒙

皇考仁宗睿皇帝命在上書房行走。朕御極後擢用至內閣學士。上年簡放安徽學政。昨因伊奏患病未痊。降旨准其開缺回籍調理。茲遽聞溘逝。殊堪軫惜。伊子四品廕生徐綸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旨原任大學士朱珪之曾孫朱甘霖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四年奉

上諭本日

皇考仁宗睿皇帝聖訓實錄告成。朕祇肅受書。實深欣
慶。除現已降旨將在館各員及執事人等一併施恩。
交部照例優敘錫賞外。溯思開館以來。所有在館臣
工等。皆能盡心編輯。各矢勤勞。監修總裁正副總裁
在館四年。始終經理其事。允宜特加優獎。大學士曹
振鏞。著加恩賞戴花翎。長子候選員外郎曹恩怵。著
遇缺卽補。次子監生曹恩潑。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
會試。大學士戴均元。長子候補員外郎戴詩亨。著加
恩遇缺卽補。長孫監生戴嘉秀。著賞給舉人。准其一

體會試尙書汪廷珍次子汪報閩著加恩賞給主事。
長孫監生汪承佑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六年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原任江南河道總督黎世序之子黎
學瀄等帶領引見。黎世序在南河十有三年。殫忱盡
瘁。夙夜安瀾。厥功甚偉。飾終之典。前已備極。寵榮茲
黎學瀄等服闋來京。朕追憶舊臣。尤深眷念。黎學瀄
本係正二品廕生。著加恩以主事分部。遇缺卽補。監
生黎學淵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監生黎

學澄著。加恩賞給副榜貢生應試。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原任山東曹州鎮總兵劉清。前於嘉慶年間由知縣海陞藩司。獲咎後復蒙

皇考仁宗睿皇帝棄瑕錄用。改任總兵。曾在四川山東軍營出力。服官三十餘年。清勤素著。道光二年。因年老休致回籍。經朕賞給全俸以養餘年。茲聞溘逝。殊堪惋惜。伊孫兵部候補主事劉熾昌著加恩遇缺卽補。文生員劉瑩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阮元等奏查出謀刻石篆并寫造逆詞之匪犯。分別緝拏。審明辦理。一摺。生員李宗唐舉首可嘉。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楊芳之子廕生楊承注。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閩浙總督孫爾準。由翰林膺外任。擢授至閩浙總

督宣力有年前次臺灣彰化匪徒滋事。迅速蕩功善。後事宜亦俱籌畫周妥。海疆劇要。正資倚畀。上年因患病懇請開缺。當經賞假調理。方冀醫治就痊。不意遽爾溘逝。殊深軫惜。伊長子舉人孫慧惇。著加恩賞給進士。俟服闋後一體殿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朕冲齡就傅時。原任侍郎贈禮部尚書銜萬承風。原任翰林院侍講學士加三品卿銜秦承業。先係在上書房課讀。盡心講貫。深資啟沃。卽朕之今日尚能

兢兢自守者。皆兩師傅之功也。眷懷舊學。特沛恩施。萬承風著。晉贈太傅。其子童生萬方。林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泰承業著。晉贈禮部尙書銜。其嗣子監生泰象。曾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原任兵部侍郎陳萬全。上書房行走。人尙謹慎。伊孫優貢生候補八旗教習陳汝楨。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朱醇奏請慎重名器一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科取士。三年大比。錄其文藝優長者。試於禮部。量才而後官之。並於正科外。開設恩科。原以嘉惠士子。甄拔真才。以備朝廷任使。上年畿輔荒旱。收成歉薄。節經賑糶。頻施而春雨未透。百姓嗷嗷待哺。該地方官倡議勸捐。適有直省紳士捐輸。經該府尹等奏請。朕因花翎以待軍功。未便率行賞給。而該員等不分畛域。急公好義。亦不能不量予獎勵。是以仿照年老諸生未經登第。賞給舉人副榜之例。分別辦理。姑允所

議原係一時權宜。未嘗著爲定例也。若如該御史所奏。未登仕版者。將可報捐中書。已列部曹者。又得保送御史。甚至買通關節。雇倩槍替。識趨日卑。術業漸廢。生富人僥倖之心。阻寒儒進修之志。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各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尹等。偶遇水旱偏災。如有捐輸。應須嘉獎之處。在士庶或酌給扁額。或議敘職銜。在官紳或准其加級。或予以升途。概不准請賞給舉人。即使援案瀆請。亦斷不能仰邀允准。其已經賞給者。如有關節槍替等弊。國法具在。亦不能因

加恩在先。概予寬宥。朕於勸善之經。求賢之道。總期並行不悖。該士子等務須經明行修。敦崇實學。自然登進有階。無妄生冀倖之心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奉

上諭。大學士曹振鏞。由乾隆年間供職詞垣。嘉慶年間。洊擢至大學士。朕親政之初。簡授軍機大臣。夙贊綸扉。倍加勤慎。現在年登八秩。精神強固。朕心實深嘉悅。允宜特沛殊恩。以昭懋眷。伊孫曹紹櫛。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大學士曹振鏞。

先朝耆舊久直內廷端謹老成靖恭正直前因溘逝特崇懋典用獎前勲業加恩賜諡文正並准其入祀賢良祠伊子曹恩澗服闋後以四品京堂補用朕追維良輔疊沛隆施茲復派令惠郡王前往賜奠伊孫曹紹桐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戶部右侍郎程恩澤由翰林洊陞卿貳前在南書

房上書房行走有年人甚謹飭。辦理部務克盡厥職。近因感受暑溼。賞假調理。方冀速就痊愈。益資委任。茲聞溘逝。殊堪軫惜。伊子程德威著加恩賞給舉人。服闋後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致仕大學士盧蔭溥由編修改官部曹在軍機章京上行走有年仰荷

皇考仁宗睿皇帝迭加簡擢。進躋樞府。密勿贊襄。朕御極以來。優加倚任。特畀綸扉。宣力五十餘年。老成練

達道光十三年三月以老疾乞休。不忍遽令解退。因
伊年逾七旬。恐其繫心職守。特加體恤。准予致仕。並
賞給全俸。歲賞參枝。時加存問。本年重遇鹿鳴筵宴。
晉加太子太傅銜。方冀送沛恩施。遐齡永享。茲遽聞
溘逝。深爲悼惜。著加恩。晉贈太子太師銜。入祀賢良
祠。伊孫盧光燮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署理兩江總督江蘇巡撫陳夔龍由翰林簡放知府。
游擢江蘇巡撫。署理兩江總督。辦事實心。不辭勞瘁。

年力富強正資倚畀。遽聞溘逝，殊堪軫惜。著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卽照總督例賜卹。伊子陳慶涵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年奉

上諭河東河道總督栗毓美持躬端謹，辦事實心，自擢任河督以來，慎厥修防，安瀾奏績。本年京察特予交部議敘。河工劇要，倚畀方深。遽聞溘逝，殊堪悼惜。著加恩賞給太子太保銜。照總督例賜卹。伊次子栗耀加恩賞給進士。俟服闋後一體殿試。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廣東巡撫宋桂楨。由部員推升御史。歷膺外任。存擢廣東巡撫。人甚正派。辦事認真。自經因病奏請回籍。曾加垂詢。方冀調養。就痊。重資倚畀。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照總督例。賜卹。伊次子朱鎮。加恩賞給舉人。俟年及歲時。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上諭。原任浙江巡撫帥承瀛。由翰林存陞。朕御極後。擢任浙江巡撫。兼理鹽政。人品端潔。才識俱優。嗣

因目疾未愈懇請回籍調理。方冀醫治就痊。重資倚畀。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總督例賜卹。伊孫拔貢生帥遠燁。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原任吏部尚書朱士彥之子朱百行等帶領引見。朱士彥宣力多年。公勤正直。前經飾終之典。已備寵榮。茲朱百行等服闋來京。朕追憶成勞。賞延後嗣。附生朱百行。廩貢生朱百谷。俱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廩生朱百城。附生朱百梅。俱

著加恩賞給副榜貢生等因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奉

上諭劉韻珂奏查明陣亡各總兵後裔一摺。原任浙江定海鎮總兵葛雲飛之長子葛以簡著賞給文舉人。次子葛以敦著賞給武舉。均准其一體會試。原任處州鎮總兵鄭國鴻之孫監生鄭銛。監生鄭鏞均著賞給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卓秉恬等奏遵旨查明原任壽春鎮總兵王錫朋

子孫一摺王錫朋長子監生王承泗次子生員上承
瀚均著加恩賞給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江南提督陳化成前在吳淞江口臨陣捐軀
當經加恩賜卹並飭該原籍督撫查明該故員子孫
茲據怡良等查明具奏陳化成之親子陳廷芳著照
例承襲世職。陳廷葵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伊
孫陳振世著俟及歲時由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用
示朕篤念忠貞賞延後嗣至意。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上諭。昨日兵部帶領引見原任廣東副將陳連升次子陳起鵬。已降旨賞給舉人。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奉

上諭。大學士潘世恩。由乾隆年間供職詞垣。嘉慶年間。洊擢尚書。經朕簡任大學士軍機大臣。充上書房總師傳。襄贊綸扉。宣勤日懋。現在年登八秩。精神強固。朕心嘉悅實深。允宜特沛恩施。以昭優眷。伊孫潘祖蔭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奉

上諭陳官俊以疾遽逝。昨已降旨賜卹。追念愴然。伊長孫陳厚鍾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次孫陳厚滋。俟及歲時由吏部帶領引見。候朕施恩。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原任山西巡撫吳其濬裁革鹽規。潔已奉公。當降旨令原籍巡撫查明該故員現有子孫幾人。茲據護理巡撫嚴良訓查明覆奏。自應特沛殊恩。以昭清潔。所有吳其濬長子候選縣主簿吳元信。三子候

選知縣吳崇恩均著加恩遇缺卽選。次子分發通判吳榮福著加恩到省後遇缺卽補。四子監生吳承恩五子監生吳洪恩及長孫吳樽讓均著加恩賞給舉人惟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二年奉

上諭協辦大學士杜受田秉公端正。礪節直清。經術淵醇。體用兼備。前因豐工尙未堵合。江南山東兩省窮黎急需賑恤。特派前往查辦。念其觸暑邁征。心力交瘁。正切惓懷。本日怡良等馳奏杜受田竟以感受暑

涇。觸發舊患肝症。於本月初九日遽至不起。披覽遺章。不覺聲淚俱下。加恩晉贈太師大學士。入祀賢良祠。卽照大學士例賜卹。伊孫三人均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朕愴懷舊學恩養優加之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尙書何汝霖。持躬謹愨。辦事實心。由部曹充軍機章京。蒙

皇考宣宗成皇帝迭加簡任。以大理寺少卿贊襄樞務。

本頁原缺

本頁原缺

恩諭慰留。朕卽位後。因其年逾八表。寬予假期。俾得從容調養。嗣後陳懇肫切。勉從所請。准其致仕。並賞食全俸。又因重與鹿鳴恩榮筵宴。迭加賞賚。用昭篤眷。方冀長承恩澤。永享遐齡。茲聞溘逝。悼惜實深。伊孫國子監學錄潘祖。同著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監生潘祖保。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雲貴總督羅繞典。由翰林外任。府道洊擢。封圻。前年逆匪竄擾長沙。特命馳往湖南。幫辦防勦。嗣復駐

劄襄陽勦辦土匪一切悉臻妥協。朕以其敷歷有年。實心任事。特授爲雲貴總督。倚畀方殷。現值黔匪不靖。督師進援。方冀小醜蕩平。苗疆綏敎。茲聞溘逝。悼惜良深。羅繞典加恩著照總督軍營病故例。賜卹。伊長孫羅清湜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五年。准吏部咨。所有前任大學士王鼎病故。於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奉

旨。伊孫王琮。俟及歲時。交吏部帶領引見等因。欽此。今王琮陝西監生。年已及歲。呈請到部。於咸豐三

年正月帶領引

見奉

旨著賞給舉人欽此

又奉

硃批。昨日賞給舉人之王瓊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大學上卓秉恬由翰林科道洊擢正卿進秩綸扉克稱厥職朕御極後見其宣力有年老成持重方資尙畀前因患病疊經賞假冀其調養就痊長承恩眷

遠聞溢逝悼情殊深著加恩追贈太子太保銜伊孫
監生卓景濂卓景洵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兵部咨遵

旨將原任總兵董光甲長子董國賢次子董國良三子
董景垣帶領引

見奉

旨董國賢著以通判用董國良著賞給文舉人董景垣
著以同知用欽此又奉

硃批昨日賞給舉人之董國良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六年准吏部咨原任雲貴總督林則徐之子廩生林聰彝附生林拱樞服滿到部於咸豐六年二月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錄用等因奉

旨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吏部咨江蘇廩生王思錫等因伊父王壽同在武昌守城殉難奉

旨著俟服闋後由吏部帶領引

見等因欽此於咸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帶領引

見奉

旨王恩錫王恩炳著實給舉人欽此

又准兵部咨原任江西九江鎮總兵馬濟美長

子主事銜馬映奎次子光祿寺署正銜馬映壁

三子童生馬映斗均經帶領引

見奉

旨馬映奎馬映壁馬映斗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

欽此

文准吏部咨前任山東巡撫李德病故奉

上諭伊子拔貢生李啟訥李啟恩著俟服闋後交吏部
帶領引見等因欽此於咸豐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帶
領引。

見奉

旨李啟訥李啟恩均著賞給五品頂戴並賞給文舉人
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吏部咨山東滕縣貢生王宜勗等因伊父
原任湖北鹽法道王著槐殉難引

見奉

旨王宜勗王宜勣王宜勳王宜勳俱著賞給舉人准其

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

皇考宣宗成皇帝聖訓實錄告成。副總裁兵部尚書周

祖培續辦稿本妥慎精詳。伊子監生周文俞著賞給

舉人一體會試。副總裁吏部尚書翁心存在館四年

悉心纂輯。伊孫監生翁會源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

原任協辦大學士贈太師大學士杜受田。開館之初。章程體例皆其手定。編纂稿本業經過半。茲全書告。成。未與觀成。殊深追念。伊孫舉人杜廷琛。著賞給貢士一體殿試。以示朕推恩懋賞。加獎勤勞至意。欽此。

咸豐八年奉

上諭。前任戶部尚書孫瑞珍。持躬謹慎。學問優長。由翰林院入直上書房。蒙

皇考宣宗成皇帝。迭加簡任。擢至正卿。朕御極之初。調任戶部尚書。籌畫度支。克盡厥職。任勞任怨。不爲習

氣所染。前因患病准其開缺調理。方冀長承恩澤永
享遐齡。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加恩贈太子太保銜
照尚書例賜卹。伊孫監生孫桐。孫樟。均著賞給舉人
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吏部咨。原任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陳官
俊之孫陳厚滋。年已及歲。赴部引

見奉

旨。陳厚滋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尙書徐澤醇。人品端謹。辦事老成。由進士籤
分吏部。送蒙

皇考宣宗成皇帝恩遇。簡放外任。滌擢封疆。朕念其宣
力有年。特以禮部尙書內召。服官中外。典試禮闈。均
能勤慎宣勞。克稱厥職。茲以出差盛京。感受微疾。甫
經兩次賞假。方冀調理。速痊。遽聞溘逝。軫惜殊深。伊
孫監生徐承烜。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咸豐九年奉

上諭。前任戶部右侍郎何彤雲。前因丁父憂回籍。諭令

辦理雲南團練事宜。行至四川。因病阻滯。旋即在川病故。殊堪軫惜。伊子何逢孫著加恩賞給舉人。服闋後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准吏部咨。原任湖北學政光祿寺卿馮培元之子監生馮學瀚。馮學澧帶領引。

見奉

旨。馮學瀚。馮學澧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十一年奉

上諭。會國藩奏已故撫臣忠勤盡瘁。勲績最多。一摺。已

故湖北巡撫胡林翼。由翰林起家。仰荷

皇考六行皇帝特擢封圻。戮力疆場。勲勞懋著。本年秋
間。積勞病故。業經加恩。追贈總督。照總督例賜卹。並
入祀賢良祠。以褒忠盡。茲據陳奏。胡林翼自擢鄂撫
以來。恢復本境。援勦鄰氛。整軍經武。以死勤事。綜其
平生。允宜亟予表揚。著卽宣付史館。以光簡冊。胡林
翼之子胡子勳。並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同治元年奉

上諭。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麟魁。品學端方。老成練達。

由翰林游擢正卿。歷受

三朝知遇。上年冬間。派往甘肅查辦事件。本年復簡授協辦大學士。倚畀方殷。茲聞其在於蘭州差次因病出缺。披覽遺章。拳拳國事。並知其途感受風寒。不遑休息。到蘭數日。遽爾溘逝。洵屬歿於王事。痛惜良深。麟魁著加恩。照大學士例賜卹。伊子候選員外郎恩壽。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署陝甘總督沈兆霖。帶兵勦辦撤回。自碾伯縣回

本頁原缺

本頁原缺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其應否准駁。未知部議何如。惟查道光年間潘仕成捐銀一萬二千兩蒙

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當時原未著爲定例。厥後御史朱嶠奏請嗣後捐輸不准請給舉人奉

旨所奏甚是。誠以舉人爲多士進身之階。砥礪人材。敦崇經術。胥在於此。捐例之開。惟清要衙門非舉人出身不得與。今以例貢得給舉人與捐納清要何異。中式舉人則有磨勘覆試。今以捐輸而給舉人。考覈無憑。孰知真偽。舉人之賞。往往施

之大員子弟。然亦未嘗數見。故得之者。以爲殊榮。若捐輸請給舉人。何以勸勳舊子孫。應請

旨。飭令嗣後捐輸銀兩。不准援給舉人成案。並令該署督將楊寶鎔另行覈獎等語。查咸豐三年。欽奉

上諭。前據尙書孫瑞珍奏。請援照成案。捐輸舉人以濟軍餉。當交王大臣會同戶部議奏。茲據惠親王等遵旨酌覈。並援引道光年間

諭旨。及上年朕所降諭旨。聲明湖南附生李概。福建廩生黃貽楫。均係捐貲助餉。特旨賞給舉人。若定爲捐

例轉不足以昭異數等語。著照所議。此後各直省捐餉如李概黃貽楫捐數者。由各該督撫等據情入奏。或由部聲明請旨候朕施恩。不得徑行請給舉人等因。欽此。嗣後咸豐五年直隸捐生郝開周陝西捐生姚浚劉彩翰劉映菁捐貲移獎胞姪劉賡灑咸豐七年陝西捐生劉超趙恩祥咸豐九年直隸捐生張錦文捐貲移獎嫡孫張鴻壽等七案均因捐貲鉅萬。由督撫及戶部奏請蒙

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同治三年湖南捐生勞文翹捐

賞移獎親子勞。啟捷亦由戶部奏請蒙

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本年二月。署兩江督臣李鴻章。以道員楊坊捐銀一萬兩爲伊子楊寶鎔奏請賞給舉人奉

旨交部覈議。當以該署督所請與歷屆成案相符。同一捐案不得辦理兩歧。爰於四月具奏可否

賞給舉人之處恭候

欽定。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茲該給事中趙樹吉以舉人爲多士進

身之階。捐例內並無准捐之條。請令另覈請獎。自係爲慎重名器起見。應請准如所奏。自此次覆奏之日爲始。如外省再有奏請給予舉人交部覈議者。卽另覈請獎。至楊寶鎔一案。業經奉旨允准。未便撤銷。該給事中請令另行覈獎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子告大學士祁寯藻。學粹品端。忠清亮直。遠聞溢

逝悼惜良深。伊孫祁友慎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署禮部左侍郎內閣學士許彭壽。由翰林洊升卿貳。供奉內廷。文理尙優。署理部務。亦能盡職。遽爾溘逝。殊堪軫惜。伊子四品廕生戶部學習主事許之俊。著加恩賞給舉人。服闋後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同治六年奉

上諭。都察院左都御史汪元方。品端學粹。辦事勤能。遽

聞溘逝軫惜殊深。伊子恩監生汪樹屏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同治十年奉

上諭。大學士倭仁學術純正志慮忠誠受

先朝知遇之隆由翰林洊躋卿貳。

特恩命直上書房旋授盛京侍郎均能恪恭盡職朕御極之初蒙兩宮

皇太后簡用耆碩擢任正卿旋晉綸扉並命在弘德殿授讀朝夕納誨於茲十年深資啟沃前因患病屢請

開缺。迭經賞假。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披覽遺章。於修齊治平之道。敷陳愷切。語不及私。閱之尤深悽愴。著加恩。晉贈太保。照大學士例。賜卹。入祀賢良祠。伊孫衡瑞。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三年奉

上諭。湖北巡撫翁同龢。由部屬簡放道員。游擢封圻。歷任陝西。湖北等省。老成練達。辦事實心。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照巡撫例。賜卹。伊孫廕生。翁奎孫。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四年奉

上諭。江蘇學政翰林院侍讀學士林天齡。同治年間。在弘德殿行走。克稱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伊子林開棻。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五年奉

上諭。

穆宗毅皇帝聖訓實錄告成。朕祇肅受書。實深欣慶。所有監修總裁副總裁等。皆能悉心編輯。各矢勤勞。允宜特加優獎。監修總裁大學士寶璽。在館四年。

始終其事。著加恩伊姪工部候補郎中景星。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副總裁禮部尙書徐桐。始終其事。辦理彙本。妥慎精詳。著加恩伊孫徐培芝。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禮部右侍郎殷兆鏞。均係始終其事。殷兆鏞之孫刑部額外主事殷柏齡。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六年奉

上諭吏部右侍郎夏同善學問優長持躬恪謹由翰林薦擢卿貳。迭司文柄曾在毓慶宮行走。光緒四

年簡任江蘇學政。克盡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
夏同善著加恩。照侍郎例。賜卹。伊子刑部候補主
事夏敦復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八年奉

上諭。兵部尚書毛昶熙學問優長。老成練達。茲聞溘
逝。悼惜殊深。伊孫毛慈望著賞給舉人。俟服闋後
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十一年奉

上諭。大學士左宗棠學問優長。經濟閎遠。秉性廉正。

泣事忠誠由舉人兵部郎中帶兵勦賊曼著戰功
擢升卿寺薦陟兼圻

簡任綸扉優加異數前因患病籲請開缺曼經賞假並
准其交卸差使回籍安心調理詎意未及就道遽爾
溘逝披覽遺疏震悼良深著追贈太傅照大學士例
賜卹伊子左孝同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吏部右侍郎張家驥品端學粹謹慎安詳由翰
林薦躋卿貳疊掌文衡在南書房行走自入直毓

慶宮以來。朝夕納誨。深資啟沃。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加恩。照侍郎例。賜卹。伊子張有培。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金工手藝の歴史

四ノ

附載捐輸

賞給舉人舊案

嘉慶十八年奉

諭溫承惠奏南宮等縣捐賑紳士懇恩量加獎叙等語直隸省南宮縣因缺雨歉收該紳士誼殷桑梓捐銀買米設廠煮賑除焦放文等由該督分別獎勵外其南宮縣廩生齊如驤捐銀一萬二千兩急公好義尤為可嘉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年奉

諭李鴻賓奏查明捐修堤工人員請予鼓勵等語廣東南海縣廩貢生伍元薇先後捐銀三萬五千兩改建石堤修築堅穩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諭何凌漢等奏紳士輸誠助賑懇請獎勵一摺所有刑部額外郎中潘士誠係副榜貢生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文三十三卷系刊

卷五十三

恩賞舉人進士會試錄三

又大學士長齡等議覆兼管順天府尹何凌漢等奏請鼓勵捐輸人員一摺查該員等均非直隸省分乃能不分畛域抒誠捐輸較之誼敦桑梓情殷在恤者尤為可嘉自應援照成案分別褒獎以勸善長此次捐銀一萬七千兩之戶部郎中黃立誠兵部郎中喬佐洲俱請

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又大學士長齡等議覆兼管順天府尹何凌漢等奏請鼓勵樂輸紳士一摺查黃錫慶等均非直隸本籍乃能不分畛域踴躍急公較之誼敦桑梓情殷在恤者尤堪嘉尚所有各捐銀二萬兩之郎中黃錫慶黃錫元刑部郎中張映閣都察院經歷孫安昌可否均請

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之處出自皇上天恩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咸豐三年奉

上諭黃宗漢奏職員捐助軍餉等語前任兩江總督李星沅之子議敘監提舉銜監生李概在湖南浙江先後捐輸計銀一萬餘兩洵屬情殷報効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黃宗漢奏先後捐輸銀兩等語浙江巡撫黃宗漢續捐浙省各項經費並率同伊子倡捐閩省軍餉共銀一萬餘兩自應量予恩施黃宗漢之子廩生黃貽樾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四年奉

上諭據葉名琛柏貴查明覆奏伍崇曜疊次捐備軍餉甚為出力著加恩賞給伊弟伍崇暉監運使銜賞給伊子伍紹棠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優獎欽此

又奉

上諭黃宗漢奏鄉試各生捐輸請獎一摺浙江烏程縣附生吳仕銓鎮海縣監生王際昌均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諭王懿德奏紳士捐輸懇請優敘一摺福建龍溪縣

貢生陳宗器捐輸軍餉又捐辦米石運津河屬急公
好義陳宗器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諭王懿德奏紳士捐輸軍餉懇請優敘一摺福建在
籍兵部郎中劉齊昂捐輸軍餉銀數較多洵屬急公
好義劉齊昂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諭勝保奏捐輸軍餉人員請旨鼓勵等語山東濰縣
監生丁善寶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諭黃宗漢奏監生捐備軍餉懇請鼓勵一摺浙江監
生朱恩詔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五年奉

諭載齡奏紳士捐輸軍餉懇恩獎勵一摺監生李平
福議敘道銜花翎監生劉維潮均著賞給舉人准其

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僧格林沁奏請將捐輸軍餉各員獎敘等語直隸
候選郎中郝開周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戶部咨議覆署陝西巡撫載齡奏稱僧生
劉彩翰捐銀一萬一千兩請以一萬兩
賞給舉人餘銀由舉人議敘教諭職銜准其一體會試
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准戶部咨議覆署陝西巡撫載齡奏稱附生
姚浚捐銀一萬七千四百兩等因奉
御批姚浚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何桂清奏監生捐輸軍餉一摺浙江鎮海縣監生
王福昌情殷報効捐銀一萬兩著賞給舉人准其一
體會試欽此

咸豐六年奉

上諭王慶雲奏山西省現辦捐輸請將捐輸較多之紳
士先行獎勵開單呈覽一摺山西太谷縣議敘員外
郎職銜監生員億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刑縣

監生孫中倫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葉名琛柏貴奏紳士捐輸軍餉懇恩獎勵一摺候
選道工部郎中陳焯之戶部郎中龍景韶附生陳國
英捐輸江南紅單船經費洵屬好義急公陳焯之龍
景韶陳國英均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怡良等奏紳士捐助軍餉請獎一摺江蘇上海縣
紳士郁松年捐輸助餉實屬急公伊子附貢生芬部
員外郎郁熙源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准戶部咨議覆山西巡撫王慶雲奏太原汾
州二府捐輸銀數較多之紳士請獎一摺奉

硃批常懷許慶蕃均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七年准戶部咨議覆山西巡撫王慶雲奏

捐借兼行請獎一摺奉

硃批頤再揚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何桂清趙德轍奏在籍藩司捐輸軍餉等語前任

上

諭戶部奏山西續捐軍餉請獎各員開單呈覽一摺
山西員外郎孫富年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
郎中分部即用賞戴花翎並賞給鹽運使銜監生議
敘運同孫永年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

諭何桂清趙德轍奏紳士捐輸軍餉懇請給獎一摺
寄籍江蘇吳江之浙江秀水縣貢生王偉楨著賞給
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

諭王懿德慶端奏紳士捐輸軍餉一摺福建紳士林
國華等捐輸軍餉銀兩數逾鉅萬實屬急公鹽運使
銜郎中林國芳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並以道
員郎選林維讓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

諭何桂清趙德轍奏請將捐生獎敘一摺江蘇南匯
縣附生奚淵鏡捐輸軍餉銀一萬兩著賞給舉人准
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曾望顏奏道員捐輸京倉買米銀兩懇請移獎一摺。陝西督糧道王承基捐輸銀一萬兩。豫備京倉買米。尚屬急公。伊弟附生王承錄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九年。准戶部咨。天津縣職員張錦文捐輸。請給子弟獎敘。奉

硃筆。張鴻壽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慶端等奏武職大員捐輸較多。援案懇請優獎一摺。前署福建水師提督已故總兵邵連科捐製軍械。並捐助軍餉共銀一萬餘兩。尚屬急公。伊子邵鴻禧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十年。准戶部咨。議覆陞任浙江巡撫王有齡奏。道員吳煦籍隸浙江。捐銀一萬兩。作浙省軍餉。請給獎敘等因。奉

硃批。吳宗麟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王有齡奏紳士捐資助餉。懇恩優獎等語。江蘇江

寧府同知俞斌捐銀一萬兩接濟軍餉。洵屬急公。該員之子監生俞棟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十一年奉

上諭

總管內務府奏遵旨查明捐修熱河園庭工程銀

兩開單核請分別獎敘。移獎各摺片。成都將軍崇實長子監生嵩申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同治三年。准戶部咨稱。具奏陝西候補道勞文翹呈稱。於同治元年。在湖南本籍捐輸軍餉銀一萬兩。蒙部議奏請

賞戴花翎。並隨帶加五級。職前於咸豐元年回籍守城出力奉

旨賞戴花翎。在案。此次自係重複。合請註銷。可否改獎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等情。查該道勞文翹原捐銀一萬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覈與成案相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戶部咨具奏山西捐納郎中劉松茂

指輸可否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等因奉
旨劉松茂著賞給舉人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禮部 三十四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會試下第舉人

下第舉人回籍

現行事例

一各省下第舉人。給與批廻禮部。按照龍門點名册。查明會否入場。並在京取結入場。及臨場報明事故者。逐一知照各督撫。覈銷水腳銀兩。一各省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任

日期並原領執照繳部查覈。如有不候給照先
自出京及回任逾限者送吏部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

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例案

雍正二年覆准。查向例會試下第舉人給與路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劄行順天府。並發直省點名原冊。令逐名給發。嗣後下第舉人免給路引。不必在京守候。令各督撫轉飭布政司。凡舉人會試卽與起文赴部。毋得留難。乾隆十年覆准福建學政吳錫爵奏稱。本年會試之期。教職例得會試。請咨赴禮部。於會試發榜後。查明未經中式教職。給照勒限回任。庶員

缺不致久懸等語。查各省教職領咨會試者。禮部例於揭曉後。查明未經中式之員。給發批文。令其回任。但未定有期限。恐該教職等久留京城。致曠厥職。嗣後會試教職。應於揭曉日。禮部查明未經中式之員。除給發批文外。命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照。卽行起程回任。仍令該督撫將該教職等回任日期報部查覈。乾隆三十六年。吏部議覆河南學政嵩貴條奏。查定例各省官員由京領憑赴任。按照程途遠

近給予限期。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如係中途患病以及風水阻滯等情。呈明該地方官驗明取結。具報在三月以內者。准其扣除三月。以外卽取有印結亦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分別查議。逾限十日以外卽照違限一月例議處。今該學政奏稱。教官會試回任。惟有揭曉

後五日領照之限。恐出京後或稽留親友任所。或乘便回籍。應酌定限期處分。以杜遷延。請嗣後教官會試回任限期。及違限處分。俱照回任官員例辦理。禮部於給發執照內。按照省分遠近填明限期。該員回任後。該督撫將原領執照咨繳禮部查覈。若有遲逾。咨送吏部查議。

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江蘇省江甯常州鎮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徐州海州限四十日。蘇州松江通州限五十日。太

倉州限五十五日。安徽省安慶甯國滁州六安
州和州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泗州限五
十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潁州限四
十五日。廣德州限六十五日。山東省濟南兗州
東昌青州泰安武定限三十日。登州萊州沂州
限四十日。曹州限三十五日。山西省太原潞安
汾州大同甯武朔平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平
定州代州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霍州隰州限三
十五日。蒲州解州絳州吉州限四十日。河南省

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河南陳州
許州汝州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寧限四十日陝
州光州限四十五日陝西省西安延安同州商
州鄜州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邠州乾州限五十
五日榆林綏德州限四十日興安限六十五日
甘肅省平涼鞏昌蘭州階州限五十五日慶陽
甯夏限六十日西甯涼州甘州限七十日秦州
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安西州限一百日
巴里坤之鎮西府限一百一十日烏魯木齊之

迪化州限一百四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甯波
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
州限六十日。温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
省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
州限六十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
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限七十五日。甯都州限
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
日。延平建甯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甯限八十
五日。臺灣限一百十日。永春州限九十日。龍巖

州限一百日。湖北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
 十日。安陸。鄭陽。黃州。荊州。限五十五日。宜昌。限
 七十日。施南。限八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
 七十日。岳州。澧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永順
 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七十五日。沅州。桂陽州
 郴州。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省。成都
 潼川。綿州。限八十日。甯遠。夔州。眉州。邛州。茂州
 限八十五日。順慶。嘉定。資州。限九十日。敘州。重
 慶。瀘州。限九十五日。保甯。限一百日。雅州。限一

百五日龍安限一百十日。忠州綏定限一百十
五日。西陽州限一百二十五日。廣東省廣州肇
慶限九十日。韶州南雄州限八十日。惠州限九
十五日。高州限一百日。廉州雷州羅定州限一
百五日。潮州瓊州嘉應州連州限一百十日。廣
西省桂林平樂限一百日。柳州慶遠梧州潯州
限一百五日。思恩南甯太平泗城限一百十日。
鎮安限一百三十日。鬱林州限一百二十五日。
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西州曲靖武定

州東川昭通限一百十日大理景東廳順甯鶴
慶蒙化廳永昌永北廳元江州開化限一百十
五日廣南麗江鎮沅州普洱限一百二十日貴
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州安順興義遵
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
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大定限一百十日威甯限
一百五日。

嘉慶八年奏准據雲南巡撫咨稱有太和縣舉
人李鍾璧現任易門縣教諭王成會試之後既

未回任亦未見吏部開缺選人而部發
殿試題名錄註李鍾璧係廣東人籍貫又不相合。
容查到部查李鍾璧已蒙

欽點庶吉士其教諭例應開缺何以竟致遺漏當卽詳

查會試

殿試題名錄俱照榜文書寫而榜文則以錄條爲
據提查李鍾璧原卷已註明易門縣教諭則是
寫錄條時遺漏此五字以致行吏部開缺文內
亦遺漏開此一缺實爲錯誤但錄條係十八房

輪流書寫衆手紛紜事已隔年萬不能知出某人之手無憑查議至正副考官知貢舉暨提調等官均有監視之責應一併交部議處其殿試錄訛寫李鍾壁籍貫之處應將該提調另作一案議處李鍾壁係現任教諭如會試不中卽應領照依限回任倘逾限不回卽應查叅計自上年四月初揭曉至今歲二月已將及一年該管上司並不查詢李鍾壁因何不歸至今始以籍貫不符咨部亦屬不合應請

旨交部察議。

道光十五年覈准四川城口廳訓導彭雲漢呈請補授咨文懇給回照等情查四川舉人彭雲漢本年會試取結入場並不將現任訓導在籍業經請咨之處據實呈明殊屬不合除補發該員回任執照迅速回籍外應知照吏部辦理。

道光二十九年覆准吏部片查福建連城縣訓導陳金城於二十九年會試後有無給照回任經本部查明該員所領執照未據該撫咨繳嗣

據該員呈稱二十七年會試後領回任執照起程行至半途聞開順天捐輸折回來京報捐雙月主事。因銓選無期。遵例續捐奉

旨雙月主事陳金城著以主事不論雙單月選用並分部行走欽此。未經回任呈繳執照等情。查科場條例內載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赴部領照依限回任。逾限者送吏部議處。又載如係中途患病以及風水阻滯等因。呈明地方官驗明。在三月以內。准其扣除。又載福建汀州府限七十日回任。

各等語。今該員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赴部領照。原限七十日。茲於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取結赴部呈繳。該員回任繳照日期久經逾限。除將原照查銷外。應知照吏部辦理。

咸豐六年。發准據福建詔安縣學訓導陳松齡呈稱。係福建臺灣縣舉人。大挑二等。補授今職。上年由原籍來京會試。揭曉未第。應照例領照回任。因在籍團練出力。蒙保以知縣陞用。現赴捐銅局報捐。知縣指分四川業經戶部奏准等

全書人未其...
語應毋庸請領回任執照

光緒七年咨覆雲南巡撫查例載各省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內赴禮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其有不候給照先自出京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等語今雲南易門縣訓導趙藩於庚辰科會試揭曉後卽行回滇不候領照自應照例議處應知照吏部查照

光緒十年咨覆湖北巡撫查湖北松滋縣訓導夏章鴻於會試揭曉後並未赴部領照前經吏

部知照將該員照例罰俸九個月在案茲據該撫文稱該員選缺後因遠館山西尙未回籍領憑到任未便領照核其情節與不候給照先自出京者不同所有該訓導夏章鴻未經領照之處應免其置議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written in a non-Latin script.

附載舊例

雍正二年奉

上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來會試者甚多。恐往還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舉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查明給與本身俾得均沾實惠。即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勿致稽遲遺漏。欽此。

雍正五年奉

上諭。會試下第舉子。著每人賞給盤費銀五兩。欽此。

雍正八年遵

旨。擬派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兩。雲南貴州二省。每人

七兩。四川廣東廣西三省。每人六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河南山西山東三省。每人四兩。直隸。每人三兩。其在京中

入官斗易系刊
下第舉人同籍 二

書舉人等仍照上科之例不必發給。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五

殿試

題派事宜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

保和殿。其應行事宜。禮部先期具題。得

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題派讀卷官。咨取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
內閣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

職名一體開列恭請

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員。至執事各官。開列

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

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

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繕清單。監試開御

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光

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內

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恭請

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
官四員。印卷官二員。填榜官十二員。均於

殿試前一日具奏預行知會各該員。於是日朝服

齊集

午門聽候宣

旨。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具奏。

一開列讀卷銜名。有本員聲明迴避。及宣

旨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另單開寫。詳註緣由。一併

呈

覽。

一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另單註

明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一體開列

一刊刷題目時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護軍等在內閣前後兩門外巡查嚴禁窺探

一試日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員在

中左

中右兩門專司稽查

一試日凡應行執事人員禮部先備名冊知照

各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事畢卽行退出。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出。代攜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鑿儀衛派出。預備茶水等事。今大監等經管禮部先期具奏得。

旨將貢士名數行知各該衙門辦理。仍令鑿儀衛堂

官及司官於試前一日會同禮部官督率校尉

於試案上黏貼各貢士名次籤。

前二日鑿儀衛官率校尉赴部

領給腰牌。並令校尉於試日代攜貢士筆硯送至

殿階下卽行退出仍於

中左門外候接。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監

察御史。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

官。按內三院久已裁汰。現係開列內閣侍讀學

士。侍讀翰林院讀講學士以下。及詹事府中

允贊善等官。彌封兼用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

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

等官。按接收掌官不印卷用禮部司官供給用光

祿寺禮部司廳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按

行例供給用光祿寺官寫榜。用內閣中書均不用禮部官。

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每科

殿試不過二百餘卷。舊例。廩士四人讀卷。未免過多。應請量行裁減。派用八員內。

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行開列人員請

旨欽點。其執事人員內。監試及收掌官。俱應在

文華殿住宿。除監試御史仍用四員外。收掌官向用十員。亦屬過多。今擬減作四員。足資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查向例

殿試應用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十員。彌封官十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四員。填榜官十八員。共五十二員。由禮部於內閣翰林院都察院等衙門移取職名題請。

簡用。自屬慎重襄事之意。但受卷彌封等事。本不甚繁。應請將受卷官改爲四員。彌封官改爲六員。印卷官改爲二員。其填榜官書寫清漢字樣。需人較多。應改爲十二員。於應辦事宜。旣敷經理。尤專責成。再查屢科題派執事官。例於清單內

將何衙門應行幾員之處。分晰請

旨。簡派亦屬未協。應將各項執事應用員數。分別請
旨。恭候

欽點。其聲明各衙門應用幾員之例。並行停止。至各
項執事人員內。有應用禮部筆帖式者。向例一
併開入單內。應請嗣後屆期酌量委用。無庸一
體開列。以符定制。

乾隆四十八年。具奏。內閣刊刻題紙時。應派撥
護軍校護軍於內閣前後兩門外。嚴加巡查。以

昭嚴肅等因奉

旨依議。其內閣刊刻題紙時。著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在彼嚴密稽查。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新進士殿試。著在保和殿考試。所有預備茶水等事。不必護軍校尉人等伺候。卽照正大光明殿考試之例。令太監等經管。光祿寺亦無庸預備飯食。朝考卽照此辦理。欽此。

又議准。此次新進士

殿試奉

旨改於保和殿考試。應令校尉代攜考具送至

殿內。現在殿階下。即行退出。仍於

昭德門

貞度門外。現在中左門外。候接其在外巡察護軍。仍照

向列辦理。向來派隨新進士護軍。毋庸派撥。

嘉慶元年奏准。向例

殿試前一日。在內閣刊刻題紙。例由臣部奏派護

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嚴密稽查。此次

殿試題紙在

圓明園刊刻卽令管理

圓明園大臣就近派員稽查毋庸另派護軍統領

嘉慶十年奉

旨上年因兵部奏摺內有滿蒙二字曾經通飭大小各衙門於呈遞章疏內有應寫滿洲蒙古之處當加意檢點無得減去下一字並將兵部堂司官分別交議此次禮部具奏殿試貢士名數摺內又有滿蒙漢字樣殊屬不合所有未經看出之禮部堂官著交部察

議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三年議准新進士

殿試。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照值日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事畢卽行退出。如有冒允執事官以及事畢有意逗遛者聽監試御史查參。僕監試官有意徇縱及護軍統領有濫行放入情事。並聽監試王大臣一併參處。卽由監試王大臣於每門分派侍衛一員。眼同護軍嚴禁出入用昭慎密。

又奉

上諭。日前駐蹕香山。於召見英和時。詢以散館閱卷及殿試讀卷。伊是香開列。據奏均開列候派。及本日內閣禮部呈遞兩項名單內。俱無英和之名。當令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稱散館閱卷已開送內閣。其殿試讀卷大臣。例應在紫禁城內住宿數日。伊現兼左翼總兵。在園駐班。未便擅離。是以未經開送等語。除散館閱卷當交內閣查明。此次散館庶吉士。係乙丑科英和充副總裁時所取貢士。照例扣除。是英和於軍

丙未經開列。尙無不合。惟於殿試讀卷英和卽使開列。派出其圓明園值班事務。亦可奏交福會暫爲代理。何以因此不行開送。未免有意推託。殊屬非是。英和著交部察議。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殿試朝考。無執事人員。是日不應至太和門左右翼門探伺嗣後。並著值班護軍統領及稽察御史嚴行查察。如有違令者。據實糾參。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奏。嗣後

保和殿考試唱名散卷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帶領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於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不得闌入至中和殿階下。向有

大門侍衛二十員管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皆由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按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臣侍衛卽在

殿門內外嚴密稽察。所派

大門侍衛在

中和殿兩旁專查閒雜人等不准進至

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殿試

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

中和殿簷下稽察亦不得進至

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卽行退出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攙越或有不遵定制擁擠喧嘩由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

王大臣立卽嚴行叅辦等因奉

上諭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當認真稽查彈壓勿任送考人員攔入如有不遵定制凌躐喧呶者著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叅處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卽行叅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軍機大臣面奉

本頁原缺

本頁原缺

承辦司員親自照料不得僅派書吏以昭詳慎欽此。
道光十五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新貢士覆試殿試朝考閱卷讀卷大臣。除本
身有例應迴避者仍照向例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
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著一體開列。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此次殿試著派護軍統領玉明珠勒亨。在中左申
右兩門認真稽查。當日分散題紙後。所有差使人員
一併散出。除校尉人等應代攜考具隨同士子入闈。

外其餘官員閒雜人等一概不准擅入窺探如有不遵法令私進禁門者卽行指拏交刑部治罪。嗣後每遇殿試朝考均著該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人在該二門專司稽查欽此

金史卷之三十三

三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讀卷官將內三院詹事府吏
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衙

門堂官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

十四員受卷。彌封掌卷。用六科給事中內院典

籍撰文辦事中書等官。巡緝用鑾儀衛

乾隆十年奉

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殿試。雍

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月

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向改殿試之期者。因

三月會試。係偶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為定

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為始。於四

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通行曉諭

知之。欽此。

金史本紀卷五十五

金史本紀卷五十五

殿試

殿試讀卷

現行事例

一

殿試禮節。於前三日恭進。

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禮節

四月二十一日

殿試。

殿試讀卷
殿試禮節
殿試現行事例

欽點讀卷大臣於二十日密擬策問進

呈

御覽恭請

欽定後讀卷大臣捧至內閣密行刊刻護軍統領詩
領護軍校等在內閣門外嚴密稽查。是日鴻臚
寺官設黃案於

保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保和殿外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安排試桌於

保和殿內兩旁。鑾儀衛漢堂官及滿洲司官漢司

官會同禮部官督率校尉黏貼貢士名次於桌上。三十一日黎明內閣官朝服捧題設於

保和殿內東旁黃案上諸貢士單名次於

昭德門外雙名次於

貞度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繪卷鑿儀衛校尉代執筆硯考具禮部及鴻臚寺官著朝服帶領貢士由

中左右門魚貫入序立於丹陛東西之末讀卷執事各官皆朝服序立於丹陛東大學士一人進

殿左門至案前奉策題由

保和殿中門闌左出至檐下。按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興。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行三叩禮。官跪受興。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行三叩禮。退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就丹陛拜位北面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退。次分引貢士就丹陛東西拜位。重行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畢。行三叩禮。興。鴻臚寺官引貢士各赴試案對策交卷。

以日八爲度讀卷大臣出候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

中左門下收卷彌封畢盛入卷箱交收掌官送讀卷大臣公閱二十二二十三等日讀卷大臣閱卷畢擬定前列十卷於二十四日黎明進

呈

欽定後吏部禮部司官預傳前十卷貢士由讀卷大臣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名次讀卷大臣將原卷捧至紅本房前三卷填寫一甲第幾名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交內閣列入金榜二十五日

陞殿傳臚

一行工部備大小黃案各一送

保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

殿上榻扇設黃案衣行光祿寺將貢士考案於保和殿內兩旁排設

一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錄中式者

殿試前不許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以絕囑託探聽等弊。

一貢士試卷及草本俱由禮部製備。正卷前一頁。親書履歷籍貫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用禮部堂印。草本前一頁。開明一定款式。面亦蓋用堂印。仍分別雙單名次。封入箱內。行工部備卷箱鎖鑰。試日送至

中左右門外東西點名給卷。如有私帶坊間草本

者查出以夾帶論

一刊刷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
劄順天府預行送部於前二日轉送內閣伺候。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
食。行光祿寺預備。仍令先將承辦官員職名於
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

中左門

中右門八禮部派滿洲漢司官各一員分引筆帖

式四員舉題案滿洲漢司官各四員散給題紙
一策問由讀卷官密擬進

呈恭候

欽定後發齋刊刻。

一貢士對策起用臣對臣聞字樣策冒或四行

或八行俱切定策題本義立論不得用寬泛套
語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違者不准濫置前茅
或五行或九行擡寫

皇帝陛下其前一行欽惟二字應數計字數書寫到

底至逐條分對處用伏讀

制策有曰及

制策又以等字策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

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字樣干冒二字亦

應覈計字數書寫到底

一貢士對策不限字數最短者以一千字爲率

其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

一對策完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若不能完

卷者附三甲末

一貢士交卷將正卷送監試王大臣查收淨場。後由監試王大臣彙送受卷官點明轉送彌封。其草本自行攜出交禮部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另行封存候察看標識時一併查核。

一貢士交卷由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防抽換。一讀卷官校閱試卷以策對精詳楷法莊雅者爲上選。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時務者亦應列爲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卽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

一試卷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入人之姓名。就卷標識不用浮籤。以免移換之弊。

一貢士

殿試。如有撰擬策冒前期分送請託者。查出嚴參治罪。

一前科中式貢士。告病及磨勘罰科。本年補行殿試者。查明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大臣。不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

殿試者不在此例。

缺少一字

文華殿閱卷。行知內閣典籍廳翰林院內務府其
應用炕案。行工部於前一日送

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收掌官均住

宿

文華殿兩旁。其門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

金七人禾封在何
卷五二

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製策題

雍正元年定。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傳臚。

乾隆四年奏准舊例補行

殿試之卷。例不呈

覽以杜規避。其中丁憂回籍服闋補試者原無情弊

嗣後凡補行

殿試人員除從前告病有涉規避者仍照舊例辦理外丁憂服闋補試者無庸分別

又奉

上諭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前有呈送頌聯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卽從事請託奔競將來服官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大臣等亦宜清白乃心絕請託之私爲國家培正材著該部出示曉諭嚴加禁止儻有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

科道官員參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殿試策中俱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預先撰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况士子進身之始。而卽習爲獻諛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儻有不畫一之處。亦不以此爲去取。將來如何酌定。

款式。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學臣廣行曉諭。凡士子皆當取歷朝
流傳誦習之文。以爲成式。如漢則鼂錯董仲舒。
唐則劉蕡。宋則蘇軾。雖其短長不同。要皆條對
明切。古茂博暢。平時誦習既久。規矩在心。承問
條對時。自必斐然可觀。再

殿試試卷舊無橫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
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揮。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
者亦必一千字爲率。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

論至於四六頌聯。併一切膚泛套語。概不准復用。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古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

對。臣聞字樣。訖處仍書。臣草茅新進云云字樣。

嘉慶八年奏准。以昭畫一。改爲末學新進。

乾隆二十五年。御史朱稽奏准。鄉會試皆有監

試。獨

殿試後。閱卷未經設立。士子於會試中式後。或預擬策問。鈔寫詩篇。藉言講究書法。潛送應當閱

卷之人其間難保無認識字蹟之弊應請做照

內場監試例於閱卷日請

旨派王公大臣及科道官員監試專察閱卷情形有

無認識筆蹟以及爭執名次之弊庶整齊嚴肅

而中第不懼其不公矣至閱卷既定前十名進

呈之典請於擬定十名後讀卷官會同監試拆去

彌封不得復行更調乾隆二十八年奉旨不必豫拆彌封候朕閱

定帶領至進

引見呈之日該管衙門即將十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仍於次日傳臚。於向例既無變更。而於命官之意益彰詳慎。

又奉

上諭。廷試士子爲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敷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果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爲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盡工。字在丙而文

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彀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况此日字學稍疎。將來如遇館選。何難臨池習之。儻專以字爲進退。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蹟者。轉以此籍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衡文尙待觀人。而閱卷時竟抑文重字。可乎。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同寓。然皆各覓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監試王公大臣等。不能各分一員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回家潛通消息。

者。此而置之不問。則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百卷。以十四人公閱。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至三五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輾轉需時。於形跡尤爲未協。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嗣後讀卷官如何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並作何住居監察。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以協朕期。於名實俱副。肅清衡校之至意。欽此。經大學士九卿議准。本年殿試。欽奉。

上諭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卽帶領引

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而閱卷取擇之方猶有未當應
遵奉

諭旨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
者儘登上選外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據與
確曉暢時務卽爲有本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
卷若對策敷衍成交全無根據卽書法可觀亦
不得充選進

呈如此則實學能文者共知所勸而淺陋者無能
倖獲掄才之典實有神益又查向來讀卷大臣

俱在內閣。本年經來保等奏明在
文華殿閱卷。而諸臣歇宿。仍照舊於
禁掖近便公所。於關防之法。不無稍疎。應請卽於
文華殿兩廊。並

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
臣。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自閱卷以後。其門
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撥派護軍管理。每日供給。係光
祿寺備辦。應令派出員役。運送飯桌。以省出入。

之煩。其閱卷處所需器用物件。交工部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前後事宜俱可完竣。謹擬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殿試。二十五日恭請

陞殿傳臚。

又奉

上諭。讀卷官所進策目問條。向有由內閣預擬之陋例。漏洩揣摩。不可不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著爲令。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讀卷官大學士來保等面奉

諭旨嗣後殿試進呈十卷不必預拆彌封候朕閱定後再行按名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前因殿試對策貢士多用頌聯甚非先資拜獻之道屢經降旨飭禁今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仍未免頌多規少其間且有語涉瑞應者朕意深爲不取夫文章華實不同卽士習涓滴之辨貢士進身伊始若徒持摭浮辭習爲諛頌豈敦尚實學

本意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字句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並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草茅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燭最滋弊竇。至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後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尚不過日八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况殿

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八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士子撰擬策冒先期分送之弊應嚴行杜絕其有泛寫套語不准濫置前茅後幅空白十四行應一併申明定例不拘字數儻應試士子仍前期請託分送一經察出嚴加治罪至讀卷大臣務取文理明通不必限於字數其條對詳明篇幅充暢者固不必繩以字

數之多。卽言簡意該。指陳切實者。亦不必斥其
字數之少。但不及一千字者。仍以不入式論。又
殿試策草本。由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款式
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復
帶坊間草本。查出以夾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官
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貯臚
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再查向來
殿試正卷式樣甚長。字體亦大。士子書寫不易。每
至次早始能交卷。前歲欽奉

諭旨。殿試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士子等草茅新進。或轉因趕緊繕寫。以致潦草塞責。請將卷式仍照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略小。繕寫稍易。足盡一日之長。又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錄中式者。往往卽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囑託探聽。理應嚴爲防範。應交各該管官於

殿試前詳細稽查。除各該處應行值宿官役外。儻

有中式舉人在內私自住宿者。直出卽行參奏。交部治罪。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向例

殿試讀卷官八人。閱卷時各以已見品評文字優劣。用夾片一張分作八行。各標識於姓下。在進呈及前列卷。標識多佳。難以移動。其餘諸卷。次第記認。分別無多。恐黏貼時不無錯誤。甲第前後頗有關係。今酌議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就卷標識。不用浮籤。庶免移換之弊。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吳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頒發內府圖章
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已有旨令監試大臣
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年乙卯

恩科四月十七日

殿試二十日傳臚

嘉慶元年奏准本年

殿試卷彌封畢用箱盛貯交收掌官送至

圓明園交讀卷大臣公閱進

呈

欽定後將前十卷拆彌封傳集該貢士等由讀卷大臣
於二十四日在

圓明園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名次

嘉慶八年奏准查貢士

殿試卷尾向例應書草茅新進字樣今宗室人員

舊試加以草茅二字。似爲未協。若僅將宗室貢士卷尾換易字樣。又恐易於認識。亦非慎重關防之道。應請嗣後貢士

殿試卷尾草茅新進字樣一體改爲末學新進。以符體制而昭畫一。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現在保和殿有修理工程。本年四月策試貢士。著暫照舊例。於太和殿兩廊列坐考試。其四月十四日覆試。二十八日朝考。均著在文華殿考試。欽此。

嘉慶十九年副都御史曹師曾奏准本科

殿試各卷。讀卷官記認圈點。並無一定之處。有在卷前三頁背面者。有在卷後末頁背面者。均未

能一律查試。卷前三頁係書寫策文之處。未便

卽加圈點於背面。應請嗣後均於策尾空幅背

面記認。以昭畫一。且免墨痕透漬正面。於進呈

御覽更爲慎重。

道光五年吏部奏都察院筆帖式議敘堂主事中式癸未科貢士麟魁。可否暫停銓選一摺。奉

旨麟魁著暫停銓選俟明歲補行殿試引見後再行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六年奉

旨。托津等奏殿試試卷內有一卷將首頁誤行彌封著交吏部查取彌封官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本日殿試新進士前十本進呈。經朕親定。已拆彌封填寫名次矣。其餘二甲三甲進士卷著原派之收掌官四員在內閣嚴密關防。並著監試御史各二員。

每日輪流在內稽查。不許預先宣洩。俟二十九日前
十名帶領引見後。再行折閱彌封填寫金榜。欽此。

道光三十年奉

上諭。昨據御史戴綱孫奏。殿試不宜專尙楷字。本日候
補京堂張錫庚奏。貢士試策不必限以字數。並請刪
去頌聯。兼請復開博學鴻詞科。以廣儲人才等語。策
語向無限字之例。頌聯舊習。從前曾奉

旨。戒諸貢士刪去。惟日久相沿。襲成惡套。其應如何剴
切示諭。及開詞科有無裨益之處。均著禮部妥議具

奏欽此。遵將向例刷印之對策款式副本附摺進呈。奏准月行刊刷。於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令其敬謹遵照。

咸豐十年奉

諭旨。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卷著讀卷大臣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圓明園拆封。其餘二甲三甲卷著派收掌官在內閣嚴密關防。監試御史輪流稽查。毋許宣洩。俟二十七日前十名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欽此。

同治元年遵

旨議准

殿廷考試並無不准換卷明文。惟查科場條例。鄉會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污損錯誤。臨時換給。嗣於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鄉會闈中。豫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而殿試試卷。當時並未議及。詳繹例意緣

殿試有王大臣公同稽查。無從作弊。與鄉會試不同。是以闈中空白試卷。雖經停止。而歷屆

殿廷考試。仍有備卷原因。點名時。恐有污損。臨時

更換至點進後。監試王大臣等知有備卷。偶遇
士子書寫錯誤。查係無關弊竇。卽爲更換。此歷
屆換卷之情形也。茲奉

諭旨。明定章程。擬請嗣後

殿廷考試所備空白試卷。不得過十本。如實有損
壞墨污。及行款錯誤。題字錯落等項。由監試王
大臣查明。無關弊竇者。准其更換。其有筆誤數
字。及書寫已過半幅者。概不准換。以示限制。

光緒元年奉

上諭御史張道淵奏殿試交卷遲延請旨嚴禁一摺。殿試大典理宜慎重。若如該御史所奏。近科士子竟有於中左門前秉燭書寫。延至夜半始行交卷之事。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監試王大臣等留心稽察。總以日暮爲度。其不能完卷者。不准攜至中左門補寫。所有畫押標記。視卷內書至何處。卽於何處標畫。以杜弊端。若時刻尙早。該王大臣等亦不得遽行撤卷。用副朝廷慎選人才至意。欽此。

光緒二年奉

上諭御史樓譽普奏風聞本年考試試差人員有分帶佩文韻府進內檢查詩題出處者。飭部明定搜檢章程等語。殿廷各項考試人員理宜各知自愛。豈容懷挾書籍以圖倖進。若如該御史所奏殊屬不成事體。嗣後殿廷考試著派出之監試王大臣嚴行稽察。不得視為具文。所請明定搜檢章程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光緒三年奉

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飭整頓士習一摺。殿廷考

試宜如何整齊嚴肅。謹守禮法。乃本年殿試竟有貢士爭取題紙。任意喧嘩。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禮部先期出示曉諭。務期恪遵功令。毋許再蹈故習。如有不守規矩者。卽著指名嚴行叅辦。欽此。

光緒六年咨准查定例

制策題目。於二十一日黎明時。應卽捧至

殿內恭設。上屆丁丑科

殿試。因策題恭設較遲。諸貢士急欲得題。以致紛
紛爭取。本年庚辰科

殿試所有

制策題紙。應由讀卷大臣。於二十日飭令匠役刊刷完竣。二十一日黎明時。由內閣官捧至。

保和殿恭設。毋致遲延。並希每十張爲一封。以便易於分給。

又議准。御史李振南奏稱本科

殿試。日入時業已淨場。尙多未繳之卷。至二更許始行交齊。其爲帶卷出場。於他處接燭補寫完好。始行繳入。已可概見。假令此等卷漫無識別。

與工儉者同列前茅。甚非拔取真才之意。應請
書嚴飭受卷官。以日入爲度。卽封卷箱。其有逾限交
卷者。另案存記。交讀卷大臣。雖有佳卷。亦抑置
三甲之末。其受卷官有日人後。仍行收卷。不另
案識別者。卽從嚴議處等語。查

殿試交卷例限。綦嚴。應請嗣後

殿試。仍由監試御史認真稽察。交卷以日八爲度。
不准將未完之卷攜至

中左門補寫。其逾限交卷者。受卷官會同監試御

史另行存記。封送彌封後，仍由彌封官另行封

送收掌官轉送讀卷大臣。照不完卷例附置三

甲未。後定仍罰停朝考三科。如受卷官於日入後所收試

卷，並不會同識別，逕送彌封者，即由監試御史

奏參。交部從嚴議處。儻監試御史扶同瞻徇，並

彌封收掌等官，不另行封送者，亦照例議處。

光緒九年議准。給事中李肇錫奏稱向例

殿廷考試，皆由監試大臣收卷。惟

殿試典禮素崇，故於監試大臣外。

特派受卷彌封各官於

中左門外收卷。並有禮部司員照料。奉行已久。乃至近日而弊漸滋矣。各衙門人員前往接場。原例所不禁。惟招邀朋輩。紛至沓來。試卷將繳未繳之時。必先閱數。過代爲挖補。錯謬修改字句。從容閒暇。可至夜分。又有在內未能完卷。豫書結未數行。中仍空白。婉求監試大臣畫押。至中左門外。然燭補書者。此等弊竇。固由彈壓大臣不能認真。然人數眾多。實亦無從稽覈。第思士

子進身之始。惟

殿試爲最重。一甲之與三甲。判若天淵。仕宦年資。終身以此。

朝廷之設考試。原使盡一日之長。若合數人之力。以舉一卷。則捷足者先得。寡助者向隅。豈足昭大公而伸士氣。請將彌封受卷各官。凡案移至中左門內堦止。貢士繳卷後始准放出。令彈壓大臣監試。御史在門外稽察。接場者不准傳遞窺探等語。查貢士

殿試。攜卷出場。招邀朋輩。代爲挖補。修改。又有未能完卷。然燭補書者。似此顯違功令。自應亟予變通。惟據稱將彌封受卷几案。移至

中左門內階上。貢士繳卷後始准放出等因。查

中左門內檐廊。非如門外廣宇三間可比。且彌封試卷。必至夜分始竣。禁地森嚴。若令彌封吏役往來。實不足以昭慎重。嗣後

殿試受卷彌封處所。仍照例設於

中左門外。所有各貢士交卷。應仍以日入爲度。不

准給燭除准其將草本自行攜出。交禮部司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收受外。其正卷送令監試王大臣畫押後。卽援照鄉會試覆試優拔生朝考成案。由監試王大臣查收。不准該貢士等自行攜出。俟諸貢士淨場後。監試王大臣將所收試卷。彙送受卷官點驗接收。轉送彌封。如查對點進人數尙有短交之卷。自係因試卷未完出場補寫。實屬有違例禁。應由監試王大臣於覆命摺內聲明。並知會受卷官等。查明係何姓名。俟補

交時於卷面註明補交字樣。知照讀卷大臣附入三甲之末。仍由受卷官等開具姓名知照臣部。照不諳禁令例罰停。

朝考三科。俾該貢士等怵於定例。綦嚴。卽有未完卷者。亦不敢攜出補書。接場人員更無由代爲修改。庶弊竇可冀肅清查。

派出之監試御史。有稽察之責。令於貢士淨場後。卽在受卷彌封處。輪流認真監視。如有向受卷彌封處查閱試卷。該受卷官。輒行檢付者。應

卽據實參處。儻監試御史扶同徇隱。別經發覺。亦一併交部議處。

古今圖書集成
卷五十三

駁案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御史李翮奏稱。

制策題目。應請在

文華殿敬謹刊刻等語。查

制策題目。由讀卷大臣於

殿試前一日恭領。當卽繕寫。連夜刊刻刷印。

文華殿兩廊房間無多。每科閱卷大臣在此歇宿。

其刊刻工匠。及承辦官員應役人等。不下百數。

十人難以安頓。且

殿廷重地。徹夜燈火。尤屬未便。應將該御史所奏。無庸議。又奏稱二甲試卷。應通行進。

呈等語。查二三甲卷。俱公同擬定名次。於傳臚後。交禮部遵照。乾隆二十六年欽奉。

諭旨。另派大臣數員察看。如有標識懸絕者。卽揀出進呈候。

旨。近科以來。有以訛錯違式。將二甲卷奏明移置三甲末者。亦有以三甲前列卷奏明移置在後者。是二三甲名次。雖經讀卷大臣擬定。原聽。

欽派大臣再加察看。果有標識懸殊。卽應指出進
呈請。

旨辦理。定例已屬周密。不須更定章程。所奏毋庸議。
道光元年咨覆雲南巡撫咨。進士侯錫珪梁之

儒楊席珍等

殿試試卷內均有錯誤。應否再行

殿試。查進士侯錫珪等業經

殿試歸班銓選。未便准其再應

殿試。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

殿試

朝考務重文義。請嗣後令讀卷閱卷大臣。不論字體工拙。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

欽定以後。批明刊發。使天下曉然於

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等語。查

殿試對策

朝考論疏。皆屬應

制體裁。其文義通暢。書法端楷者。自應登諸上選。卽

或字畫稍拙。而詞義典雅者。亦在甄拔之例。若字體潦草。錯落過多。卽不足以上呈。

御覽非抑文而重字。亦體制宜然。至閱卷大臣批明。刊發一節。查

殿試試卷。由讀卷大臣擬定甲乙進呈。
欽定。

朝考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進呈。

欽定。既進呈後。礙難再行加批。刊刻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七年議覆。河南巡撫英桂等奏稱。貢士朱

光祿係順天宛平縣民籍。王子科會試後患病。榜發中式未能覆試。至丙辰科一體覆試未經殿試。具呈禮部改歸浙江祖籍。按照新例應罰停殿試一科。該貢士來營投効。臣勝保派充文案。尙爲勤奮。每大兵出隊無不踴躍從行。衝冒矢石。在營已及半年。不忍沒其微勞。可否免其補行殿試。附王子科三甲末名進士。以知縣分發等語。查咸豐六年據貢士朱光祿呈稱。祖籍浙江餘姚縣。曾祖銓於雍正十年入籍宛平。今寄籍田

產無存。情願改歸祖籍等情。當經行查。該貢士原籍及寄籍地方在案。原籍浙江。尚未咨覆。是該貢士改籍一案。未經覈准。其應否罰停。

殿試尙難預計。復查。歷屆中式貢士補行。

殿試者。某科補行。其進士甲第。卽併入某科。所有該撫請以貢士朱光紱免其補行。

殿試附入王子科三甲末名進士。與臣部例案。不符。應毋庸議。

同治二年。議覆江蘇貢生吳大澂呈稱。

殿試對策何等鉅典。乃讀卷大臣拘於格式。限於字數。稍涉時事者。卽置三甲。不以上陳。請再

諭令讀卷大臣秉公校閱。毋蹈舊轍等語。查上年三月給事中吳焯條陳造就真才等因。一摺奉

上諭貢士射策原以覘其經濟學問。乃近科以來專務繕寫相習成風。嗣後著仍遵舊例。不必拘以字數最長者以千字爲率。其不及者以不入格論。各貢士從容條對。不必專事繕寫。自可拔取真才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試貢士果能原本經史。殫見洽聞。不

妨援古證今各抒心得業經明奉

諭旨合其從容條對更可不拘忌諱暢所欲言在讀卷大臣等亦何至拘於格式稍涉時事便抑置不以上陳該貢生所呈應毋庸議

光緒二年具奏河南進士譚銓係甲戌科貢士浙江進士勞乃宣係辛未科貢士均因

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列入三甲歸班銓選援引光緒元年三月欽奉

恩詔條款呈懇准予奏請再行

殿試等情查科場條例內開道光元年咨覆雲南
巡撫進士侯錫瑄等業經

殿試歸班銓選未便准其再應

殿試等因在案今進士譚銓等均係

殿試後歸班銓選人員覈與道光元年成案本屬
相符惟既據援引上年欽奉

恩詔條款赴部呈懇不敢壅於

上聞可否准其再應

殿試等因奉

旨著照道光元年成案辦理。欽此。

光緒三年批示。據丁丑科貢士朱銘瓚呈稱。

殿試時陡患痧症。未寫完卷。蒙取三甲。未名。旋報
病假。未應

朝考。亦未引

見授職。因援雍正元年

諭旨。並聲稱未經授職。與雲南進士侯錫珪等業經歸
班銓選者不同。請准下屆再行

殿試等情。查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等。因欽此。又查

光緒元年三月。欽奉

恩詔。條款內開。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查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等因。欽此。今該貢士呈內所引雍正元年

諭旨覈與此次

恩詔無異。惟近科

殿試不能完卷者均遵奉乾隆年間

諭旨准附三甲末早經著爲定例朱銘瓚係丁丑科

殿試事在欽奉

恩詔之後已准列三甲末雖未經授職亦不得援引
恩詔再行

殿試該貢士所請應不准行。

光緒五年議覆御史戈靖奏稱近來科場士習

簡場犯規監臨提調姑息了事馴致上科

殿試搶奪題紙肆無忌憚不若稍爲變通自

中左中右兩門分路點名。按十人一排陸續放進。先由內閣將題紙封固陳於丹陛。交禮部司官拆開頒給。每十人一排至此卽命行禮。跪受題紙。然後入座對策。旣分其人多之勢。或不致有搶奪之虞等語。查貢士

殿試。定例分東西點名給卷。由

中左右門魚貫入。序立於丹陛東西之末。俟讀卷。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退。諸貢士就丹陛拜位。重行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禮畢仍

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畢行三叩禮。與各赴試案對策。典禮綦嚴。遵行已久。乃上科殿試貢士。竟有急於得題。不行跪受。起而搶奪者。殿廷重地。爭競喧嘩。誠不可不嚴行整頓。惟據該御史奏稱。先將題紙拆開。每十人一排。點名放進。卽命行禮受題。是於定例既有變更。恐應行禮儀致多窒礙。且點名未畢。先行散題。更不足。以昭嚴密。應請嗣後。

殿試。仍懍遵光緒三年

諭旨。先期出示剴切曉諭。並摘要刊刷。於各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俾知定例森嚴。敬謹恪守。再由臣部屆期知照監試王大臣認真彈壓。如有不遵功令。爭取題紙者。立將試卷扣除。指名奏參。嚴行懲辦。庶士子不敢再蹈故習。自取愆尤。所奏按排放進先頒題紙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八年奉

上諭。昨據給事中採承脩條陳科場事宜。不無可登。

著各該衙門並監臨知貢舉大臣實力整頓嚴密
關防毋得仍前寬縱各項考試惟在秉公校閱不
在變更成法嗣後殿廷考試讀卷閱卷大臣務當
精白乃心詳加遴選力杜情弊所請殿試及考試
試差選揀供事書吏謄寫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光緒十年會議御史恩燾奏稱各項考試皆稱
閱卷惟

殿試獨名爲讀卷其典甚鉅其卷亦不容藝通因
貢士有攜卷出場者是以令監試大臣畫押寫

至某處卽畫在某處。原指半卷之不進呈者而言。今於全卷亦復如此。大乖對揚之體。請嗣後凡半卷仍寫至某處卽畫在某處。其全卷則照舊畫於卷背等語。查貢士

殿試試卷由監試王大臣逐卷畫押。係奉

特旨遵行。其卷內書至何處卽於何處標畫。亦係欽奉諭旨。爲杜絕弊端而設。與策士對揚之體本無關礙。似未便輕議更改。所有該御史請將全卷於卷背畫押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殿試用時務策一道

雍正元年奉

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因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又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兵二部察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

旨將本年殿試朝考諸事宜逐一預備以便回鑾後次第舉行欽此經太學士公阿桂等奏准五月初十日太和殿殿試新進士十三日保和殿朝考十四日帶領前十卷引

見十五日

見。殿傳臚十七十八兩日帶領新進士引

見。

乾隆四十九年大學士公阿桂奏准恭照此次

聖駕南巡於四月二十四日回京距五月

殿試讀卷

啟蹕巡幸山莊為期甚近。所有考試一切事宜似應於

五月初四日

北郊大典以前次第辦竣。擬於四月二十六日

太和殿殿試新進士。二十七日在

正大光明殿考試散館庶吉士。二十八日舉行

朝考二十九日帶領

殿試前十卷引

見三十日

陞殿傳臚五月初二日帶領新進士引

見。

嘉慶四年奏准本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

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察明覈實准

其再行殿試欽此查

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近科並無因此停科之

人惟乙卯丙辰二科會試有因磨勘覆試罰停

殿試者應請一體寬免。

道光二十四年據分發江蘇試用知州魏源呈

稱係湖南邵陽縣人。由候補內閣中書中式本年會試貢士。因磨勘停

殿試。一科。嗣於江蘇捐輸議敘案內。分發江蘇以

知州補用。查大挑舉人分發到省試用。未補用

未署事以前。仍准來京會試。情願援照此例。分

發江蘇試用。於明年由江蘇請咨來京補行

殿試等情。應准其由江蘇巡撫於明年會試前。確

查如未委署地方。即聲明給咨赴部補行

殿試。同治二年奏准。戶部咨稱。貢士朱熙宇王家麟

裴天德。因覆試罰科。呈請捐免。查與罰停會試

事同一律。應請准其捐免。知照禮部查照等因

查例開貢士磨勘罰科補行

殿試者。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卷。讀卷處不得置

入前十卷等語。今貢士朱熙宇等應行罰停

殿試。經戶部奏准捐免。自應准其等應

殿試。惟係捐免罰科。擬仍照補行

殿試之例。辦理以示區別

金史人系表卷之五十五

三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

殿試

傳臚謝

恩

現行事例

一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進

呈。豫傳貢士等於

午門前伺候。

欽定拆封後。按名傳官。由讀卷官帶領前十人引

見有引

見不到者。卽行參奏。

四月二十五日

御殿傳臚。禮部先期劄欽天監選擇吉時。送部繕寫。禮節具奏得

旨。通行各衙門。示知貢士。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鼓開

東長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正陽門。知會士以下文武各官朝服齊集。部派司官四員會同鴻

臚寺官帶領貢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與朝賀事宜同。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各貢士三枝九葉頂。豫行工部。俟移取時給發。事竣送回。應備繖仗儀從。送狀元赴順天府筵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興宛平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內閣。

禮節

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恭進。

御覽。

欽定甲第名次。啟封吏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八詣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

見畢。讀卷官捧卷至紅本房前一卷書一甲第幾名。

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畢。捧卷至內閣。將其
餘各卷依次書寫。啟彌封。付填榜官。填榜內閣。
學士奉榜詣

乾清門詣

皇帝之寶。鈐榜訖。仍送入。退。是日早。
法駕。函簿於

太和殿前。照常陳設。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兩旁。俱北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朝服排立諸貢
士穿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在丹墀內於各官之
次兩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設雲
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內閣學士具朝服捧黃榜安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

皇上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上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
引讀卷官執事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
興讀卷官執事官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樂止內
閣大學士一員自黃案捧榜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階
左旁下置於丹陛正中所設黃案榜架上跪行
三叩禮退立東側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

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分引諸貢士至行禮處。次第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諸貢士皆跪樂暫止。鴻臚寺官於丹陛上東旁立。宣。

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姓名。鴻臚寺官引狀元出班。就道左跪。唱第一甲第二名姓名。引榜眼出班。就道右稍後跪。唱第一甲第三名姓名。引探花出班。就道左。又後跪。皆傳唱者。三次。唱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唱第三甲第一名某人

等若干名均不引出班。唱畢，升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鳴贊，官贊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興退於兩翼原立處，排立樂止。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與捧榜降自中階。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

午門中門禮部堂官及一甲進士三名隨榜出。鴻臚寺官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

貞度門左右掖門出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上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捧榜。官捧黃
榜至。

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昇亭
樂部和聲署作樂導引。

御仗批頭前導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等隨出觀榜。順
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所有金榜於

東長安門外張掛三日。後照例恭繳內閣。越二日。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由

東長安門入。至

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捧表詣案北。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

金史卷之三十一

二

諸進士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與引退。禮部
官捧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

太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

例案

雍正元年定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傳臚鴻臚寺鳴贊

官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

又定傳臚後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擇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

乾隆七年奉

上諭。嗣後殿試傳臚。著滿鳴贊官宣制唱名。漢鳴贊官

不必宣制唱名。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看殿試擬定十卷。於傳臚前一日進呈。即於本日帶領

引見。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

陸殿傳臚

乾隆三十四年讀卷大臣具奏進

呈前十卷第八卷潘奕禧第十卷李學錦二名引
見不到據實參奏奉

旨著改附三甲末欽此

嘉慶四年奏准四月二十五日停止

陸殿傳臚仍照例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備雲盤黃蓋於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讀卷執事各官。照本年議定常朝坐班例。均補掛朝珠。新貢士均常服齊集。屆時內閣學士捧黃榜。安設丹陛上正中黃案上。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暨新貢士於丹墀內按班排列。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皆退。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行三叩頭禮。奉以興。降自中階。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

太和門

午門各中門出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其在部筵宴之處應行停止。

嘉慶七年署都察院左都御史博興等參奏傳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等因一摺奉

上諭昨因陞殿傳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儀節舛錯隨傳詢鴻臚寺禮部各堂官因何不豫行演習據該堂官等均稱臚唱演習向無成例及閱都察院衙門參奏一摺內稱凡遇有傳臚大典由鴻臚寺派出序

班等官三員先期將一甲三人認明分班帶引候鳴
贊時卽在旁密爲宣導俾弗愆儀今該寺官直至三
名全唱後始引其就位旋卽退遠不在旁押班宣導
以致參差不齊跪拜無節等語是歷屆傳臚諸進士
行禮惟以鴻臚寺官在旁導引爲準不致舛錯此次
該寺堂官並未先期選派嫻習之員敬謹導引殊屬
疎忽所有鴻臚寺承值帶領一甲進士行禮之員著
交部議處鴻臚寺堂官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三年奏准本年恭應

殿試諸貢士奉

旨於二十九日帶領前十名引

見五月初一日

陞殿所有

陞殿占時現經劄行欽天監謹擇得卯正三刻吉次日

應

賜恩榮筵宴查係齋戒期內應卽照例停止至狀元上

表謝

恩並於

午門前頒

賞諸進士表裏應請於初二日舉行其恭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之處另行擇日辦理

又奉

旨此次新進士謝恩狀元著穿補服諸進士等緯帽常服其餘執事人員均著緯帽常服不掛珠所有狀元衣帽等件及諸進士表裏著照例頒賞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鴻臚寺並給事中炳輝等奏一甲三名進士

蘇敬衡傳臚時並未到班各一摺蘇敬衡著交部察
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年係閏三月所有本科
殿試

陞殿傳臚各日期請

旨遵行一摺奉

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朕於
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奉

旨卓秉恬奏昨日陞殿傳臚遲誤未到。自請議處。並據連貴奏稱。因卓秉恬屆時未至。不揣冒昧。敬謹代爲捧榜等語。陞殿大典。禮儀攸關。卓秉恬遲誤未到。著交部照例議處。禮部侍郎連貴。因卓秉恬遲誤代爲捧榜。尙知大體。著交部議敘。欽此。

咸豐十年具奏。查向例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在

保和殿考試。二十五日

皇上陞殿傳臚。恭查道光二年壬午科會試。係閏三

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傳臚是年未經

陞殿又查道光二十一年亦係閏二月是年辛丑科會
試經臣部奏請

殿試日期奉

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朕於
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今本年庚申
恩科會試應於閏二月揭曉所有

殿試傳臚事宜是否照道光二十一年成案於四

月二十一日舉行抑或卽於閏三月二十一日
殿試二十五日傳臚之處伏候

欽定遵照辦理等因奉

上諭本年庚申恩科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舉
行殿試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名著於本月二十七日在
圓明園由讀卷大臣帶領引見二十八日朕御正大
光明殿傳臚一切典禮均者照太和殿豫備是日執

事及謝恩人員俱著穿蟒袍補褂欽此

同治元年奏准查例開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

日

欽派讀卷官恭擬

制策二十一日

殿試二十二三等日讀卷官閱卷二十四日帶領

前十卷貢士引

見二十五日傳臚二十八日

朝考等語今本年崇上兩宮

皇太后尊號徽號。經臣部奏請進

冊

寶各吉日並聲明二十五日傳臚之期擬請

殿試傳臚改期辦理。奉

旨。四月二十五日恭進

冊

寶等因。

有本年會試中式貢士擬請改於四月

二十九日

欽派讀卷官恭擬

制策。五月初一日

殿試。初二三等日讀卷官閱卷。初四日帶領前十

卷貢士引

見初五日在

太和殿傳臚。至傳臚後舉行

朝考。例由翰林院奏明辦理。

金定和地仙傳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上年二月議准酌定禮節單。有二十七個月內傳臚不

陛殿一條伏思

殿試傳臚關係掄才鉅典並非元旦令節

陛殿受賀可比且較官員謝

恩

陛殿典禮更大公同酌議所有本年文武

殿試傳臚

陛殿自應照舊舉行惟樂設而不作俟

命下即將現在應行事宜交該部照例題本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年四月十七日

殿試二十日

陛殿傳臚

金史本紀卷之三

三

殿試

察看標識

現行事例

一傳臚之後

欽派大臣察看讀卷官標識。禮部移取大學士及九

卿職名具奏得

旨知照內閣典籍廳及

派出大臣。

一

殿試卷讀卷官有標識相去懸絕者。由察着大臣
具奏請

旨。其有應移置甲第者。奉

旨後。知照到部。轉行內閣典籍廳吏部翰林院國子
監及各衙門。

一貢士對策草本。交察着大臣一併查覈。

例案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廷試爲策士鉅典。上年因朱嵇條陳議定章程。引見前列十名。親定甲第。並先期令讀卷官會集文華殿。悉心校閱。其制已爲周備。惟是增派王公大臣及御史等監試一節。在讀卷諸臣有事讀卷而從而監之者。終日坐視。此不過防其爭執把持耳。然各人意見時有不同。勢難禁其執中商權。亦無取其同聲附和也。若云把持獨斷。則今日尙覺鮮有其事。卽果有

之亦非監試數人所能察。諸事朕惟務實有名無實。不如不爲。自後王公大臣御史均毋庸如朱嵇所云增派。因思諸臣讀卷向俱各加圈點分別標識其間。卽各有參差。不過如上之適中中之適下。品題不無互見。當不致相去懸絕。其或相去懸絕者。必各存成見。有高下其手之弊。應自本科爲始。俟傳臚事竣禮部卽將讀過試卷請旨另派大臣覆行察看。如有標識懸絕者。卽行揀明進呈候旨。庶諸臣不敢稍以私意抑揚。鑑別益昭。公慎著爲令。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尹繼善等奏准。察看

殿試卷三甲第二十五名吳哲卷尾草茅新進茅
字誤寫昧字三甲第七十三名孫家賢卷尾罔
識忌諱四字下多書一恐字。俱違定式。此二卷
均應改置三甲後但查進

呈十卷內。潘奕雋季學錦因拆卷後引

見不到奉

特旨改附三甲末。應請將吳哲孫家賢二名。置潘奕雋
季學錦之前。

乾隆三十七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察看

殿試卷二甲三十五名蔡大均卷內將定式欽惟
字樣訛寫欽我雖止錯寫一字究屬違式不應
列入二甲查現在三甲末二名亦係違式應請
將蔡大均一卷改爲三甲附列於末二名之前
乾隆四十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察看

殿試卷三甲四十名謝士廷卷內將定式干冒字
樣違例空格又三甲六十九名唐燦卷內干冒
二字空格半行策文第四段亦潦草未完均屬

違式查現在三甲一百一名卽係干冒違式之卷。應請將謝士廷唐燦二卷均改附三甲一百一名楊于果之後。

乾隆四十八年覆准。

殿試由禮部辦給草本。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片行封固存貯臚唱後交察看大臣一併查覈。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查向例讀卷官人員閱卷時各以已見品評文字優劣

用夾片一張。分作八行。各標識於姓下。在進

呈及前列卷標識多佳。難以移動。其餘諸卷次第記認。分別無多。恐黏貼時不無錯誤。甲第前後頗有關係。今酌議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就卷標識不用浮籤。庶免移換之弊。

嘉慶十九年。左副都御史曹師曾奏准。

殿試卷內讀卷官記認圈點。向無一定之處。有在卷前三頁背面者。有在卷後末頁背面者。均未能一律。查試卷前三頁。正係書寫策文之處。未

便卽加圈點於背面。應請嗣後均於策尾空幅
背面記認以昭畫一。且免墨痕透漬正面於進
呈

御覽之卷。更爲慎重。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七

朝考

現行事例

一

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祿

寺備考案。工部備黃案及黃案衣。鴻臚寺會同

陳設鑾儀衛。派校尉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

派侍衛護軍太監。經管茶水等事。均與

殿試事宜同。乾隆五十四年欽奉殿試題派事宜門

朝考

一

一
保和殿朝考。行內務府將

太和殿所貯黃案送

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

太和殿。又將

保和殿內席氈捲起。並開南榻扇。排設各貢士考

案

一

朝考試題。由翰林院開寫前三科題目進

呈恭請

欽命論疏詩題目各一道。於試日清晨

頒發進士等或諸題全搆。或作一二藝。聽其各展所能。其詩題祇賦一律。毋許違例多作。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防抽換
一新進士

朝考試卷閱卷大臣擬定一二三等進

呈

全
三
十
一
卷
三
一

一

例案

雍正元年奉

上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

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

各體出題。

後定以論疏詩三項命題

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

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昨派閱朝考卷之大臣以撿取各卷進呈朕閱前

列數卷併拆開彌封則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冒云

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句內姓名顯然。併見復閱。擬第二之玉世維卷。則云維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下句。包爲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沅。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堪詫異。雖各卷文藝原屬可取。而其字蹟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朕不解。復有何等字樣爲關節者。或云朝考止論去取。不關前後。此小省人少者則然。若江浙中式進士較多。設朝考卽入選。

爾名次在後恐已難邀館選是前列爲勢所必爭卽不能保無播弄筆墨希圖巧作實錄之計朕從不肯逆詐億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爲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值因此遽興大獄今爲一一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但如此擬取不足以昭公道而服人心因令軍機大臣會同原看官將各卷通行覆閱據奏請將原擬之前四卷抑置取卷之末並將所取各卷酌改前後次序另籤進呈均如所擬更定至原擬第三十一名之

卷詔後裁既不切詩復不工亦如所請斥去不取以示平允原派閱卷之大臣將此不應入選之卷濫取充數各無可辭著交部議處並將此明白宣示俾嗣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警惕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御史張霽奏准竊照鄉會科場及各項考試其詩止限排律一首卽一詩工拙可覘所學淺深乃近科來新進士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伏思每考經闈卷大臣秉公詳校酌擬甲乙進

呈

欽定其優劣原不以篇什多寡爲衡。但每次多作詩
之人爲數本少。一經繳卷。衆口爭傳。故雖已揭
浮籤。糊名莫辨。竟有可卽作詩幾首而知其爲
某者。行之旣久。恐易起詭遇之端。現屆

朝考在邇。請

禁令各遵照制科定式。詩題祇賦一律。毋許借此
逞弄筆墨。故爲示異矜奇。以肅成規。而符體制。
於防閑似較爲慎密。

金史紀事本末卷之二十一
五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吳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頒發內府圖章
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內府寶章乃御用
之件。卽係尋常閑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記。
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項命題。其詔題
多係擬古。朕思士子文藝試以論詩疏三項。其優劣
已可概見。擬作古詔。不過臨時強記敷衍成篇。況可

擬古詔本屬無多。歷科命題幾徧。嗣後新進士朝考著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著爲令。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於試竣後向素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許收閱詩片。儻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卽係營求囑託。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閱卷在邇。儻有私送詩片。

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新進士朝考閱卷著照覆試之例擬定一二三等進呈欽此

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議駁御史胡翹元條奏查舊例
進士傳臚後由翰林院帶領引

見恭候

欽選雍正元年始有

朝考之制伏讀

世宗憲皇帝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是立法之初原欲使積學通才無

遺選錄並非於短長互見之人。責以衆體兼工。缺一不可也。我

朝加意作人自丙辰

恩科以來闕今十五科皆循照辦理仰見

聖主慎守

成憲甄錄人才無事求備之至意。今據御史胡翹元奏

請將未完四藝者以違式論不帶領引

見不歸部銓選等語查鄉會試干貼之例原屬一定
功令而

朝考各聽其便者。係立法時之

特恩。不可相提並論。輕議更張。且人於各種文體。既有能有不能。而構思成篇。亦復有敏鈍之不一。如以夏日晝永。盡人應完四藝。則

殿試之日。亦係長晷。僅對策一篇。又准給燭。士子

尚多竟夜始繳卷者。乾隆四十六年定日
大交卷不准給燭至

保和殿朝考

欽命論詔詩疏四題。定例日暮繳卷。不准給燭。如果稱題合作。在能者亦自不易。儻才思稍絀。勢至

不能全完閱卷大臣於此等卷原在擯置不錄之列况

朝考原爲選拔人才而設。進士皆以館選爲榮。與是考者。誰不欲竭能求錄。而限於學殖。不能如志。或僅作二藝三藝而止。而其人已成進士。亦不過於館選無所希冀。究非有心趨避。隱寓弊端。又况帶領引

見之後。自改用庶吉士外。有分部學習與歸班銓選等項。其將來果否稱職。於文辭優絀。更無關涉。

若如該御史所奏必俟下屆再行

朝考始准照舊銓用。儻其人下科仍復遲鈍不能完篇。則仍不能歸班銓用。是雖登兩榜。轉不如舉人之無須考試。尙能按班就選於事理似未平允。至該御史以未完卷之人。皆係漫不經心。略搆數藝以圖塞責。此等無志向上之人。誠不能保其必無。但不計文字之工拙。而徒以兼作爲人格。淺學之士。仍復草率了事。於實政究無裨益。所奏毋庸議。

嘉慶二十二年。裁去詔一。道。以詩策論二項命題。

朝考

全宋文卷五十一

ナ

題名附進士留京
教習舊案

現行事例

一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

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存。仍將試錄移送各衙門並通行各省。未經

殿試及現任職官中式者另單開明送吏部查辦。
一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禮部
題請奉

旨後。鈔錄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名次籍貫。交二部國

次。臣斗。...

題名

孟子卷之二十一

子監遊行

例案

雍正二年奉

諭旨。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於國學。按諸進士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所以重科名也。嗣後每科照例題請。庶士子觀覽豐碑。知讀書可以榮名。益勵其自修上達之志。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禮部會同吏部議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條奏。內稱。每科進士名單。係坊間市

賣籍貫名次傳寫多訛。恐滋別項弊端。請於殿試後。將金榜知照各省藩司留爲案據等語。應如所請。卽於本年

恩科殿試爲始。將金榜通行各省立案。至蒙

恩錄用之後。吏部將本科進士用過幾員。歸班候選者。幾員。亦按照省分開列名單。咨行各省令藩司立案。

附載進士留京教習舊案

康熙五十一年奉

上諭考取進士除選庶吉士外其餘挨次續補縣令俱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任時突有裨益今歲進士勿令回籍交禮部選翰林院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纂修之事令伊等纂修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終養等項仍照例給假其才力不及者教習官題參行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卽行陞補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俱令歸籍候缺補用欽此

又覆准教習進士頒發

御製詩集

御批通鑑古文等書撥給內務府所存房舍開館禮部翰林院分派人役四名看守每遇大朝之日令進士隨現任官員班未行禮以觀大典
雍正元年停止教習進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八

繙譯

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滿洲文藝額進六十名。

蒙古文藝額進九名。任缺無濫。道光二十一年

六名。不敷考試。准其逢應考時。順天府行文八

五六名。取中一名。旗查取名册。各該都統先令各該佐領領催出

具並無槍替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

至期卽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清漢文理精通。並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備造年貌履歷三代清冊。咨送順天府。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該府尹按名備卷。定期考試。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卽奏請從嚴議處。

一 繙譯童生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試。其科試

之年於五月內與繙譯鄉試錄科合併一場辦理。如歲試之年恭遇

恩科順天府先期咨明禮部改期。

一應試士子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搜檢進場。

一繙譯童試恭請

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

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由順天府尹請領。

送入貢院。敬謹刊刷。於考試日黎明散給士子。交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俟試卷收齊。由監

全史卷之三十三
試御史檢查彙齊封送內簾。

一應試士子丁憂及本生父母期年服內，不准

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駐防應試士子同。

一滿洲蒙古漢軍戶籍，例應分別。如有混冒取中者，本生斥革。咨送之該旗官交部議處。

一九品筆帖式准應繙譯童試。

一閱卷大臣，由順天府丞先行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滿洲堂官通行開列，如人數不敷，並將光

祿太僕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各滿洲京堂銜名一體開列題派校閱滿洲試卷其校閱蒙古試卷將各部院寺蒙古堂官國子監蒙古司業內閣蒙古學士侍讀學士及各部院通曉蒙古繙譯司員一體開列並將上次

派出名單一併進

呈題請

欽派並先期行知開列各員屆期詣

金史卷之五十二
三
午門前聽候宣

旨。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開出扣除。其搜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咨取銜名題請。欽派。所用搜檢員役。行文步軍統領出派。

一題請

欽派搜檢王大臣摺內。將應試人數。隨本聲明。

- 一考試先期。由順天府咨行都察院。奏派堂官
- 一員。專司稽查。並奏派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
- 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點名給卷等事。內簾監

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刊刻題紙
稽查內龍門一切事務兵部題派左右翼副都
統各一員隨帶本旗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
壓並奏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所屬
官兵在點名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一每遇場期先於貢院內將士子坐次編號截
印卷面士子領卷後各照卷面坐號歸入號舍
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仍令監試官嚴行查察
一考試繙譯童生進

呈試卷卷面黏貼黃籤。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考官遵辦。一試卷閱定後。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試。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

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俟發下後。由禮部折號填榜。交順天府張掛。如遇巡幸。順天府將應否進

呈之處請

旨如奉

旨毋庸進

呈於發榜前一日知會禮部禮部堂官一員齎印
入闈會同彈壓之副都統監試御史提調等至
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
考取名次旗分卽由閱卷大臣開單具奏送交
禮部存案其餘一切事宜俱由順天府承辦

金定和場修儀

卷五十八

三十一

五

例案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
在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繙滿文考試
秀才舉人進士之處。爾等會同該部。作何考試額數
多少等處。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又定。考試繙譯秀才事宜及所用物件。交與順
天府辦理。

雍正四年定繙譯考試增添漢軍。

雍正九年奉

上諭看來蒙古旗下人能蒙古話及能以蒙古字繙譯者甚少相沿日久蒙古文字並蒙古話必漸至廢棄。宜令蒙古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如有讀習漢書情願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者令照常考試著在別部院補用則蒙古旗下人俱各奮勉勤學蒙古文字並蒙古話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

收得人之效著大學士會同理藩院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
試滿洲繙譯之例。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又定蒙古繙譯考官由該衙門咨取各部院大
臣官員開列具題。

雍正十二年議准考試八旗繙譯生員俱在至
公堂聚奎堂兩處考試。今士風鼓舞人數增添
應照考試進士舉人筆帖式編入號舍之例每
遇場期於貢院內先將場中坐次編號。戳印卷

面諸生於點名領卷時。各照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仍多派員役嚴加巡邏。令遵守場規。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以滋弊竇。

乾隆二年議准。繙譯童試場規亦宜嚴肅。應每一字號分坐十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仍令監試官於士子進號時。察其非係本號者。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士子進畢。卽行封號。

乾隆四年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

選者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革職之員亦
准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者力
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
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
考試著該旗查門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
俱准一體考試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遵
旨奏准。除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並原案載有不准考
試字樣者俱不准考試外。查代賠祖父虧空人
等有已出任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之不同而

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原因虧空獲譴與奉
恩豁免未經治罪者有間若不將應行准考之人與何
項考試之處分晰奏明恐入旗辦理未能畫一
而舉貢生監等或因

諭旨有考試字樣妄冀開復以應鄉會試致啟僥倖之
端伏思已出仕之人與進士之歸班候選舉人
之疎選註冊及貢監之捐有職銜者從前既奉
恩旨吏部分別辦理已多准予開復需次銓用之人惟
其中有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不便與奉

恩豁免人等。同邀開復。今蒙格外。

加恩准其考試。要令進身有階。不致終身擯棄。似非謂已革之舉人。仍得以舉人應會試。已革之貢監生員。仍得以貢監生員應鄉試也。應請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除查係閑散人等。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者。俱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准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

如查係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以杜冒濫。乾隆十一年奏准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取進童生多寡未免不均。今奉

諭旨飭令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辦查歷年歲科應

考滿洲繙譯童生約八九百名及一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四五十名或八九十名不等。通計有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應考蒙古繙譯童生約八九十名及一百一二十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八九名或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取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查滿洲蒙古漢軍應考文章童者約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如與文章一例取進。

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繙譯生員應照文
 童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
 後滿洲繙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應蒙古繙譯
 童試之人數。較文童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
 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十名取進一名。

嗣後蒙古繙譯生員額取九名。後定五六名
取進一名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工部尙書托庸等奏稱。考
 試繙譯童生請照鄉會試之例。派副都統入場
 彈壓。並御史監試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考試八

旗繙譯童生由順天府丞豫期行文都察院奏

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後加派滿漢御史各

一員分設至公堂行文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
二員內簾二員。

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後定參領章京
令派出副

都統自行隨入場彈壓稽察。於考試日淨場後。
帶不必奏派。

俱各散歸其場外巡邏人役亦照考試文童之

例責成順天府委員嚴行查察毋庸添設堆撥。

乾隆三十八年御史戈源奏准繙譯生員為旗

人進身之階。向例三年兩考奏派大臣閱定試

卷伏思考試大典。例應嚴肅。嗣後考試點名時。請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轎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嗣後繙譯生員。改於八月內考試。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生員名冊。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覈辦。毋庸由部取冊轉發。

又奉

上諭嗣後考試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嚴行查察善爲
教訓於未考前揀選馬步箭可觀及稍可者准其送
名儻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
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等是問斷不寬恕也欽此
又奏准八旗新滿洲烏拉齊等除初移駐者不
准考試外其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如有能習
繙譯者准與舊滿洲一體考試。

又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文場之例迴避。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於乾隆四十二

年經順天府奏定於八月考試。今歲舉行鄉試。所有繙譯童生。改於五月考試。庶於鄉試兩不相礙。按乾隆五十二年。五十七年。改於五月考試。嘉慶二年。改於閏六月考試。均由順天府咨部辦理。

乾隆四十五年吏部奏准。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所有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向由吏部題請。

欽點。查繙譯鄉會試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均係禮部題請。惟考試繙譯生童。又係吏部具題。是同一考試。而請點考官。則有吏部禮部之分。嗣後考

試繙譯童生應派考官及搜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改歸禮部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刑部侍郎喀齡阿等奏准考試繙譯生童係旗人進身之階。自應嚴密關防。不得稍留罅漏。致滋徼倖。查向來考試蒙古生童之題。卽係滿洲生童應繙之文。雖場分東西。各編號舍。不令附近關通。但考試領題。俱在一日。竊恐法嚴弊巧。不肖生童相見傳語。給看題目。則考繙譯滿文者。照鈔謄寫。卽希倖獲。辦理似

未周密。嗣後考取蒙古生童請

勅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同漢字題目。一併進

呈。恭候

欽定頒發如此。分爲兩題。庶遠嫌防弊之法。較爲嚴密。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俱於前一日午後點名。從容搜檢。次日黎明出題。俾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

又奉

旨。昨閱考試滿洲繙譯生員取中試卷內。清字訛錯繙譯平常者甚多。其落卷內外錯尤甚者更復不少。此等士子俱係初學之人。漢題較難。繙譯平常尙可。乃清字竟至訛錯不無情弊。不成體統。主考大臣等並未詳細選擇。惟拘定額取中。殊屬疏忽。巴延三慶桂著交部議處。將此次試卷內字畫訛錯者開除外。其餘著於本月十一日再令入場考試。其主考大臣屆期另派所有應辦事宜著該衙門照例辦理。考試之日。卽著此次派出搜檢拔貢之王大臣侍衛等搜檢。

其蒙古繙譯。尙屬較可。卽著照取中試卷出榜。欽此。

嘉慶四年。副都統公宗室綿志奏准。查舊例繙譯生員。三年兩考。乾隆四十九年。改爲三年考試一次。現在繙譯生員。漸致寥寥。如遇考試。中書筆帖式。甚至不得其人。嗣後考試繙譯生員。仍照舊例三年兩考。於八旗大有裨益。

嘉慶六年議准。左副都御史繼善條奏內稱。大場進卷之例。因本數過多。不能候齊。所以陸續封送。至繙譯小考。人數無多。何妨俟酉刻卷齊。

御史檢查明白。每旗作爲一包。一齊封送等語。查各衙門辦理試卷。或陸續封送。或彙齊總交。向無成例。原非弊竇所關。但考場嚴密之地。送卷一束。卽啟門一次。內外官吏終日相見。亦恐有意外之慮。應如所奏。嗣後令御史將試卷檢查明白。一齊封送。又奏稱覆試時不必另散試卷。卽將原卷分給士子。令其將覆試之條繕就。另行分繕。在清漢文字之末等語。查各項繙譯考試。凡覆試之卷。例不進。

呈。以省繁瑣。其中文理筆蹟。有無遷就回護。固無可稽查。但概令寫於原卷之末。恐發出繳進。人數衆多。或有污損之處。礙難進

呈。轉恐屈抑佳卷。嗣後應令取定之後。除原卷照例進

呈外。其覆試卷。別令封送奏事處。以備或有事故。卽行勘對。俟正卷

發下後。一併發還。試官自不敢稍有姑容。

嘉慶七年覆准。嗣後考試繙譯童生。應以辰戌

丑未年爲歲考。至子午卯酉鄉試年分。再將科試應考繙譯童生。歸併錄科一場辦理。

嘉慶八年順天府奏准。本年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原擬於八月二十八日考試。恭逢

聖駕於八月二十二日

啟鑾二十九日回

圓明園二十六日正各大臣接

駕之時。開列各員。恐未能齊集。今擬改於九月初三日考試。其閱卷大臣等官。咨明禮部等衙門。豫期

開列具奏於初一日聽候宣

旨卽日入場所需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

於初二日赴

圓明園祇領送入貢院。交府丞轉交閱卷大臣刊刻刷印。於初三日散給士子考試。取中試卷。應照例由閱卷大臣分別滿洲蒙古擬定名次。進

呈

御覽後發交禮部拆號填榜。

嘉慶十二年奉

旨。此次考試繙譯童生。有三文敏之名。其先入場之二人。均經各該旗參領領催等辨認。實係正身。則隨後自請入場並未領籤之文敏。自係冒名頂替之人。既據昭棟等飭交參領扎克丹看管。何以在令脫逃。顯有故縱情弊。著將扎克丹暫行革職。交刑部訊問。卽向伊跟究在逃之文敏。實在下落。並著步軍統領及五城一體嚴拏務獲。其正藍旗滿洲之文敏。現在場內。在逃之文敏。係冒頂伊名。著俟出榜時。查對該童生。曾否錄取。傳喚到案。嚴行覆試。無難立判真贋。訊

金史本紀卷之五十一
取確情照例懲辦。欽此。

嘉慶十六年。大學士董誥等奏准。查向來考試蒙古繙譯。由軍機處敬擬清文題。恭候

欽定。考試滿洲繙譯。由

南書房敬擬漢文題。存貯。屆時恭候

欽定。此次本月二十九日考試繙譯童生。由軍機處敬擬考試蒙古繙譯題清字

諭旨三道。伏候

欽定。一道與考試滿洲繙譯漢字題一道。一同

發下。嚴密存貯。於二十五日隨報寄京。二十八日報到。由內閣轉交順天府祇領。齎交內場考試。

道光二年議覆御史阿成條奏。考試繙譯清字等場。每次請

欽派監試官四員。監察至公堂一切事務。聚奎堂並無監試之員。伏查鄉會試各場。至公堂聚奎堂俱設有監試官關防。繙譯等場。雖體制不同。其爲考試則一。嗣後凡遇入闈考試。繙譯清字等場。俱倣照鄉會試之例。於聚奎堂添設內監試

官二員。詳加關防等語。查各項繙譯清字考試除繙譯鄉會試。原設有內簾監試御史。及考試滿洲教習人數無多。向無閱卷司員。毋庸置議。外至考試繙譯童生。及科試之年。考試繙譯錄科。例由都察院題派。甄門點名。及至公堂監試。滿漢御史四員。向無內簾監試。惟於士子出場後。在至公堂監試御史內。籤掣一員。入內簾經理分卷事宜。再查吏部承辦考試各場。俱係例設。至公堂監試御史四員。均無內簾監試名目。

伏思繙譯清字各場與鄉會科場

場

務繁簡亦異。是以從前均未議設內簾監試。歷屆並無貽誤。惟內簾閱卷關防不厭嚴密。該御史所奏如刊刻題紙及龍門啟閉均無專員經理。亦係實在情形。查前項各場考試至公堂原設有監試御史四員。而各項應考人數與鄉會試多寡懸殊。點名給卷等事。至公堂有御史二員。足敷經理。嗣後應請於例設御史四員內。以二員作爲內簾監試。經理刊刻題紙。稽查內龍

門出入一切事務。以專責成。每屆場期。由各該衙門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又覆准。監試御史舒英等具奏。繙譯童生富泰混入坐號等因。一摺。奉

旨。富泰著交刑部審訊。欽此。續准刑部咨富泰於考試繙譯生員時。佛佑聽囑代爲應考。業經進場。卽屬代倩已成。佛佑應革去外。卽候補教習繙譯生員。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充軍。富泰。央令代考。應一併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充軍。均係旗人。各

先枷號三箇月再折枷九十日。滿日鞭責發落。
交旗領同管束。領催沐春帶同富泰向識認官
指對。富泰領籤後並不詳查。致令將籤私給佛
佑。混進場內。頂名冒考。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鞭責發落。識認官叅領恆謙。署佐領塔克尙阿
未能查出。究屬疏忽。應交兵部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查緝譯生員候補教習佛佑。聽囑頂名冒
考。既據刑部擬結。均應如所咨片革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八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都統。由八旗都統考取造冊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為周密。若果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譯生童時。著先令各該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卽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清漢文理精通者。咨行順天府考試。俟考試時。仍飭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

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情卽奏請從嚴議處。其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中式後應如何覆試覈對筆蹟著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旨會議嗣後考試繙譯生童並鄉會試臨場識認之處。

臣部已恭錄

諭旨行文值年旗轉傳各旗欽遵辦理。至考試場內例有稽察大臣以防換卷之弊並有監臨知貢舉副都統等稽查彈壓定例極嚴全在實心經理。

無庸再增科條。其士子取中後。例應嚴加覆試。查繙譯童試。向由閱卷大臣酌擬名次。將試卷恭

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嗣後仍請照例辦理。

道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童生題本。人數不符。應行更正一摺。查本年八月考試繙譯童生。准順天府府丞咨報實考人數。滿洲一百二十

六名蒙古十四名。臣部卽按照原報名數於題
派考官本內分晰開明具題在案。嗣據順天府委員將
試卷送部。並鈔錄閱卷大臣奏底。移咨前來。查
原奏內聲明滿洲繙譯試卷二百十七本。覈與
原報名數兩歧。隨劄行該府查明。因何舛錯聲
覆辦理去後。茲據該府丞覆稱。各旗考試繙譯
滿文童生二百二十六名。前文內誤寫一百二
十六名。實由筆誤等因。所有題本內人數不符
之處。理合奏明據實更正。並將失察職名請

旨飭交吏部照例察議。

道光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考試各項繙譯進呈各卷均著照本年吏部
奏定章程。卷面黏貼黃籤。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
次。並著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該考官一律遵
辦。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准順天府咨呈稱。此次考試繙
譯童生。前准兵部將驗試騎射合式滿文童生
二百七十六名。蒙文童生七名。當經飭發經歷

司造册收卷去後現據該司呈報滿文童生投卷二百六十二名。蒙文童生投卷六名等情。查蒙文童生僅止六名。是否應考。例內並無明文。應片呈禮部覈覆遵辦等因。查歷屆繙譯童試報考名數。皆在七名以外。至不及七名考試之處。本部亦例無明文。查科場條例內載。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之文童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十名取進一名等語。現在報考人數僅止六名。雖與十

名取進一名之例不符。惟查例載各省駐防童
生。覈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名內取中一名等
語。此次蒙古文童應試。自應准其入闈。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考試滿洲教習請

欽派搜檢王大臣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知禮部。以後遇有此等考試。於奏派搜檢等摺
內。約計應試人數。隨摺聲明。欽此。

咸豐六年奉

上諭。繙譯孝經。係雍正年間編輯。爲八旗各項考試命

題之本向無清文漢字合寫成書且其時滿洲新語未備書中音義皆係舊語現在各省駐防鄉試舉行繙譯已歷有年在京各項考試尤爲八旗士子進身之階誠恐其循誦習傳不免參差簡畧朕因詳加校閱遵照乾隆年間

欽定繙譯五經新語悉加釐定著武英殿刊刻清文漢字合璧成書頒行中外俾各士子講習有資用昭法守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大學士文慶等進呈前任巴里坤領隊大臣
三等待衛孟保繙譯大學衍義一書當交鑲黃旗漢
軍校刊並派侍郎穆蔭協同校閱茲據文慶等奏稱
督同繙書房司員詳加校訂並交該旗印務章京會
同孟保刊刻成書朕覆加披閱均係欽遵乾隆年間
欽定繙譯四書五經通鑑各按新語詳加釐定因思宋
臣真德秀此書因大學條目纂集經史考證得失於
聖學治道均有發明康熙十一年間我

聖祖仁皇帝特命翰林院學士福達禮等繙譯頒行

其時滿洲新語未備。引用經史皆係舊語。對音切字。有未經繙譯成文者。又止清文單行。未及增註漢字。今既引用新語。又成滿漢合璧。開卷瞭然。洵足爲士子編摩之助。著將刊板。交武英殿刷印。頒行。俾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同資講肄。用副朕稽古同文。精益求精。至意。欽此。

咸豐十一年。順天府府尹張祥河奏。本年七月。考試繙譯生員。並錄科恭逢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取中試卷。應否進

呈一摺奉

旨此次考試繙譯錄科及取中繙譯童生試卷均著毋庸進呈。欽此。

光緒五年兵部奏准禮部片送准福州將軍將取進繙譯童生試卷送部磨勘內第二名錫英繕寫越幅經

欽派磨勘大臣奏明未便取進經本部以該將軍於試卷越幅未能看出扣除請

飭部覈議並查取閱卷職名送部等因查此案取進

繙譯童生錫英試卷繕寫越幅應將閱卷之福州將軍慶春。比照應貼不貼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係屬公罪。例准抵銷。

金田氏系傳

三

駁案

乾隆十八年定考試繙譯童生。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滿官赴各旗考試。向來並無去取。事屬虛文。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

嘉慶四年議覆。御史多隆武等條奏。查向來各項考試。均在聚奎堂局門考試。原恐正場或有代倩等弊。必得考官等面加考覈。以別真偽。且覆試時。由閱卷大臣會同彈壓副都統監試。御

史公同監試。考官斷不能意爲去取。若因聚奎堂與房考住屋相近。恐有書吏滋弊。查至公堂在聚奎堂之外。有辦事書吏雜沓往來。更不若聚奎堂之較爲嚴密。該御史等所奏在至公堂覆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七年議覆御史和靜條奏。內稱各項考試。士子入場時。無點名御史。一齊擁擠。易於頂冒。請添派御史等語。查各項小試。定例視人數之多少。派監試御史四員或二員。點名給卷。蓋以

士子未入之先御史無事可辦。俟點名後卽赴至公堂辦事。不致貽誤。正不必另派專員點名。所請添派點名御史之處。應毋庸議。又奏稱取中後出示圖案。僅填坐號。並無名字。請於招覆日拆封呼名。仍令章京領催識認等語。查定例取中後填寫坐號。出示招覆。仍先期行文各旗。飭令原派章京識認。亦係舊制。且試卷敬備進呈。是以不拆彌封。若大榜未填。既行拆封。漏洩關防。殊於體制不合。所奏亦毋庸議。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道光二十三年議奏。各省駐防改試繙譯章程內。聲明例應順天鄉試各生。俱照舊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查熱河都統所管八旗各生。係例應順天鄉試之人。其願應繙譯童試者。應仍照舊例送京旗報考。今該都統誤會原議。自行考試錄取。將原卷送部。覈與奏定章程不符。應將原卷三本發還。另送京旗報考繙譯。以符定例。並請將該都統交部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又咨覆刑部。考試八旗繙譯童生。刑部開送蒙古閱卷官額外主事存祿一員查歷年成案。向不開送額外人員。應行駁回。

咸豐二年覆准順天府府丞咨呈稱。咸豐二年應值歲考繙譯童生。並舉行繙譯鄉試。其繙譯童生。請歸併錄科一場辦理等因。查本年舉行繙譯鄉試。自應照例錄科。至歲考繙譯童生。應於咸豐三年舉行。本年並非歲考之年。該府丞

請將繙譯童生歸併錄科一場辦理與例不符。
應劄覆順天府查照。

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譯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
又定。考試繙譯。禮部會同學政。在貢院考取秀才。

順治十七年。停止繙譯考試。

雍正元年定。考取繙譯秀才之年。吏部行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郎中等官。由清漢字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欽點學政一員。

又定。考試繙譯童生。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限三百字內為題。繙譯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

又定。取中繙譯秀才額數。視人數之多寡。恭請欽定。

雍正九年定。考取蒙古繙譯秀才。派蒙古學院一員。

日講四書內。照漢文限三百字為題。繙譯蒙古文一篇。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秀才額數。令考官挑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

呈恭請

欽定

乾隆元年議准。考試繙譯生員。於性理小學內出題。其蒙古繙譯。即於清文性理小學內出題。乾隆二年議准。考試繙譯童生。應照鄉試例。主考會同房官。於性理小學每一題後。括其大義總論數語。令土子一同繙譯。

乾隆十一年。御史岱圖條奏。八旗繙譯童生。照文生員例。於進場之前。由該旗考試一次。通順者。准其入場考試。

乾隆十九年定。考繙譯生員。作清字文論二篇。乾隆四十九年。尚書和珅等奏。准繙譯生員。因留為旗人。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停止鄉會試時。未經裁減。查中書筆帖式。既准生員考

取自可留此一途使八旗人等知道身有階庶
各留心繙譯但三年兩考未免為期太近嗣後
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童生一次。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論八旗除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
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
正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
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工部尚書托庸等奏稱考
試繙譯童生閱卷大員不過二三人難以徧閱
請令派出大員各將素日所知通曉繙譯者不
拘是何衙門咨取數員帶入貢院協同看閱等
語查繙譯試卷繁多一二大員勢難徧覽但如
該尚書等所奏尚非慎密關防之道請照從前
繙譯考試例令順天府丞豫行該部轉行各衙
門令各該堂官揀選人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
密送禮部於請點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進

呈恭候

欽點四員隨派出之大臣進場協同校閱其蒙古繙

譯童生每次不及百人試卷無多毋庸添設

嘉慶七年議准御史和靜條奏內稱各項考試

考官閱卷時無監試御史難免關節請添派御

史等語查內簾閱卷例由監試御史收卷封送

閱卷大臣拆封校閱諸大臣係舉

旨簡派此等小試必不敢存不肖之心第立法不嚴

周詳考官分卷等事亦需御史經理更為周密

查士子出場以後外監試別無要事應於封送

試卷時即於空公堂御史內籤掣一二員入內

簾分卷稽查以昭慎重亦不必另行添派

繙譯

駐防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三年兩考歲試於八月內考試將取進試卷送部科試於鄉試前一年豫期考試如歲試恭遇

恩科亦於鄉試前一年豫期舉行均限定鄉試年三月內將取進試卷全行送部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卷均照京旗辦理其卷式厚

薄尺寸詳載繙譯御會試門錄科及童試均由該將軍副都

統城守尉等造辦令該士子前期十日投卷親

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

並註明應滿洲繙譯試或應蒙古繙譯試字樣

鈐用印信關防以杜弊混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生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

尉等先看騎射合式者方准與考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應歸該將軍副都統城

守尉衙門考試於黎明入場發題考試日出入

場不准給燭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題目滿洲用漢文題蒙古用清文題與京旗同均由該將軍擬出考試完竣將題紙隨卷解部以備查覈。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生滿洲蒙古進額均各五六名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如應試人數在一百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一名一百三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三名卽人數再增總不得過八名以示限制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由該將軍副都統等出題扁試憑文取進如無將軍副都統處所卽由該城守尉辦理俟閱卷取進後仍將所取之卷送部俟各省取進之卷到齊後禮部奏

派大臣在

午門外朝房內磨勘。

例案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爲深遠嗣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才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爲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驚於虛名浮華相尙遂至

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爲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朕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停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卽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周詳。

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藉此進

身方能益加勸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
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果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
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
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
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後各省駐防准其仍應文試俾有志上
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爭相磨
勵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
董勸兼施毋得視為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宗實黜
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繙譯童試進額鄉會試

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
詳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嗣經軍機大臣會同
本部議奏。除例應順天鄉試各生及駐防現任
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照舊辦理外。謹將
各省駐防考試繙譯章程。逐條開列恭呈

御覽。

繙譯鄉會試各條詳載
駐防繙譯鄉會試門

一各省駐防弁兵子弟有願應繙譯童試者。俱
由該將軍副都統等先看騎射合式者。方准與
考。卽由該將軍副都統等出題。局試憑文取進。

如無將軍副都統處所卽由該城守尉辦理俟閱卷取進後仍將所取之卷送部奏

派大臣在

午門外禮部朝房磨勘以昭慎重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題目滿洲繙譯童生用漢字繙譯題一道蒙古繙譯童生用清字繙譯題一道俟考試完竣後將題目隨卷解部以備查覈。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應各歸該將軍副都統

城守尉衙門考試黎明點名入場發題考試日
入出場不准給燭以肅場規。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
試如遇有

恩科改於五月間考試其科試之年即於五月間舉

行道光二十四年奏准每屆
鄉試前一年考童錄科
俟各省取進之卷

到齊後再由禮部奏請磨勘。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滿洲蒙古童生五六名

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以示限制。
光緒十三年奏

准各省駐防酌加進額至多不得過八名

一各省駐防廩增額缺應悉行裁撤

數人本門舊例

又議覆青州副都統奏稱青州滿營官身等子

弟所學繙譯尚淺於文論未經深究滿教習亦

未得人該生等自行學習又恐不合規矩請於

京城滿教習內繙譯舉人揀選一名咨送青州

滿營一摺查各省設立駐防清語騎射是其本

務駐防中讀書之士夙嫻繙譯者當不乏人自

可互相講習且滿教習業經傳補者未便更易

其未經傳補者。遇有本學缺出。尙需充補。儻各
省駐防紛紛請揀。亦不敷咨送。所有該副都統
奏請揀選滿教習之處。應毋庸議。至駐防官兵
等于弟。恐於繙譯文論未諳規矩。擬將中式繙
譯鄉會試第一名卷各一本刊印如式發給該
省駐防。以爲楷模。

又咨覆涼州副都統涼州莊浪二處合考統計
人數五六名。取進一名。卽人數衆多。進額仍不
得過五名之數。

道光二十四年咨覆福州將軍駐防考試繙譯童生。應由該將軍出漢字題二道令其繙譯所請頒給書籍之處應無庸議。

又奏准前經奏定章程各省駐防均照京旗之例於鄉試年分五月內考試繙譯錄科繙譯童生惟各省考官五月內卽應題請

簡放若於鄉試年五月內錄科考童距期已迫其應試人數是否足額恐各該處咨報不及礙難辦理嗣後每屆鄉試前一年由該將軍等預期考

童錄科將應考滿洲蒙古繙譯人數是否敷中。
於鄉試年三月內全行報部以便於題

派考官本時應否請題夾片聲明如逾限不報部者
由部查明參處。

又奏結磨勘西安甯夏成都杭州各駐防繙譯
童試卷共十八本經磨勘大臣黏貼黃籤者十
五卷均聲明有字句小差之處惟駐防初次改
試繙譯於清文尙未十分熟習似未便照文闡
字句疵謬例辦理應比照題目字畫小差之例

免其置議

又奏准涼州莊浪緝譯童生應照例於五月內
考試。取進後卽行送部磨勘。乃遲至八月二十
五日始行考試。以致不能與各省試卷一同磨
勘。除行知涼州副都統嗣後照續行奏定章程
於鄉試前一年考童錄科至鄉試年三月全行
報部外。應將此次送刻試卷五本仍交

派出之原勘大臣一同磨勘

道光二十六年通行各省駐防將軍等科考緝

譯童試卷送部磨勘。經磨勘大臣摺內聲明各卷間有小疵之處。應請免議。奉

旨依議。欽此。再查京旗繙譯童試試卷。向無草稿。卷面在左。嗣後各駐防童試辦理試卷。務須查照部頒卷樣。以歸畫一。

道光二十七年議覆。成都將軍廉敬等奏。本年應考繙譯童生共一百三十七名。較之上次人數。幾增一倍。應否酌加進額等語。臣等公同酌議。除原定進額五名外。嗣後應考繙譯童生如

在一百十名以上者擬請酌加進額二名一百
三十名以上者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
上者酌加進額三名自此酌加之後卽爲定
額毋論應考人數增多總不得過八名並責成
該將軍等於考試時確查實在完卷人數覈算
取進不得以未完卷者充數僅繙譯欠妥及字
未端楷任缺無濫

又覆准京口副都統咨稱駐防取進繙譯各生
應否附入府學其原卷解部後既蒙封發是否

卽存本處備查。咨部不覆等因。查京旗繙譯生員向不附入府學。所有京口駐防繙譯生員。自應歸該處叅佐領等官管轄。至取進原卷業經本部發還。卽歸副都統衙門存案備查。

咸豐元年覆准。

盛京將軍咨稱。據錫伯閑散請與陳滿洲臺蠻字一體考試文章。咨請示覆等因。當經行查各旗在京錫伯人等。是否與滿洲一體咨送文武考試。據正紅旗滿洲都統覆稱。本旗錫伯人等應

考文武繙譯均與滿洲一體咨送復經咨查
盛京將軍該錫伯旗人是否與臺蠻子相等抑或
與烏拉齊同屬新滿洲於何年移駐

盛京一經應考與騎射差操等項有無妨礙茲准
覆稱錫伯旗人於康熙三十八年經都統巴渾
德依奏准由黑龍江移駐京旗錫伯旗人三千
名又由伯都訥撥來錫伯閑散二千名移駐

盛京歸入滿洲八旗駐防與臺蠻子等一體隨同
滿洲挑差其新滿洲各有世管住領與錫伯原

係兩項人氏惟奉省並無另有烏拉齊旗人名目現在錫伯旗人子弟生齒日繁比從前增至數倍實無礙於差操如准考試文童其考繙譯一節請照臺蠻子准其考試之案辦理等因查盛京錫伯閑散旗人既據該將軍聲稱與臺蠻子一體隨同滿洲挑差與新滿洲原屬兩項人氏現在子弟生齒日繁實無礙於差操自應准其與臺蠻子等一體考試文童至考試繙譯係旗人本業如有願考繙譯者亦應准其一體考試

咸豐七年會奏准兩廣總督葉名琛奏廣州駐防捐輸請加繙譯學永遠定額及分次遞廣學額一摺查例載各省駐防繙譯童生進額均各五六名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以示限制等語今該督奏稱廣州駐防捐輸銀兩請加永遠學額及分次遞廣學額三名既據戶部覈其銀數與廣額章程相符應如所請加該省駐防繙譯學永遠定額一名至多仍不得過六名以符定制其加廣一次繙譯學額三名卽於取進

正額外分作三次遞廣。均自下屆舉行。

又奏准福州將軍差弁羣祿等呈稱由閩解送
繙譯試卷二匣。遇匪搶劫。將新進生員繙譯試
卷五本考取錄科繙譯試卷十九本全行遺失。
等情。查取進童卷事關磨勘。擬由該將軍等傳
集新進士子五名。另出題目。局試未取之童。無
庸與考。試竣將卷解部磨勘。未經磨勘完結之
先不准遽應鄉試。至繙譯錄科試卷將來中式
當對筆蹟。應由該將軍等傳齊生員。將前錄科

試卷補寫一分解部以備將來校對筆蹟。

咸豐八年咨覆京口副都統咨稱本年京口八
旗應繙譯童試者十一名。遵例每五名取進一
名。惟鑲黃旗東慧試卷繙譯上下稍有顛倒字
畫尙端正。紅旗長壽試卷繙譯粗順字畫生疎。
可否取進等因。經本部行文磨勘大臣酌覈辦
理。據磨勘大臣愛仁等奏稱。細閱東慧等試卷
二本。有應行敬避字樣均未敬謹避寫。自未便
概予取進。其卷亦毋庸進。

呈等因應抄錄原奏並將原卷二本封還查照。

咸豐十年具奏

盛京將軍咨巴爾虎蒙古旗人於康熙三十一年。

由喀爾喀移駐

盛京編入蒙古上三旗與八旗蒙古一體挑選嘉

慶年間鳳凰城巴爾虎呈請考試武童及捐納

職銜均經部覆覈准今巴爾虎蒙古旗人較前

增至數倍有幼習文藝繙譯者無由自效請援

從前臺蠻子錫伯考試繙譯文童成案一體考

試。現在生齒日繁。實無礙於差操等因。查巴爾虎蒙古人等。既准報捐官職。並考試武童。可否准其一體考試文章繙譯等因。奉

旨。盛京駐防巴爾虎蒙古旗人。既准其考試武童捐納職銜。所有文章繙譯。均著准其一體考試。欽此。

咸豐十一年具奏。

盛京將軍咨稱。新滿洲自開戶以來。向准居官考試。至乾隆二十年。停止考試。但由武職進身。乾隆四十四年。在京新滿洲。奏准照從前舊例考

試。是新滿洲出身並非不准應考。乾隆年間。因人數無多。恐專心讀書。騎射廢棄。現在生齒已增數倍。概令食糧。當差則人浮於缺。勢有所難。請仍照舊制。准其一體考試。文章及繙譯筆帖式。庫使等項。咨請定擬。等因。查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爲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欽此。又乾隆四十四年

奏准八旗新滿洲烏拉齊在京城已過二三世者。平時學習騎射讀書。原與舊滿洲蒙古無異。今因繙譯乃滿洲舊業蒙

特恩舉行並於考試之先豫行考試騎射可觀者方准送名。應請照舊例准其一體考試等語。當經行查該將軍去後。茲據覆稱新滿洲人丁於康熙十三年。經甯古塔將軍巴海奏准。由該處移居盛京內外城一千五百名。移居京城一千名。實係一支。各有世管佐領。向歸八旗滿洲一體挑差。

與烏拉齊原屬兩項人氏。業於咸豐元年覈准錫伯旗人考試。案內聲明。又嘉慶十八年兵部議准。巴爾虎新滿洲錫伯等處。有願應武童試。查明實係有旗分佐領者。俱准考試。又道光十九年戶部議准。兵部既准考試武童。此項人等自應准其報捐貢監。至筆帖式庫使二項。原屬考試繙譯陞途等因。又咸豐十年。臣部具奏。巴爾虎蒙古旗人。可否准其考試文童。繙譯奉

上諭。盛京駐防巴爾虎蒙古旗人。既准其考試武童捐

納職銜所有文童繙譯均著准其一體考試。欽此。現據該將軍咨稱新滿洲人丁已增至六千餘名。人多缺少與在京八旗新滿洲係出一支。擬請援照舊例一律辦理。於騎射差操兩無妨礙。除考試筆帖式庫使既據聲明係屬繙譯陞途。應由該將軍自行辦理外。所有此項新滿洲旗人。可否援案准其考試文童及繙譯童試等因。奉硃批著准其考試文童繙譯。欽此。

又議准。杭州將軍瑞昌等奏稱。康熙乾隆年間。

有科爾沁鄂爾多斯烏魯特喀爾喀及準噶爾等部落之人緣案遣戍杭州駐防披甲當差者。現存六戶共十三名。咸豐十年逆匪攻撲省城時。該兵等奮勇陷陣殺賊甚多。嗣賊匪復犯省城。該兵等仍能奮不顧身。打仗出力。查其先世所犯係竊奪情事。尚非十世不宥之罪。其子孫已隸旗籍。百數十年毫無過犯。並有受傷陣亡之人。懇准將該兵等造入編審正冊。並歸入在京蒙古各該旗佐領下。卽同另戶旗兵一律挑

選應升之缺。其子孫如有讀書通曉清漢文義。或膂力過人者。准其文武應試等語。查該兵等先世所犯既係竊奪。其子孫自應不准考試。至另戶子孫亦在不准考試之例。惟上年賊匪攻撲杭城。該兵等屢次打仗。或捐軀報

國。或臨陣受傷。大節無虧。前愆克蓋。且其先世犯罪在百數十年之前。其子孫既能殺賊立功。若不予以自新。又無以爲忠義之勸。該將軍等既爲鼓勵兵心起見。所有該兵等子孫如有通曉清

漢文義者。准其應該省駐防繙譯考試。

同治八年。覆准西安將軍。西安駐防繙譯童試。共計甲子乙丑丁卯戊辰等年四次考試。均未舉行。自應一律補足。以待定制。惟該省連年防勦。該童等學業未免拋荒。若以四次之額。歸於一次帶補。誠恐不足以昭慎重。應如該將軍所請。自庚午年爲始。每試一次。照定例取中五名。仍帶取補中五名。所有甲子乙丑丁卯戊辰等年科歲額數。共分四次帶補。儻文理不敷。帶取

之數仍照例任缺毋濫歸入下屆再補

同治九年覆准青州副都統咨稱本營自改考
繙譯以來從未開考本年科試應童試者十五
名擇其文理通順者取中二名此外尚有願應
考試之部委前鋒校部委驍騎校候補筆帖式
及世襲騎都尉雲騎尉廕監生等是否應行入
試咨請部示等因查部委驍騎校部委前鋒校
二項與驍騎校品級較微是否准應童試例無
明文亦無辨過成案查道光八年奉

上諭。據安明奏考試八旗文童。請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無論食三兩四兩錢糧之人。准其一體與試。朕思清語騎射。係旗人根本。分應熟悉。該兵丁以其平日所學。出應繙譯童試。事非兩歧。至文義非兵丁所長。仍照例不准考試。文童等因。欽此。是八旗食三兩四兩錢糧者。准應繙譯童試。不准復應文試。今部委驍騎校前鋒校。如係食三兩四兩錢糧人員。應准其應繙譯童試。至候補筆帖式及世襲騎都尉雲騎尉廕監生等。查例開九品筆帖式。准

應繙譯童試。又廕監生及由生員承襲雲騎尉。恩騎尉世職。尙未學習期滿。補缺者。俱准應本省鄉試。其承襲世職中有未諳弓馬。願應鄉試者。卽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員。准其一體鄉試等語。又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其七八品筆帖式。不由貢監生員出身者。一體准其繙譯鄉試等因。又道光十六年奉

旨。嗣後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其以

文武生員兼襲應試。不准以本非文武生員。將騎都尉世職改作生員。以示限制等因。欽此。又乾隆五十六年覆准。河南難廕八品監生楊炳紹。准其一體鄉試。又道光二十九年覆准。湖南恩廕七品監生印啟祥。准其一體鄉試。各在案。是筆帖式等項人員。除九品筆帖式照例准應繙譯童試外。所有七八品筆帖式。與未經補缺雲騎尉。應比照准改文生員之例。准其改作繙譯生員。以及廕監生等。均係准應鄉試人員。應毋庸復應。

童試。至騎都尉品秩甚崇。其不由生員兼襲者。尙不准改作生員鄉試。自不得更應童試。

光緒元年奏准涼州副都統文稱涼州滿洲營科試繙譯童生十三名。因係

恩科取中四名等語。查定例各省駐防繙譯童生滿洲進額五六名。取進一名。今涼州繙譯童生既係十三名。照例只應取進二名。該副都統取進四名。據稱係因

恩科取進。查繙譯童生向無

恩詔廣額之例。係屬誤會。應將該副都統交部議處。至該處多取二名。既經取進。並將試卷咨送到部磨勘。未便遽行裁撤。查駐防自軍興以來。歲科各試迭次展限。至今尙未分別補考。擬將此次多取二名於將來補行從前展限歲科各試時照數扣抵。以符定制。

又覆准。宵夏駐防科歲試。從前疊經展緩。除本年特補甲子乙丑科歲兩試外。尙欠丁卯戊辰庚午辛未癸酉甲戌科歲六試。茲既據該將軍

等咨稱於二年丙子科試繙譯童生時並帶補
丁卯科繙譯童試等因應如所咨辦理並照例
於明年三月內報部。

光緒四年奏准磨勘大臣兵部尙書廣壽等勘
得福州第二名錫英試卷越幅奏明未便取進。
除本童毋庸另議外查例內繙譯鄉會試卷向
無貼例其有越幅曳白等項顯然違式者應比
照文場之例將試卷扣除等語。至繙譯童試卷
越幅未經扣除閱卷官作何議處之處例無明

文。若比照應貼不貼例。則本章既非罰科。若比
照舉人黜革一名例。則此卷並非因文字被議。
且僅止未便取進。與鄉試磨勘將生監出身一
併黜革者迥不相同。均難按照辦理。惟查嘉慶
七年議准。磨勘歲考試卷。照鄉會試酌減辦理
等因在案。今福州繙譯歲考。係屬童試。與鄉會
試更屬有間。該將軍等於試卷越幅。未能看出
扣除應如何給予處分之處。擬請

旨飭下吏部酌覈辦理。臣部再取職名咨送吏部查

照議定後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光緒八年

盛京將軍崇綺奏准遵查翰林院侍講學士尙賢
奏奉天繙譯廢弛請仿照京旗及川廣駐防成
式等因查在京八旗及設有駐防各省均有繙
譯童試而奉天現尙闕如自應及時添設以廣
登進之途惟本省旗人散處各城通曉繙譯者
實屬無多若遽開考誠恐一時難以應選應請
予限三五年後再爲舉行

光緒九年議准吉林將軍銘安等奏吉林省城
原設左右翼滿官學二所。揀委教習專課十旗
子弟清文。迨咸豐初年。徵調頻仍。存管官兵無
幾。清文漸致生疏。同治八年。經前任將軍富明
阿整頓。彼時經費難籌。仍復作輟相乘。光緒七
年。會議章程。揀委教習。增添膏火。復飭協領隨
時查考。凡就學肄業各旗子弟。雖功課加密。止
能誦讀書寫。欲求文理優長。通曉繙譯之生徒。
實難其選。若僅嚴定功課。責備求全。而不予以

上進之階恐無以動其鼓舞。上年翰林院侍講學士尙賢奏奉天繙譯廢弛請仿照京旗及川廣駐防成式等因。奉吉兩省皆我

朝發祥根本之區。懇將吉林所屬各城滿蒙漢旗童士子照奉天現辦成案。准應繙譯考試。俟光緒十二年歲考之期。查看能否開考取進。隨時奏明辦理。並將各省繙譯童試條例暨各項書籍。頒發到吉等語。查定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能繙譯者。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又光緒八年

盛京將軍崇綺奏京旗及駐防各省均有繙譯童試而奉天現尙闕如應及時添設請予限三五年後舉行等因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今吉林將軍銘安等以吉林繙譯廢弛應嚴定功課量加調劑請照奉天成案添設繙譯考試等因係爲敦本務育人才起見查吉林與奉天事同一律應准其添設繙譯童試仍俟至光緒十二年歲考之期由該將軍等查看各城旗童如果繙譯明通足敷取進卽先期

奏明再行開考。僅通曉繙譯人數，仍屬無多。應再展限期，俾無冒濫。至請將繙譯童試條例暨繙譯各項書籍頒發到吉之處，除繙譯童試條例由部印發外，其各項繙譯書籍應由部行知。武英殿查明給發。

光緒十年會議准。山西歸化城七廳地面土默特繙譯學額。前據撫臣張之洞奏請額設二名。由歸化城副都統考錄。咨送學政隨棚考試。當經議候漢民學額議定後。查照繙譯童試章程。

舉行在案。今七廳漢民既准就近應試，酌量取進該蒙古係屬土著，未便獨令向隅，亦應自下屆歲試爲始，由歸化城副都統查明該處如實有繙譯精通者，准其一體考試，照例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並照前奏以二名爲限。如報考人數不敷，卽行停止其考試事宜，應查繙譯童試例案，由該副都統遵照辦理。毋庸咨送學政考試。光緒十一年吉林將軍希元等片奏吉省向無繙譯童試，曾經援照奉省成案，奏請添設，本應

及時設學開課無如吉省素乏精通繙譯之人
其有粗曉清文者僅能辦理尋常公事而於考
試課程從未服習請於

內繙書房行走人員內無論實缺候補筆帖式擇
其繙譯優長精通舉業者揀派二員來吉作爲
教習責成認真督課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十三年奏准據荊州將軍祥亨咨稱荊州
駐防繙譯本屆歲考童生一百三十九名援照

道光二十七年成都駐防加額成案取進七名。又據西安將軍吉和咨稱西安駐防繙譯童生近年歲科應試人數均在一百數十名之上。可否援照成都駐防加額成案按照人數酌加進額各等因查繙譯一項從前均歸京旗考試至道光二十三年。各省駐防始准就本省改試繙譯其時各駐防人數尙少故原定之額不過五名數十年來駐防生齒日繁應試人數有增無減自係實在情形請嗣後各省駐防繙譯童試

除原定進額五名外如應試人數在一百十名
以上准其酌加進額一名一百三十名以上准
其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上准其酌加
進額三名自此次酌加以後卽爲定章無論應
試人數再增總不得過八名以示限制仍責成
該將軍都統等認真考試按照實在完卷人數
核算取進不得以未完卷者濫竿充數倘繙譯
欠妥佳卷無多任缺無濫

五方和埴修傳



卷五十一

三

駁案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道光二十三年議奏各省
駐防改試繙譯章程內聲明例應順天鄉試各
生俱照舊辦理查熱河都統所管八旗各生係
例應順天鄉試之人其願應繙譯重試者應仍
照舊例送京旗報考今該都統設會原議自行
考試錄取將原卷送部覈與奏定章程不符應
將原卷三本發還另送京旗報考繙譯以符定
例並請將該都統交部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欽此
卷三十一

三十一

附載舊例

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各省駐防改應繙譯原設
廩增額缺自應悉行裁撤其已經補廩補增者
仍作爲廩增生俟出缺後以次裁撤不必預補
道光二十四年劄覆山東學政咨呈稱駐防文
生鄉試嗣後俱改繙譯至女童考試是否概行
繙譯抑或仍准以旗童考試其從前取定旗學
文生遇歲科兩試是否應行之處咨部覈覆等
因查各省駐防考試女童前經軍機大臣會同
本部議准一體改應繙譯均不准再應文試至
舊進文生現既改應繙譯鄉試應由該將軍等
錄科送考毋庸再行歲科文試
又咨覆准福建學政咨呈稱駐防女生童等改
應繙譯其武童係由學政照舊考取所有保結
識認是否責成未經裁撤之廩生抑或照道光
十七年以前未設廩生由將軍副都統派委旗
員帶領領考試至廩生例有廩餼現尙未經裁撤

是否照舊。抑或卽行停支。且滿漢各生旣改緝譯。所有未經裁撤之廩增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一切。是否仍屬福州府學管理。又駐防滿漢武童並武生歲試錄遺各事宜。是否應由將軍副都統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各省駐防廩增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准。以次裁撤。所有從前已經補廩各生。自應照舊給餼。又未經裁撤之廩增。雖改試緝譯。而未裁廩餼以前。其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一切事件。應仍屬福州府學管理。以專責成。至武童考試保結識認。或用廩生。或用旗員。並武童武生歲試錄遺各事宜。均隸兵部。應由該學政自行徑咨兵部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九

繙譯

繙譯鄉會試上

現行事例

一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一場。會試兩場。鄉試及會試頭場均於文闈揭曉後二日點名入場。會試第二場於文會試揭曉後五日點名入場。如恭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繙譯鄉試錄科。閱卷官員搜檢。禮

部題請

欽派。其彈壓副都統及點名監試御史俱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由順天府丞行兵部都察院奏派。一鄉試年分繙譯錄科。歸併繙譯科試童生一場。辦理理由。

欽派閱卷大臣先行錄科。將試卷秉公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其科試新進各生。毋

庸另行錄科。迺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准其

一體鄉試。

一繙譯錄科。閱卷大臣等官之子弟宗族姻親。

毋庸迴避。

一繙譯錄科。由順天府尹恭請

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

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

生。天文生。由生監出身者。現任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勅

筆帖式不准鄉試。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

合式者俱准鄉試。如讀祝官由文生員出身者亦准鄉試。其由文生員坐補防禦者不准鄉試。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舉人文舉人及筆帖式小京官由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驗看馬步箭已經合式均准會試。

一由知縣等官降調及曾任地方改補小京官者俱不准應試。

一在京八旗滿洲古漢軍應考人等鄉試由

順天府行文查取旗冊辦理會試由禮部於上年十月內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清文漢字名冊註明旗分佐領管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

一繙譯考試前期各該旗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應試其不能騎射者停其送考如該都統等開送平常之人被

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除本生不准應試外。其濫行咨送之該都統等照例議處。

一 繙譯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錄科名冊及馬步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者俱不准考試。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冊收卷。能射者准其會試。一直隸奉天等處八旗舉貢生監等應考繙譯鄉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取。鄉試於本年正月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會試於上年五月行文總

督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
文到日卽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
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
具清文漢字名冊備文申送在京各該旗覈實
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一體考試
一繙譯鄉會試應考人等由各該都統飭令該
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叅領領催當場識認方
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情事卽
奏請從嚴議處

一繙譯試卷鄉試順天府造辦會試禮部提調
 官造辦務用堅厚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
 長一尺寬四寸為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
 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
 二十五幅每頁用紅色分為五行清文書於直
 行上共四行
 毋庸橫格每卷定價三錢六分屆期該承辦衙
 門行文八旗轉傳應試士子於場期十日前赴
 提調處投卷其卷面分兩行填寫首行填明年
 貌旗分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管領字樣如鄉試

於佐領管領下。填明文生貢監生繙譯生天文
生字樣。並填三代名字。如有出繼兼祧。分別填
註。應某年繙譯鄉試。或應蒙古繙譯鄉試。係官
並添寫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及現任候補候選
字樣。駐防試卷填寫卷。如會試。於年貌旗分佐
面。見駐防繙譯鄉試門。領管領下填明
由某生中某年繙譯鄉試舉人。或蒙古繙譯鄉
試舉人。文生填中某年文鄉試舉人。駐防文舉
人繙譯舉人。則填明中某年某省鄉試文舉人
繙譯舉人字樣。有官者填寫官職。並三代名字。
如有出繼兼祧。分別該生等親身書寫對明交
填註。均與鄉試同。

投其鈐用印信關防與文場同

一繙譯蒙古會試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
如人數不敷。卽行停止。

一宗室人員遇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例考試由宗人府先行考驗騎射合式者鄉試造冊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

一宗室繙譯鄉試一場試以清文四書論題一道令作清文論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書論題恭請

欽命由順天府祇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所擬題於士子出闈日進

呈

一宗室繙譯會試作爲一場試以清文四書文題一道令作清文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書文題恭請

欽命由宗人府府丞請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照鄉試例進

呈

一宗室應繙譯鄉試者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入闈如人數不足歸入八旗同題考試合併取中一宗室應繙譯會試者足九人之數取中二名

如不足九人與八旗同題考試兩場合併取中。

一繙譯鄉會試

欽命題目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請領。繙譯鄉會試如遇武會

試相值年分。即於武闈內場揭曉後二日請題。

一繙譯鄉試一場恭請

欽命清文四書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合作清

文論。考官再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

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

一繙譯會試兩場第一場恭請

欽命清文四書文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作清文。
欽命清文孝經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作清文。
論第二場由考官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其請題送題刊發事宜及
考官擬題於二場士子出闈日進

呈題紙均如文場例。

一繙譯鄉試用提調官一員。以順天府府丞充。
會試用提調官一員於禮部滿洲司員內揀選
正陪帶領引

見恭請

欽點一員。監臨知貢舉。卽以文闈

派出之滿洲監臨知貢舉接辦。如滿洲監臨知貢舉。於未出闈之前。適放外任。其應否接辦。繙譯。抑或另行奏

派。均請

旨遵行

一鄉會試。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謄寫題紙。俟填寫榜文後。再行出場。

一鄉會試卷宗室編宗字號。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若蒙古士子考試。滿洲繙譯編滿蒙字號。如宗室滿洲蒙古漢軍人數不多。合併考試。毋庸分編。

一繙譯鄉會試宗室人員。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坐號。如歸併八旗考試。毋庸另編。

一繙譯鄉會試八旗士子。應滿洲繙譯試者。編東文場坐號。應蒙古繙譯試者。編西文場坐號。鄉試每號分坐十人。會試每號分坐三人。如應

試人多。均勻分派。

一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由部預將繙譯主考。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欽派。卽於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外場巡察等官。卽於文闈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號軍供應人役。照文場例。咨取。至搜檢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

派出各員一體辦理。宗室應試人員。並知會文闈。原派宗人入闈彈壓。

一繙譯鄉試如與武會試相值年分卽由禮部
豫將繙譯主考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於武會試內場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闈繙譯士子於後二日點進

一繙譯鄉會試應派滿洲正副主考官各一員

蒙古主考官一員用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

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

堂官

內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兼
太常寺行走者均不咨取

禮部先期咨

取如人數不敷並將太僕光祿等寺卿國子監

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滿洲
京堂職名開列開送時分別註明闈滿洲或蒙
古繙譯字樣。由部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
之人暗中襄事監試御史指名叅議

一繙譯鄉會試彈壓副都統二員兵部另行奏
派並照文闈例每翼各帶本旗叅領一員章京一員
領催五名一體入場彈壓

一考試點名由承辦場務衙門奏請

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
點名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由都察院奏

派滿洲堂官一員漢堂官一員專司稽查。

一題考官本內將上一科主考官銜名繕寫夾
單一併進

呈其領出紅本於場後移送禮科。

一繙譯鄉會試用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
御史一員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

一員大號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先期移取職名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外簾官受卷所收掌所彌封所

俱二員開列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小京

官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

所屬滿洲蒙古官員禮部先期各取職名具題

欽派六員在至公堂掣籤分所任事。現在進場日先截印坐號

一內簾供事應用八名行取吏戶兵刑工五部

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書吏各一名

一外簾分卷書吏行各部院衙門於經承書吏
內每處挑選二名吏禮二部各挑四名禮部屆期彙送監臨知
貢舉籤掣八名入場供役鄉試由順天府咨取
會試由禮部咨取。

一繙譯鄉會試場中應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
天府會試由禮部送入場內備用。

一繙譯鄉會試係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提調
官先於文闈揭曉之日入場查勘督飭大興宛
平兩縣將應行修補打掃之處趕辦妥協場內

一應動支錢糧由順天府先期查照。歷科數目
備辦供給。照文闈例派員經理供應。至試卷紙
張試錄桌圍等緞絹。刷印顏料文案紙劄查照
歷科數目。鄉試由順天府辦理。會試由禮部行
文戶工三部及順天府各取應用。其置備零星
物件。僱覓匠作判刻號印等項銀兩。鄉試由順
天府發交大興宛平兩縣備辦。試竣造冊。逆順
天府報戶部覈銷。會試由提調官約計應用銀
兩。禮部行文戶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如

有餘賸俱於場後繳回。至賃買物件均交順天府委員採辦。照依公平價值。毋得科派民間。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迴避宗族姻親與文鄉會試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認識送考之叅領章京及督牌執事各官。照文闈例咨取出派。

一繙譯鄉會試場規關防均如文闈例。

一主考官在闈之日。停看本衙門稿案閱卷用硃筆。內監試用藍筆。其刷印題紙及繕寫進

呈題目應用墨色交內監試掌管。

一繙譯鄉會試各中額俱由至公堂將入場實
在人數開送到部禮部另繕上三次應試人數
及取中名額一併奏請

欽定中額由考官擬定中式名次將試卷封固進

呈

欽定後由監臨知貢舉拆名揭榜試卷交禮部存貯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試卷如有不能完場及越

幅曳白顯然違式者應將試卷扣除。

一繙譯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

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

一繙譯鄉會試擬定中式試卷恭遇

聖駕巡幸應否進

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行具奏請旨遵行。

一填榜用禮部滿洲筆帖式二員理藩院蒙古

筆帖式二員禮部筆帖式先期隨考官入場繕寫題紙理藩院筆帖式於揭曉前一日入場

一揭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

由禮部繕本具題

一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尹充用順天府印會

試禮部將滿洲堂官銜名先期奏請

欽派一員用禮部印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鈐用

一繙譯鄉會試宗室滿洲蒙古各為一榜如宗室蒙

古人數不敷歸併入旗滿洲向題考試毋庸分榜兼寫清漢字照依

欽定名次拆去彌封詳查旗分佐領出身填入宗室

鄉會試張掛宗人府前八旗繙譯鄉試張掛順

天府前會試張掛禮部前其護榜員弁兵丁均如文場例。

一揭曉後在

殿廷覆試由禮部奏請

欽定覆試日期並將上三次揭曉及覆試日期開列比較單進

呈

一繙譯鄉會試覆試。繙古今文一篇。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俱由

特旨簡派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

呈

一試錄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照文場例

繕寫進

呈榜後不必刊刻

一士子中式後舉人每名給建坊銀二十兩進

士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端其領

賞釋褐各事宜與文場例同進士題名碑毋庸建立

一會試中式後毋庸

殿試禮部奏請

賜進士出身得

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一繙譯鄉會試筵宴均無庸舉行。

金上元其在位國光三

三

例案

雍正元年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
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

又定繙譯鄉試事宜及所用物件。交順天府辦理。
會試事宜。交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
動用錢糧之處。俱照文鄉會試例酌量遵行。

又定繙譯鄉試。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
理鄉場內外之事。會試設提調官一員。用禮部
滿洲司官先期揀選正陪引。

見點用

又定。繙譯鄉會試。收掌受卷兩封等官。禮部咨取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題請

欽派乾隆十三年增入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

又定。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清文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乾隆十一年定九品筆帖式考取生員再准鄉試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各送入場其現在支舉人能繙譯者亦准與繙譯會試

又定舉人進士中額。臨期視人數多寡恭請

欽定

雍正二年奉

試繙譯舉人即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
考好。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卷式應令順天府治中造辦其
試卷草稿處止留空白不印直行。騰清處用紅
色直行不用橫格。書寫卷面用漢字。卷尾關防
試卷印信照文鄉試例遵行

又定繙譯應試舉子書寫卷面漢字生員應書
寫順天府儒學八旗貢監併繙譯生員卷面俱
書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卷面俱書寫各該衙門
又定鄉試造點名冊俱寫漢字

又議准繙譯鄉試落卷令本生查閱

又定發榜揭曉俟主考定期

又定繙譯鄉試榜文兼寫清漢字填榜之日禮
部派出筆帖式二員一同入場填寫乾隆四十年
五年奏准

禮部滿洲筆帖式二員先隨主考
入場繕寫題紙即留內簾填榜

雍正三年奉

上諭繙譯鄉試錄嗣後不必刊刻欽此

雍正四年定繙譯鄉試增添漢軍其編號之處
照文場例滿洲蒙古用滿字號漢軍用合字號
雍正七年奉

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俱准其與舉人一
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亦准其考試
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至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
筆帖式之員若願就鄉試俱准其一同考試。欽此

雍正九年遵

旨議准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
試滿洲繙譯例。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
一次。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爲一場。一同舉行。
滿洲應試舉子在東文場。蒙古應試舉子在西
文場考試。

又定繙譯鄉會試滿洲蒙古各爲一榜。一同張
掛。

又定考取蒙古繙譯鄉會試各添派蒙古主考

官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道光八年定由該衙

門浴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

雍正十年定蒙古繙譯編為蒙字號。

乾隆二年浴准繙譯鄉試除滿洲編為滿字號

蒙古編為蒙字號漢軍編為合字號外其蒙古

士子考試滿洲繙譯者自應另編字號以昭差

別應即編為滿蒙字號道光二十四年定蒙古漢軍士子報考人數不

多毋庸分編字號。

又議准翰林院侍講學士喀爾欽奏稱考試繙譯坐號向來止編上數號每號聚八九十人實爲太多。又無專員稽查不惟彼此通融難免代倩更改之弊。且恐恃強生事之人向人索交多有滋擾等語。嗣後繙譯鄉試每一字號分坐十人會試每一字號分坐三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務須均勻。仍於各號口柵欄之前令監試提調官於舉子進號時察其非係本坐號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舉子進畢卽行封固官

弁不時巡查

乾隆三年覆准繙譯會試

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

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

乾隆七年奏准會試頭場試清文一篇清

字論
一篇

又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再於御史內多點四

員令其入場專司入號不時巡察倘諸生有彼

此相商倩人筆削等弊即行拏究交部治罪

又定清文體式照依漢文論體

乾隆四年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欽此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頭場試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諭一篇乾隆

四十三年奏准清二場試繙譯一篇恭請字諭題專用孝經

欽命題目嘉慶十年奉旨二場題目由考官擬出

乾隆十年奏准繙譯進士照文進士之例給發

建坊銀兩

恩賞表裏各一端並謁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雍正元年科場條例內開。
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
送入場等語。雍正七年奉

上諭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
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
此。是筆帖式必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始准繙譯。

鄉試雍正七年所奉

諭旨甚明緣元年條例內有現在筆帖式能繙譯者俱
准入場之語是以歷科以來卽不由貢監出身
之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及九品筆帖式亦援
照現任之例據該旗造送一體應試相沿已久
漫無分別伏思鄉試大典若不詳細辦理甚非
慎重科場之意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
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
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至七八品筆帖式小

京官不由貢監出身者。其中不無繙譯明通之員。既已應考多年。今若停某鄉試。則伊等限於品級。又不得降等考試。生員平日所學。莫由表見。誠爲可惜。詳繹雍正七年

諭旨。原爲振興文學。廣育人才。起見。請嗣後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有能繙譯者。仍照雍正元年定例。准其繙譯鄉試。

又大學士果毅公訥親等議覆。侍郎德齡等奏稱。清話清文爲我

朝根本照考文生員之例考試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今滿洲等俱各奮勉學習。陸續取中繙譯生員舉人甚多。但舉人係卽補放官員之人。用在部院辦事供職。無暇肄業。至生員並無應辦之事。正可學習。若不定以考課之例。則所學日漸廢棄。請嗣後繙譯鄉試之年。照文鄉試錄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交與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繙譯生員之前。分別考試。列在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等語。查設立

繙譯科原爲鼓舞滿洲。令諸生專意學習。

國語考取時必取真才。然後未得考取之人方知奮勉勤學而繙譯書史亦能發揮清文精粹義理。若僅照現行之例。並不分別查考由該旗一概送考。而主考大臣又計考試人數之多寡視其文理畧通者。將就取中。以致二十餘年考過九次。殊少優等。應定考試之例。求取真才。嗣後繙譯科考時。將舊有繙譯生員預先查明造冊。咨送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

定期入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繙譯生員亦照此例辦理。

乾隆十二年議准。繙譯鄉試場內需用各項夫匠人役。務須雇覓良民。不得希圖省費。雜以乞丐無賴之輩。仍令各該員於三日前照例造具確實年貌花名細冊。加具印結。申送外場御史查點。儻與冊結不符。即將承辦之員指名叅處。又議准。繙譯考試之期。於轍門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夫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叅領。章京帶

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甄門聽搜。凡一切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甄門。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章京姓名並每翼派出之甄門參領章京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參領章京不按旗分在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章京查參議處如磚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混入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即鎖拏治罪外仍將該參領參處併將送考之參領等一併參處。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會試中額。係由禮部將舉人三場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所有繙譯進士應照文進士例禮部豫將繙譯舉子兩場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交與閱卷大臣遵

旨取中。

又定填榜筆帖式四員內通曉蒙古文筆帖式二員行理藩院咨取。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外簾各官將六部理藩院

滿洲蒙古主事。與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一體送部開列具題。乾隆十四年。順天府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錄科外。其女生員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照文鄉試入旗貢監錄科之例。一體錄科。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概不准入場。則真才得以入彀。薄劣難以濫等。庶於考試繙譯事宜。更爲周密。至錄科題目。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恭請

欽命試卷由閱卷大臣憑文選取。分等第名次。同科考生員名册。併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昭畫一。所有錄科應用供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應請於大興宛平兩縣經費項下覈銷。其餘一切事宜。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畫一辦理。

乾隆十七年。御史薛澂奏准。本年八月內賞

恩點充繙譯會試監試。竊見閱卷大臣等在

朝關防校閱。每日有各衙門回事人員紛紛持稿送畫在。臣工夙夜匪懈。固不敢辭勞。而臣愚伏

思敬事之道。主一無適。今既閱卷。又行看稿。在大臣。矢公矢慎。原無嫌疑可避。而人跡叢雜。語言喧囂。目力交接之下。不惟心神紛煩。日不暇給。且殊非闈防嚴密之道。臣於乾隆七年監試武闈後。條陳校射大臣停其看稿。經兵部覆准在案。文武事同一例。請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朝。嘉慶八年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揭曉後入場辦理。俱停看本衙門稿案。庶司衡之臣精神疑一。校閱詳審而嫌疑並可預遠矣。

又奏准本年繙譯會試恭遇

聖駕行圍所有擬取繙譯試卷應免其進呈。

又奏准繙譯會試考官各部院大臣除奉差外

送部職名不敷開列應將滿洲京堂職名一併

奏請

欽點。

乾隆十九年定。繙譯會試舉人點名入場次序。

鑲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由東轆門點入

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由西轆門點入

俱先期行文各該旗轉傳各該舉子於入場時
齊集認牌序立聽點以免臨時擁擠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伊等若
馬步箭不好即將名扣除不准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

諭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卽讀書人亦不可不學嗣
後考試人內若有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爲
例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

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

繙譯舉人已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既與文武科

場日期兩不相礙且與伊等一年之工俾得從容究

心繙譯益臻精熟欽此

嘉慶八年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揭曉後接辦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舉人名冊請由

各該旗徑送順天府覈辦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墨卷亦用謄錄對讀再送內簾校閱。雖照科場條例辦理。但滿洲字與漢字不同。筆跡難於認識。本無弊之可防。原不必循文場易書之例。況謄錄之領催於繙譯文義不能盡通。謄寫易於訛錯。且致多延時日。殊屬無謂。現屆繙譯鄉試。所有試卷止須彌封送交內簾校閱。無庸另行謄錄對讀。著爲令。該部卽速通行遵照。欽此。

又奏准。繙譯鄉試應照例止考一場。用四書清字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分爲兩場。頭場

用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文論題一道二場
用繙譯題一道

又定繙譯鄉會試卷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
一尺寬四寸爲準卷前空自九幅以八幅印草
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
十五幅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向例並無迴避之條現在
考試繙譯生員等項俱經議准照文場之例迴
避所有繙譯鄉會試應請遵照一體迴避

又咨准查定例文場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知貢
舉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收掌等官舉子內
有應迴避者皆令迴避不得與試如本官不自
行開出因而中式者本官議處該生斥革又乾
隆四十二年欽奉

諭旨副都統參領章京軹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
後俱不必迴避等因欽此所有繙譯鄉會試應照此

例辦理

現在文闈鄉會試供給官
照提調之例一軌迴避

又奏准查向例考試滿洲繙譯約五六百人額

中三十三名考試蒙古繙譯約五六十人額中
六名。此次鄉試應考人數多寡難以預定未便
卽照原額取中應俟臨期將滿洲蒙古入場各
實數具奏應各中若干名恭候

欽定會試中額向例臨時題請

欽定仍照舊例遵行。

又順天府奏准查從前繙譯會試與文會試合
爲一場今鄉會試俱另爲一場所有入場官員
人役雖有增減不同而供給食物自有定則查

場供給。鄉試派順天府通判會試。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事。事竣按分按日覈實題銷。其貢院房舍牆垣門窗號板應否修補添換打掃裱糊。先期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詳報。順天府驗實報部。酌量修補添換。亦照鄉會試定例遵行。

又奏准。繙譯填寫榜文。用滿洲筆帖式二員。蒙古筆帖式二員。向例於士子入場前期二日點入。該員在場。填榜之前。一無所事。殊屬無謂。應照文場之例。於揭曉前一日黎明入場。

乾隆四十五年

英海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先隨王考
入場繕寫題紙卽留內簾關防填寫榜文。

又奏准繕譯鄉會試士子點名入場向無專員
管束恐越次擁擠於按名給卷不無遲誤照文
場之例屆期除由順天府及步軍統領衙門各
派撥兵役驅逐閒人外於甄門設立藩棚由禮
部派員令其督率士子隨牌聽點依次入闈又
士子入場向來本旗並不派出認識官員恐有
訛替情弊應照文場之例行各該旗派出叅領
佐領等官令其黎明赴甄門外以便逐名識認

又奏准文鄉會試搜檢捕役自頭場點名日起
至三場完畢止每名每日酌給飯食大錢四十
文原以禁其出人恐滋弊端今繙譯鄉會試搜
檢捕役事同一例應照例支給至搜檢王大臣
止於點名入場之日前往爲時無幾照文鄉會
試之例毋庸豫備飯食。

又奏准繙譯鄉試應用供給官內外委官俱由
順天府派出。

乾隆四十四年定文場會試卷例應赴戶部領

紙造辦本年會試卷少卽由該提調自行採買紙張造辦。

又奏准繙譯進士請停止建立碑記。

又奏准繙譯會試中式滿洲蒙古進士應請

賜進士出身。停其

殿試。禮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又定繙譯會試置備零星物件覓僱匠作刊刻號印等項。應用銀兩照文場例由禮部行文戶

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如有餘贖場後繳

回。按是年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

又奏准繙譯考試向例與文場合同考試其筵宴亦與文場一體辦理今繙譯鄉會試俱另爲一場人數甚少其筵宴應請停止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繙譯場內題目於考試先一日領出卽應謄寫刊刻非專員繕錄不能尅期竣事應由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專司其事竣卽留內簾關防填寫榜文

毋庸另派填榜筆帖式

又奏准繙譯考試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內簾

主考閱卷用硃筆同考用紫筆

道光八年定內
裁撤同考官

監試用藍筆原因校閱墨卷不便仍用墨筆所

以慎重關防之意但刷印題紙及繕寫題紙進

呈俱用墨色今酌擬內簾應用墨色均交內監試

掌管內監試並無校閱之責於關防亦無違礙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士子違式試卷向無貼例

其有不能完場及越幅曳白等項違式顯然者

應北照交場之例將試卷扣除。

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應分別紅號取中查繙

譯鄉試向例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

軍編合字號蒙古士子習滿洲繙譯者編滿蒙

字號會試分別滿洲蒙古字號鄉會事同一例

嗣後繙譯會試紅號照鄉試一律分別滿字滿

蒙字合字蒙字號令考官憑各字號佳卷取中

若滿蒙字合字號文藝平常亦不得拘泥錄取

道光二十四年定蒙古漢軍報
考人數無多毋庸分編字號

乾隆五十一年覆准繙譯鄉試於乾隆四十四年欽奉

諭旨先試騎射其新進生員自應遵

旨辦理且現距鄉試之期一月有餘無難趕辦非如乾

隆九年新進生員出案數日卽屆鄉試可比應

劄覆順天府尹卽咨取旗冊送兵部辦理考試

又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污損錯

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恐士子賄

屬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預

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末空號私行戳用關會連號之生彼此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併飭令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又奉

旨頃據喀爾喀阿等考試入旗各處滿洲教習人等進呈試卷內風俗字樣俱繙譯多此雖係舊定成語但初

定時已失字意矣。久行不易者始謂之。且。隨時人之常習謂之風俗。理宜繙作。且。所有進呈試卷已經改正。將此著交繙書房。將清文鑑照依改正。宣示各處遵行。從前德通在時所繙清語內。阿岱不曉者甚多。阿岱善於清語。何至不曉。究係德通固執漢文。拘泥成語。不能取意。以至繙成漢文語氣。阿岱始不能明晰。是以彼時曾降旨曉諭。衆人凡繙清必順滿文取意繙譯。方可令人易曉。不然棄舍滿文語氣。因循漢文繙譯。則竟至失卻滿文舊規。著將此

通行各處。嗣後一切繙清。必遵朕屢次訓旨。遵照滿文舊規。取意繙譯。斷不可拘泥漢文繙譯。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查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兩次繙譯鄉試。適值繙譯小考年分。卽以小考之闈卷大臣。先行辦理錄科所有應考繙譯鄉試錄科人員。均由順天府尹行文八旗都統。查取名冊咨送兵部。奏派王大臣考試騎射。並將場中所需別都統及稽察點名御史等官。照例行文兵部都察院查辦。其闈卷大臣司員及

搜檢王大臣等由禮部題請

欽點。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該府尹定期咨呈禮部辦理。所有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先期奏請。

欽命。由該府尹祇領送入貢院。欽遵辦理。今壬子科繙譯鄉試。非考試繙譯童生之年。其錄科應辦事宜。自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辦理。

又覆准。查繙譯錄科。止須將鄉試人員分別等第。從前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繙譯鄉試錄

科與繙譯童生同場考試。閱卷大臣等官僅於繙譯童生內有子弟宗族姻親應考者。開出迴避。其餘科各生俱不開出。本年壬子科繙譯鄉試錄科。應仍照向例毋庸迴避。

又據順天府咨准鄉會試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書吏前於乾隆五十四年議准。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選數名。寬爲預備。屆期造具花名清冊。咨送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按照各冊花名。掣籤入場。今繙譯鄉試與文場事同。

一例。但人數減少。所有入場書吏。應酌減。各取
又奏准。入號巡察御史。士子出場後。並無應辦
事件。應卽令其出闈。

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准。各部院滿洲堂官內。
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係專司祭祀事宜。且
兼太常等等處行走。差務繁多。恐於繙譯未能
諳習。應行扣除。

嘉慶二年。大學士伯和珅等議覆。御史繼善奏
稱。定例繙譯鄉會試中式試卷。揭曉後。恭呈

御覽如遇

巡幸則止進試錄。不進中卷。請嗣後恭遇

巡幸將中式試卷一體進

呈等語查本年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巡幸經順天府將試卷應否進

呈之處具奏奉

旨不必進呈。欽此。是此次試卷係奉

旨免進。並非定例不必進

呈且文 會試恭遇

巡幸其試卷應否進

呈亦係且奏請

旨與繙譯鄉會試事同一體應仍照舊例臨期奏請
欽定。

嘉慶五年議准乾隆年間宗室曾經考試繙譯
嗣後凡遇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應照
文場鄉會試之例辦理

嘉慶七年具奏宗室繙譯鄉試事宜一摺奉

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

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欽此。是接

年繙譯鄉試恭遇
所有宗室試卷遵

聖駕駐蹕熱河
旨不進呈

又奏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

欽定。

嘉慶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

又議覆刑部侍郎賡音奏稱繙譯鄉會試請照

科場之例三年一舉等語查繙譯鄉會試原無定額。如比照宗室試卷之例。祇將現有之卷令考官嚴行擇取進

呈請

旨欽定。佳卷多則多中。佳卷少則少中。悉出

聖裁。與鄉會文場必足定額者迥乎不同。斷無冒濫之事。而勤學三年。即可期上進。亦更足鼓勵人才。應如該侍郎所奏。改爲三年一舉。如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又奏准。查向例繙譯鄉試錄科。由禮部奏請。

欽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適值繙譯童試之年。則歸併一場辦理。今鄉試三年一舉。而童試則三年兩考。若俟童生兩考後。另作一場錄科。徒滋糜費。嗣後於歲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外。其科考年分。應考繙譯童生。卽歸併錄科一場辦理。所有繙譯錄科試卷。交考試繙譯童生閱卷。大臣秉公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

曉諭以歸簡易。其新進童生仍照例一體入場。
嘉慶九年議准御史玉慶條奏。繙譯鄉會試照
舊添設同考官仍在。

文華殿校閱伏思繙譯鄉會試別立科目。爲旗人
進身之階。實屬掄才大典。辦理不厭周詳。應如
該御史所奏。仍照舊例添設滿洲同考官四員。
蒙古同考官二員。公共校閱以昭慎重。但

文華殿爲

禁廷重地。上次鄉試閱卷。有滿洲蒙古主考監試

御史收掌司員等官。其住宿房屋僅足敷用。今議添滿洲蒙古同考官六員。房屋更屬難容。加以一切跟役吏胥雜沓其間。究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除宗室文場鄉會試士子。欽遵

諭旨於十七日點進。當日出場。仍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

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其試卷仍照舊交文闈考官擬取進

呈。恭候

欽定外至宗室八旗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

曉日期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道光八年裁撤同考官

繙譯提調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卽於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士子於揭曉之後二日點進其宗室應繙譯

試者仍請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字號

並知會文闈原

派宗人一體入闈彈壓以示區別其監臨知貢舉卽

留文闈滿洲大臣一員外場巡察等官卽於交

闈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號軍供
應人役照文場例酌留至彈壓八旗副都統搜
檢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

派出各員一體辦理毋庸另派庶內簾房屋足用關
防更爲嚴密而接續考試爲日無多支應亦屬
簡便似於場務有裨

嘉慶十年奉

上諭向來繙譯會試頭一場題目均係欽命因思順天
鄉試及會試文場每屆命題惟頭場四書詩題係由

欽命其二三場題目由正副考官公同擬出。繙譯會試事同一例。其二場題目何以概請欽命。况主司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論欽命題目外。其二場題目應否卽交考官擬出之處。仍著禮部妥議奏定。載入科場條例。欽此遵。

旨議准。繙譯鄉會試爲八旗士子進身之階。近改爲三年一舉。一切事例與文場鄉會試大畧相同。旗人素習繙譯。誠如

聖諭。考官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查二場用繙

譯較頭場作清字文論稍難。惟精通繙譯者方與漢文文理不悖。若命考官出題校閱更爲明晰於頭場清文亦可互相印證。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論題仍由禮部恭請

欽命外其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目由考官自行擬出刊發各士子仍照文場例於二場士子出闈日將題紙進

呈。以昭慎密。至繙譯鄉試與宗室會試定例止考場除鄉試之四書清字論題及宗室會試之

清字文題。仍照舊恭請。

欽命外。其繙譯題。亦應請令考官擬出。以歸畫一再。文場鄉會試。例由禮部先期移送庫存應用書籍入場。以憑查閱。其繙譯會試。亦應請將清字應用書籍。移送入場。以資覈對。

又奏定。繙譯考試。應將場內應用各項清書。開單移咨。

武英殿各刷印一部。移送禮部存庫備用。計咨取古文淵鑑一部。五經一部。四書一部。性理精義

一部清文鑑一部資治通鑑一部六部成語一部孝經衍義一部清文補集一部清文集書一部俱須清漢合璧

嘉慶十三年具奏本年恭遇

恩科年分繙譯鄉試入場日期與武會試內場日期相

值自應通融辦理查武會試外場完竣後即將覈定雙單好各册嚴密封固盛箱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收管以杜弊竇未便隔十餘日始進內場恐為時太久雖經封固易滋漏洩且繙譯

鄉試應試士子係屬旗人。武會試係各省武舉。若將武會試展限內場守候需時。所有武會試外場開弓及內場日期。擬請仍循其舊。繙譯鄉試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接考。卽由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道光八年裁撤同考官。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於武會試內場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滿洲監臨大臣卽與考官同日入闈。繙譯士子於後二日點進外場巡察御史於文闈揭曉

後照例籤掣留半。俟武會試揭曉之前一日仍令前往貢院稽察。以昭嚴密。至巡牆科道及搜檢稽察王大臣。仍由禮部屆期移會照例辦理。於考試繙譯事宜。亦不致相妨礙等因奉

旨。本年繙譯鄉試入場日期。既與武會試內場相值。著照明亮等所奏。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接考。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卽照此次辦理。欽此。又覆准。查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未得缺之郎中員外主事。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均准應試。今

裕陵奉祀禮部讀祝官塔與阿係由文生員出身願應
繙譯鄉試應比照筆帖式小京官之例准其一
體應試。

又奉

上諭。前日據宜興托津奏。閱看宗室繙譯試卷計十三
本。擇其清文通順者三本進呈。恭候欽定取中名數。
照例發交知貢舉拆名揭榜等語。朕以摺內並無上
屆應試人數。及取中數目無從比較。是以特將原摺
存留。令軍機大臣查明歷屆人數中額。再行覈辦。祇

先將試卷發回。乃本日知貢舉德文奏稱。內簾擬取
試卷。昨經禮部發交至公堂。業已拆封填榜。將中式
三人名單進呈等語。宜興等既經繕摺具奏。請欽定
中額。自應俟奏摺發回後。有旨令其取中幾人。再行
移知至公堂。欽遵辦理。豈有不候奏摺發回。輒將試
卷中式之理。雖現在查明嘉慶八年宗室繙譯會試
中額。係於四名內取中二名。十年係於九名內取中
二名。本科應試者有十三人。原可中式三名。所取尚
不爲濫。但該考官不候原摺發回。卽行取中。究屬冒

味宜與托津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具題繙譯會試中額一本朕已酌定批示矣。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自應將上三屆應試人數及取中額數分晰開單呈覽。以便比較增減。乃該部具題本內。僅將上三屆取中額數開單進呈。而於應試人數若干未經聲敘。辦理殊屬草率。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嗣後著照文會試之例。分晰開單請旨。以昭畫一。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宜興托津派閱宗室繙譯試卷於奏請欽定中額之摺未經發回卽行取中是以交部議處本日詢據宜興等奏稱前日試卷發回時拆封揭榜係由知貢舉辦理並不會同內簾等語復經詢之德文據德文亦稱前日禮部筆帖式齎回試卷原經告知德文以此摺尙在留中查取比較數目伊一時疎忽卽憑試卷拆封揭榜等語此事旣係外場辦理錯誤與內簾無涉自應將知貢舉交議德文著交部察議其

宜與托津前此交議之處著寬免。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禮部奏本年繙譯會試。應試蒙古文士子僅止三名。可見八旗蒙古人等。平日俱不用心習學。八旗蒙古人等。中式蒙古舉人者不少。今屆會試之期。應試者僅止三人。或由別途授職。或因挑取別項差使。遂心生怠惰。不加勤習。以致不能會試。此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不能善爲訓導所致。均著申飭。外此次會試三人。俱著扣除。所有派出閱看蒙古文試卷大臣。

博興等著卽出闈嗣後八旗蒙古人等務須加意習學。下屆會試時報考者若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卽著停止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文闈各有例設漢字書籍以備考官檢查之用。其繙譯考試亦應仿照辦理。著禮部酌議應用何書。奏明交武英殿備辦。每屆試期照例咨取應用。欽此。遵

旨查繙譯鄉會試於嘉慶十年議准照文場鄉會試例

武英殿發給書籍收存備用在案。現查

武英殿發給禮部收存清漢字書籍六種。爲數究屬無多。於繙譯考試預備考官檢查之處。尙恐未能周備。謹遵

旨詳細酌擬繙譯應用清漢字書籍十五種。及禮部現

存書目。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行文

武英殿除前經發存禮部者。毋庸再給外。其餘各

種備辦二分。一頒發順天府預備繙譯鄉試。一頒發禮部預備繙譯會試。均敬謹收存等因奉旨依議。欽此。計頒發順天府。

聖諭廣訓清漢各一部

日講易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書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春秋清漢各一部

日講四書清漢各一部。清漢合璧五經各一部。清漢合璧四書一部。

孝經清漢各一部。性理精義清漢

各一部。小學清漢各一部。通鑑綱目清漢各一部。古文洲鑑清漢各一部。四體清文鑑一部。增訂清文鑑一部。蒙古清文鑑一部。又補發禮部

聖諭廣訓。

日講易經。

日講書經。

日講春秋。

日講四書。性理精義通鑑綱目。古文洲鑑。清漢各一部。

增訂清文鑑一部。

欽定四庫全書

編譯細會試上

又奉

上諭曹師會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
稽查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
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
卽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者。在家得信。
徑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
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
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
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卽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

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六年奏准本年辛酉科繙譯會試。應俟
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恭遇

聖駕巡幸五臺。所有宗室繙譯會試考試一場。應恭請
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八旗繙譯會試頭場。應恭請
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清字孝經論題一道。道理台先

期恭摺奏

開屆期照例由宗人府府丞同禮部堂官赴留京辦事
王大臣處祇領送入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

刊刻給發。其啟匣鑰匙。仍由留京辦事王大臣
交主考帶入場內。臨期啟用。

又內務府具奏。據內務府繙譯進士善慶呈稱。
本年四月十七日。吏部帶領新中繙譯進士引

見奉

旨。舒明阿保剛善慶。以額外主事用。欽此。經吏部將舒
明阿籤掣太僕寺。保剛籤掣理藩院。以善慶係
內務府之人。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經內務府
查明。向無補用繙譯進士出身官員之例。乾隆

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快亮精額里俱經吏部籤掣分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等因。咨覆吏部旋據吏部以內務府官員不准與外旗滿洲員缺升轉。且此次善慶係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與前快亮等奉

旨分部行走者不同。未便令其分部。估補外旗額缺等

語。伏查乾隆四年內閣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

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卽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欽此。此繙譯進士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者。應籤掣六部之成例也。又查乾隆十年。內務府繙譯進士郎圖。籤掣兵部。以額外主事用。乾隆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精額畢。籤掣吏部。以額外主事用。此又繙譯進士向不歸內務府補用之成案也。茲查善慶。既由繙譯進士出身。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自應遵照例案籤掣部院行走。乃吏部以善慶係內務府人員。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似與辦過例案均不相符。請

旨。數辦等因奉

旨。善慶著籤掣分部行走。嗣後內務府人中式繙譯舉人。仍在內務府補用。中式繙譯進士人員。著與八旗繙譯進士一體。掣籤分部行走。欽此。

又咨覆據吏部將司務春禧。奏工部將司務崑山各開送繙譯會試外。簾官到部查司務向不

開列外簾應行扣除。

嘉慶十九年具題甲戌科繙譯會試考官奉

旨遣景安爲滿洲繙譯正考官熙昌爲副考官欽此查

內閣學士熙昌奉

旨派往朝陽平泉審案本日經大學士董誥等將禮部

題請主考官原單進

呈請

旨改派奉

旨副考官著穆克登額去卽刻入場欽此。

又奉

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其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咸豐八年奉旨原派人員於比較單內全數開列無庸扣除

嘉慶二十四年奏准前奉

上諭著自本科會試爲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

送閣初五日進呈

道光二十年奉

旨文闈鄉

進初六日發下。即交捧本侍衛齋往。欽此。欽遵在案。

查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本年已卯

恩科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所有屆期

將題本於前一日進

呈。及繙譯主考等官在

午門前聽候宣

旨。應遵照文會試之例一體辦理。

又奉

上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祇有九人。爲數過少。此皆伊等平時專務漢文。不以清文爲先務所致。國語騎射。乃我滿洲要務。宗室等時當力學。卽習漢文清文。亦當以清文爲要。若將國語騎射置而不務。專事文章。久之滿洲舊業必致廢弛。此風斷不可長。著交管理宗人府王公等。曉諭八旗宗室。務將國語騎射留心習學。勿得專務漢文。前次宗室繙譯會試。十九人內曾取中三名。十一人內曾取中二名。此次會試僅止九人。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若足九人。

著仍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著卽停止入場。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喻士藩奏繙譯會試請照文闈例一體覆試一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繙譯鄉會試。原令旗人嫻習國書。以圖上進。今據奏稱應試之人。往往倩人槍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願中式。此事朕亦頗有風聞。近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旣往姑免深究。嗣後考試繙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卽鄉試亦當一律覆試。俱著禮部

奏請於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之人。凡覆試屆出情弊。立置重典。慎之戒之。勿謂不教而誅也。欽此。

又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覆試。毋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爲繙古今文一篇。欽此。

又具奏宗室繙譯鄉試人數過少。暫行停止一摺。奉

上諭。崇祿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

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現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欽此。

又具奏本月十八日繙譯鄉試宜

旨監察御史邱煌。

派充外簾監試。於十七日據都察院咨稱。邱煌現在患病。等因。今該御史不克入闈。所有至公堂監試事務。應照例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道光元年奉

上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得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嘩不遵約束。請派員彈壓等語。考試場規理應嚴肅。繙譯事同一例。何得似此漫無約束。嗣後考試八旗繙譯著承辦場務衙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如有喧鬧冒混者按例懲辦。並著御史等據實奏。以肅場規而除積弊。著爲令。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敬徵奏請將繙譯科場同考官裁撤一摺。繙譯科場專論清文清字。易於辨認。非若鄉會文場之有謄錄對讀。關防嚴密。向來同考官銜名。先期由各衙門咨送。而各部院精通繙譯之員。爲數無多。半皆熟手。易啟揣摩。竄緣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二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嗣後繙譯科場同考官著卽裁撤。屆期該部將應試人數奏明請旨。候朕酌派大臣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端。欽此。

又奉

旨。奎昌懷塔布聯太倭恆額。四人文理欠通。錯誤太甚。俱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又奉

上諭。我朝掄才取士。於定立制科之外。復設繙譯科目。既以廣八旗士子登進之階。亦識不忘本業。立法洵爲至善。無如近日旗人力學者少。轉視科目爲迂塗。不復勉圖進取。卽如從前乾隆年間。繙譯鄉試。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本年應試人數。計考

滿洲繙譯者僅一百三十餘人。蒙古繙譯者僅二十餘人。人數既較前多寡懸殊。而取中之卷。自係簡拔其尤。乃昨日覆試中式滿洲繙譯舉子八名內。卽有文理欠通錯誤太甚者四名。罰令停科。其餘未經中式之卷。文義字畫概可想見。清語騎射爲旗人根本。近日八旗生齒日繁。而勤學應舉者轉日見其少。豈國家設立科目本意。特降旨申諭八旗人等。嗣後務當父教其子。兄誡其弟。勤加策勵。其効觀摩。期於精研本業。以備旁求。毋負朕諄諄誥誡至意。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禮部奏參繙譯錄科試卷所有蒙古二等三等卷面。漏未填寫等第名次。當經咨查將原卷送部。均係黏貼浮籤。並未於卷面上填寫名次。殊屬遺漏。著交吏部將場內遺漏填寫卷面名次之員。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李振祐奏參委員齎送試卷遲延。並自請議處一摺。本年繙譯錄科一二三等試卷。經府丞派委教授興

文等齋送禮部填榜。乃該教授等轉將試卷交到順天府署。復另派員齋赴禮部。致稽填榜日期。該教授等既已漏送於前。又不趕送於後。遲延之咎。實無可辭。順天府滿洲教授興文。訓導景和。著交部議處。李振祐。未能先事查察。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此次繙譯鄉試。內務府鑲黃旗漢軍士子玉麟。正白旗漢軍士子瑞廷。裕昌之認識章京曠誤。未到著各該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繙譯鄉試中式舉子。著於本月二十八日在
乾清宮覆試。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八旗繙譯考試一摺。
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由八旗
都統考取。造冊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爲周密。若果
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
譯生童時。著先令各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

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卽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清漢文理精通者。咨送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試時。仍飭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叅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情。卽奏請從嚴議處。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及中式後應如何覆試覈對筆蹟著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又奏准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

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以昭嚴密而杜弊端。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御史富隆額奏請認真考試繙譯一摺。科場條例
內載繙譯鄉會試俱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立法防
弊已極周密。該御史所奏添派分校各條著毋庸議。
其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之人暗中襄事。著
監試御史叅奏。至所稱繙譯舉人遇繙譯中書筆帖
式等缺一體補用之處。著吏部議奏。欽此。

道光二十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將題本送閣。初四日進呈。其繙譯鄉會試密本送閣進呈日期亦著改前一日欽此。

又覆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鄉試蒙古僅止六名。不足七八人之數。是否即行停止等因。查定例繙譯考試應試蒙古土子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停止等語。今蒙古繙譯土子僅止六名。應即停其考試。

道光二十四年移會至公堂滿洲繙譯會試前

不分滿蒙漢取中現在京旗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二人漢軍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三人駐防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亦僅二人若俱分晰另打字號卷數無多易於辨認恐致滋生弊端所有此次繙譯會試試卷卷尾毋庸刷滿洲蒙古漢軍字樣彌封處亦毋庸打滿蒙合字號以昭嚴密而慎關防又具奏前經奏

派順天鄉試監臨奉

硃筆圈出福濟李德欽此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盛京兵部侍郎著福濟補授欽此查查繙譯鄉試向

由滿監臨辦理如遇武會試之年滿監臨應於
文闈揭曉後暫行出闈俟武會試完畢再行入
闈接辦繙譯鄉試今福濟補授

盛京兵部侍郎所有繙譯場務是否卽令該員於
武會試後入闈接辦抑或另行

簡派一員之處恭請

欽定奉

殊筆仍著福濟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具奏繕譯鄉試覆試一摺奉

旨著於本月十八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具奏前經奏

派會試知貢舉奉

殊筆圈出靈桂季芝冒欽此本月初九日奉

旨盛京兵部侍郎著靈桂補授欽此查文會試係於初

十日揭曉十一日卽應舉行繕譯會試所有繕

譯場務可否卽令滿知貢舉靈桂接辦奉

硃筆仍著靈桂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知禮部以後遇有此等考試於奏家搜檢等摺
內約計應試人數隨摺聲明欽此

咸豐元年具奏辛亥

恩科繙譯鄉試覆試日期一摺奉

硃筆閏八月二十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咸豐二年具奏繙譯會試覆試日期一摺奉

硃筆本月二十三日在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又九月奏准本年四月恭值

皇上詣

陵繙譯會試主考等官題本經臣部奏請隨報進
呈。

派出後由報

發回到閣大學士在

午門前拆封宣

旨等因在案今壬子科繙譯鄉試應於九月武會試內
場揭曉後一日舉行惟揭曉日期現在未能預

定如揭曉在

皇上未經

回鑒以前所有題

派繙譯主考及外簾監試各官應覈計內閣發報報到

日期將題本送閣隨報進

呈恭請

欽派發回後交大學士在

午門前拆封宣

旨令考官等即行入闈

咸豐三年奏准本年癸丑科繙譯會試外簾官
於四月十一日奏

旨派出之刑部主事桂豐是日據刑部咨稱該員實係
患病未愈不能進場當經行文至公堂令知貢
舉照例於場內通融辦理。

又具奏繙譯會試覆試日期一摺奉

硃筆著於二十四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咸豐六年奏請繙譯會試覆試日期奉

硃批著於本月二十四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咸豐八年奉清字

上諭此次繙譯舉人覆試列入一二等之全林等三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十年奉

上諭禮部題請派繙譯會試提調官一本所有開列揀選司員二人著照文會試之例由該堂官帶領引見候旨揀派並著該部纂人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咸豐十一年奏准宗人府奏稱近來宗室繙譯鄉會試人數不敷人停考試卽有一二通曉清

文有志觀光者無進身之路未免向隅請將宗室繙譯鄉會試併入八旗一體同題考試該衙門於請定中額時將宗室與八旗人數合併計算取中其彌封試卷毋庸分晰宗室與八旗字樣以昭公允等語查八旗繙譯會試照例考試兩場宗室繙譯會試於嘉慶八年議准照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現在歸併八旗一體同題考試自應考試兩場以便合併取中

同治四年具奏駐防繙譯舉人覆試日期奉

旨著於二十六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覆試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之

紀世光等二名考列三等之白世淑等八名均著准

其一體會試欽此

同治九年奉

上諭桂清奏請嚴密繙譯鄉會試關防一摺繙譯鄉會

試係國家掄才大典如該侍郎所奏近日考試繙譯

歸併文場關防不能嚴密士子專占一號既不免有

代倩等弊且士子十六日出場十八日始行奏派閱
卷十七日竟無開防亦難保無請託之事著自明年
會試起繙譯鄉會試均改復舊制永遠遵行欽此

光緒元年覆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乙亥

恩科繙譯鄉試試卷應由考官擬中向例恭送進

呈俟發下卽應領回貢院拆號填榜並揭曉日應

進繙譯鄉試題名錄及場內執事各官帶同新

中舉人次日入

朝謝

恩行禮。惟查本年九月十八日

皇上恭送

梓官至

隆福寺暫安。屆時尙未回京。所有前項應行各事

件。應如何酌核之處。咨部查覆等因。查定例八

旗滿洲蒙古繙譯鄉試擬定中式試卷。如恭送

聖駕巡幸。應否進

呈之處。由順天府先行具奏。請

旨遵行等語。又嘉慶二年大學士等議覆。本年繙譯

鄉試恭遇

聖駕巡幸經順天府將試卷應否進

呈之處具奏奉

旨不必進呈欽此是此次試卷係奉

旨免進並非定例不必進

呈且文鄉會試恭遇

巡幸其試卷應否進

呈亦係具奏請

旨與繙譯鄉會試事同一體自當仍照舊例臨期奏請

欽定等因亦在案。應劄覆順天府查照辦理。至場內執事等官及新中舉人應如何謝。

恩之處。本部並無例案可稽。惟查定例。繙譯鄉會試。揭曉次日。主考執事等官率同士子咸集。

午門前謝

恩。此次繙譯鄉試揭曉。在

回鑾以前。除場內執事各官。有陳奏事件者。應詣行在外。所有應行謝。

恩之士子。仍照例由各官率同在。

午門前行禮。

又片奏。查向來。繙譯鄉試中式士子覆試日期。由臣部將上科揭曉及覆試各日期。繕寫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本年繙譯鄉試。於九月二十二日揭曉。其覆試日期。擬請於九月二十七日

回鑾後

欽定。一日。又本科文鄉試舉人覆試日期。業經奏奉諭旨。於十月初四日。合併陳明等因。奉

旨著於十月初二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二年。咨覆軍機處。本年繙譯會試頭場題目。應比照現在文闈章程。由本部堂官赴

乾清門恭領書籍。送至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由主考官於折角篇內出題考試。

光緒三年奉

上諭。昨因英桂等進呈繙譯試卷。提取之第二。第一場卷錯落太多。諭令另行提取。茲據另擬呈覽。即著照此次所擬取中。英桂景廉於試卷錯落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

繙譯鄉會試下

歷科繙譯鄉會試中額

雍正二年甲辰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九名。

雍正四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一名。

雍正七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三名

雍正十年。壬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六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二年。丁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三年。戊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五十六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十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六年辛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九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十八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十二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八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三名。蒙古繙
譯舉人六名。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
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三十二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二十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嘉慶二年丁巳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嘉慶七年壬戌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八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名。蒙古繙譯舉人四名。

嘉慶八年癸亥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十三名。蒙古繙譯進士

三名。

嘉慶九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八十五名。

嘉慶十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嘉慶十二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八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四名。蒙古繙譯

舉人五名。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三名。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又戊辰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七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四年己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五名。

嘉慶十五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三名滿洲繙譯進士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七名蒙古繙譯舉人四名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
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六名。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
譯舉人七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六名蒙古繙
譯舉人五名。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
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七名蒙古繙譯進
士一名。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六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三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七名。

又己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道光元年辛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

人一名。

道光二年壬午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

道光三年癸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四名。

道光五年乙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八名蒙古繙譯舉人三名

道光六年丙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道光八年戊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八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九年己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道光十一年辛卯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九名蒙古繙譯舉

人二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辰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八名

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道光十四年甲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又乙未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六名蒙古繙譯舉
人一名

道光十六年丙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二名

道光十九年己亥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二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又庚子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四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二名

又甲辰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六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二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四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二名

咸豐元年辛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咸豐二年壬子

恩科繙譯會試十五卷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六名

咸豐三年癸丑科繙譯會試十四卷取中滿洲

繙譯進士二名

咸豐五年乙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四名

咸豐六年丙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三名

咸豐八年戊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三名

咸豐九年己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一名

又己未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咸豐十年庚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咸豐十一年辛酉科繙譯鄉試奉

旨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名

同治元年壬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又壬戌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同治二年癸亥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同治三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八五名。

同治四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二名

同治六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四名。

同治七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一名。

同治九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五名

同治十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光緒元年乙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

光緒二年丙子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又丙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

光緒三年丁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一名。

光緒五年己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六名。

光緒六年庚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一名。

光緒八年壬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五名

光緒九年癸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光緒十一年乙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

光緒十二年丙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三

駁案

乾隆六年議覆。御史瞻柱奏稱。查繙譯場內簾。其中工匠厨役備辦各項需用多人。在官員各有職司。不暇管攝。而若輩紛然雜處。不但任意偷安竊恐乘間壞法。請嗣後委一專員在內管理約束等語。查科場至公堂等處俱有委官而內簾之未經設立者。正所以嚴密關防之意。卽如文場鄉試會試。所有房考十八房。跟隨僕從以及書役人夫。較繙譯鄉試實多數倍。從不聞

因管攝之員遂致偷安壞法。況內簾有監試御史諸務。豈可稽察彈壓。所奏毋庸議。又稱送進硃卷等蹟。或潦草不勻。字句復舛錯不一。房官閱卷有謂此卷前後俱好。惜其幾處不妥。想必謄錄錯誤。然限於定例。不便提卷查對。以致屈抑人才。請嗣後有字句可疑之卷。居官同內簾監試到至公堂後。封鎖之處。將門暫開。不許出入。令外簾查出墨卷。高聲對讀一遍。儻有差錯。即可改正。以定去取。外簾查明何人謄錄對讀。

卽指參議處等語。查繙譯試卷係禮部行文吏部。派出各部院衙門善書之筆帖式入場。謄錄並另派對讀二十餘名。共勦其事。如硃卷內謄寫草率。責之謄錄。字句訛錯。責之對讀。儻有不遵。查出將該所官一併參處。立法已屬周詳。至內簾閱卷時。如有謄寫遺漏之處。按諸上下文義。顯然可見。文場原有考官。抹出憑文去取之例。繙譯科場。自可照例遵行。若每逢一卷可疑。卽令外簾查出。墨卷開門對讀。則內外屢通關。

防不謹。不特徒滋煩瑣。亦恐致生弊端。所奏毋庸議。又稱查繙譯條例諸式。與文場無異。獨副榜尙未議及。雖取中原無定額。而選取進

呈亦有備卷。乃其上者登之正榜。次者卽遭擯棄。似覺可惜。請嗣後亦照文場例。將所取備卷列爲副榜等語。查各省文場中額。因其限有定數。誠恐美不勝收。是以設有副榜。以免遺珠。若繙譯舉人旣無一定額數。主考官臨場視人數之多寡。繙譯之工拙。以定去取。則孰諳明通之卷。

自不致有屈抑。何必再立副榜所奏毋庸議。
嘉慶十五年咨覆本年繙譯鄉試。鑲白旗滿洲
送到冊內。有九品天文生嵩桂一名。查例載九
品筆帖式不准鄉試。其九品天文生。既不由貢
監生員出身。卽與九品筆帖式無異。繙譯鄉試
均係比照文鄉試例辦理。今順天鄉試。由俊秀
充補之天文生。向無准其錄科成案。所有九品
天文生嵩桂。並非貢監生員出身。應不准鄉試。
又覈示。據鑲黃旗滿洲文生員覺羅寶昌呈稱。

於本年送名文鄉試。看過騎射。茲胞兄寶興現奉

欽點順天鄉試同考官。例應迴避。不能進場。願補應繙

譯鄉試等情。查繙譯鄉試。應由其部考試騎射。

現在繙譯錄科已竣。不及再考。至騎射一節。當

查兵部。據覆繙譯鄉試騎射。已於六月間奏

派王大臣考試。考竣後。即將實在考過人數。奏明在

案。文生員覺羅寶昌。曾考過文鄉試騎射。其繙

譯鄉試騎射。不及再考。無從補入等語。是繙譯

騎射事竣。已難列入。且繙譯錄科。係用繙譯試
題。與文鄉試錄科文字迥別。此時亦不及補考。
所請改應繙譯鄉試之處。應不推行。

嘉慶二十四年奉

旨。禮部議駁御史保福奏請添繙譯鄉會試謄錄一摺。
所駁甚是。繙譯試卷與漢文試卷不同。筆蹟本難認
識。且謄寫點畫稍訛。卽於文理有礙。乾隆年間奉

旨。祇須彌封無庸另行謄錄。著爲令。此時若仍用八旗
領催入場充當謄錄。該領催等不盡通文義。徒滋訛

錯。於防弊無益。現在繙譯鄉會試照文闈一律覆試。自可拔取真才。其添設謄錄仍不准行。欽此。

道光元年咨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吏科筆帖式色拉布。情願再應繙譯會試等因。查定例八旗舉人曾任知縣等官。有題參降調以筆帖式改補者。不准再行應試。今正紅旗滿洲色拉布前由繙譯舉人考取助教。後緣事革職。復經揀選廢員補吏科九品筆帖式。卽與題參降調無異。應不准其應繙譯會試。

道光十一年。劄覆順天府府丞咨。呈稱鑲白旗漢軍德明。由武生考中。謄錄官。議敘筆帖式。候補。應否。准其鄉試等因。查候補筆帖式德明。由武生出身。議敘筆帖式。未便准其繙譯鄉試。道光十二年。片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稱繙譯生員額勒和泰。係由印務領催考中。業經請送繙譯鄉試。今補放驍騎校。可否准其繙譯鄉試等因。查該員已補放驍騎校。與尙未補缺者不同。所請仍應繙譯鄉試之處。未便准行。

道光十四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錄
科。並考繙譯童生。據各旗將應考繙譯人員造
冊咨送前來。查冊開候補中書潤琦。報考繙譯
生員。該員係官學生考中候補中書。查中書准
考繙譯鄉試。惟例內並未載有候補字樣。今潤
琦應否准其考試繙譯生員。或准繙譯鄉試之
處。咨呈示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不由貢監
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准其
繙譯鄉試。今潤琦係候補中書。並非現任。亦非

貢監生員出身未便准應繙譯鄉試

道光二十四年咨覆廣州將軍咨稱候補筆帖式係食錢糧之人可否同繙譯生員一體應繙譯鄉試等因查候補筆帖式不由貢監生員出身者例無准應繙譯鄉試明文所咨應毋庸議咸豐十年議覆御史任兆堅奏稱本年繙譯會試人數僅十四名內外執事官吏支應浩繁糜費甚鉅請下屆繙譯鄉試於文闈第三場兼辦下屆繙譯會試於文闈第二場三場兼辦等語

查鄉會文闈受卷彌封各官漢員居多。不諳繙譯例應另派滿員承辦。如繙譯鄉試與文闈歸併考試。士子多寡難以懸擬。房屋號舍恐不敷用。至會試二場題目若改爲仍請

欽命似與成例不符。旣未專派繙譯考官。題目自無從擬出。且每科題紙例在內簾刊刻。若改爲監臨知貢舉等官在外簾刊刻。又恐關防未能嚴密。歷查京闈各項考試。俱有考官專司其事。卽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亦係於三場完竣後點進

考試並非歸併辦理。繙譯鄉會試爲旗人進身之階。未便因支應稍繁。遽從簡畧。嗣後繙譯鄉會試。應仍遵照舊章辦理。

咸豐十一年吏部議覆御史裘德俊奏稱繙譯鄉會試考官向無考差之例。請嗣後凡繙譯科甲出身大員。亦一律考差。則試官既精通繙譯。必能校閱詳明。去取悉當等語。查每屆鄉試之年。預期考試。試差其考試京堂。向係明奉諭旨。由進士出身之滿漢侍郎。內閣學士。三四品京

堂及四五品京堂未與考試。試差者俱著於某月某日考試。其有不願赴考者，聽仍向禮部聲明。於開列考官本內扣出。欽此。歷經遵辦在案。又考試繙譯閱卷大臣向係咨取滿蒙大員奏請。

欽派並不專扣繙譯科甲之人。原因繙譯科甲出身大員人數無多。若照文進士出身考差之例。令其聲明是否願考。與考人數更少。一經考差。易啟揣摩之弊。不可不防。其漸應仍照向例辦理。

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考試繙譯之考官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

又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文一篇。

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

滿洲蒙古能繙譯者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

午卯酉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又覆准繙譯鄉試於雍正二年十一月舉行會

試於雍正三年二月舉行。

殿試於三月舉行。

又定繙譯鄉試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

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

鑑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

漢主考官或判論或表策自作二篇為題三場

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為題其所用通本

鄉試令順天府官赴通政使司親領封固送至

貢院門首。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官公
同開閱。會試亦照此例。由禮部官齎送。
殿試題目。或於古文及律詩詞賦等文內。由內閣
奏請。恭候

欽命餘俱照文

殿試例。

雍正二年定。繙譯鄉試。照順天鄉試例。於初九
日頭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

又奏准。本年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九名。
並文舉人願就繙譯會試者。據各該旗冊送到
部。通共二十八名。人數甚少。或照原題於雍正
三年二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
會試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奉
旨六十名會試。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所有主考等官。亦應照順天鄉
試。於初六日入場。

又定。繙譯鄉試。彌封紅印。貢監生用皿字號。生
員用貝字號。筆帖式用聿字號。

又定。繙譯諸生。分別官民字號。
又奉

旨。考試繙譯舉子。俱係八旗人。其繙譯好者。眾所共知。即字蹟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錄。其謄錄者。大部各衙門善書帖式內。酌量選取謄寫。欽此。遵旨。議准。試卷既令筆帖式謄錄。應於部院官員內。派對

讀官三員。令兼管謄錄所事。鄉試行文吏部。各取筆帖式一百名。內派對讀二十名。

又定。繙譯鄉試。三場卷式。草稿謄清之處。照小考定數。加一倍備辦。

又定。考試繙譯舉人。中式之卷。呈覽時再行定額。仍備卷數本呈

又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

呈奉

旨。發與主考官。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進

呈試錄內。該府尹職名。仍列為監臨官。

欽定

卷二十一

繙譯鄉會試下

三

三

又定繙譯試錄內除三場題目仍用漢字外。甘肅主考序文及各官職名。中式舉人名次俱兼用清漢字。

雍正四年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

呈奉

旨知道了。不必迴避。將此卷發與場內揀選。以後八旗繙譯總不用迴避。欽此。

又定蒙古繙譯會試題目於清字

日講四書內照漢文限三百字為首題再用清文奏章一道為次題繙譯蒙古文二篇。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舉人進士額數。令考官挑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

呈恭請

欽定。

又奉

上諭。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此。

雍正十一年覆准繙譯考試應照考試筆帖式

之例於內閣編次漢字

上諭內恭擇一道令其繙譯考試再查繙譯科場向係日講四書一段及新到通本一件為題今既添出上諭一道毋庸再以通本為題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舒赫德條奏繙譯科場試題數年以來俱用

論旨為題有重複數次者請於性理精義小學古文淵鑑資治綱目諸書內選擬為題使考試之人不

得蹈襲揣摩等語查繙譯科場試題欽奉諭旨選擬日久易於重複自應酌量變通但古文綱目

卷帙繁多應請繙譯鄉會試令主考官於性理精義及小學內選擇數條俱不得過三百字密

封進

呈恭候

欽定為題其蒙古繙譯鄉會試亦於清文性理小學內照例出題考試

乾隆二年奏准本年舉行

恩科繙譯鄉試明年二月再舉行正科繙譯鄉試

又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主考會同房官於性理小學每一題後括其大義總論數語令士子一同繙譯則記誦鈔寫者無從揣摩可以拔取真才。

乾隆三年題准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舉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合之繙譯舉人數實係眾多應於乾隆己未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

照定例辦理又覆准繙譯鄉試

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

又定繙譯鄉會試屆期禮部行文各部院衙門並修書各館咨取繙譯出身官員仍令該堂官及總裁官擇繙譯明通之人出具考語開送禮部具題

欽點

又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監臨監試等官照例

欽點。

開列

又議准。繙譯鄉試。內簾以硃墨卷並進。將墨卷亦行取閱。殊非慎重科場遠絕嫌疑之義。嗣後繙譯鄉試。內簾止將擬取之硃卷進。呈無庸取用墨卷。至發榜時。始將墨卷公同按號拆名。會試亦照此例。
乾隆四年奉

上

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名。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陛不必出缺。欽此。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與文會試合為一場。其試卷仍照例。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謄錄。
殿試

欽

頒繙譯題一道。一同

殿試。即令滿洲讀卷官閱看照例進

次官。此易案列。卷六。一。繙譯鄉會試下。會

呈。分別甲第。二甲者附於二甲之後。三甲者附於三甲之後。一體填入金榜。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又奏准。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時。闈中身編字號。合為一場。考試。照迴避卷例。請

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進呈恭候

欽定中式。另出一榜。

乾隆十一年。議覆監察御史書昌湯聘奏。稱查繙譯鄉試。例用謄錄筆帖式百餘員。禮部咨行各衙門派送。但筆帖式等俱係各部院。現在行走之員。一旦令其下同書手。為應試之生。監人等謄寫試卷。似於體制未協。且各所簾官品級。與筆帖式不甚相懸。礙難約束。查各旗領催。約計不下三四千人。平日當差。無非書寫清字。照卷謄錄。勝任有餘。自係兵丁。約束甚易。則領催改充謄錄。最為相當。應請將筆帖式充繙譯謄

錄之處停止。遇繙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量需用。謄錄之數。咨行八旗都統。照數揀選清字熟練守法安分之領催。派員送入貢院。與各縣書手一體先期入場。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定例遵行等語。查文場鄉會兩試。俱用州縣衙門書辦充謄錄書手。而繙譯鄉會試。向來用各部院筆帖式爲謄錄。但各筆帖式在部院行走。皆屬有品級之人。內中多有從繙譯鄉試中式者。今令其入場謄寫試卷。於體制固未妥協。況筆帖式等皆係能繙譯之人。亦恐有暗帶筆墨。爲舉子添改字句之弊。於防閑之法。亦未周密。應如所奏。將選取部院筆帖式充繙譯謄錄之處停止。遇繙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定需用謄錄人數。行文八旗。於領催內揀選繕寫清字以及蒙古字熟練安分守法之人。造冊送部。轉送入場。如八旗蒙古領催內能寫蒙古字者乏人。卽於蒙古官學生內揀選補足。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三年。御史金相奏准。會試迴避官生。與繙譯舉人試卷。務令閱卷官在

千門內東西朝房分閱。再請

欽點御史各二員。一體住宿。專司稽查。俟擬定進

呈之後。方許回私寓。庶防閑設而法制周矣。

又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多少未免不均。今奉

諭旨。飭令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查歷科鄉

試。應考滿洲繙譯者。約五百餘名。或六百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四十餘名。或五十餘名。不等。通計有十名。取中一名。亦有十一二名。取中一名。應考蒙古繙譯者。約四十餘名。或六十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五六名。或八九名。不等。通計係六七八名。取中一名。各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繙譯。自雍正年間始行開科。應試者每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迄今五科。

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人數目。不相上下。而取
繙譯舉子。每多於文舉人。伏思入旗進身之階
甚廣。不止於繙譯一途。如北文舉人額數較多。
未免過濫。應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
共減八名。滿洲繙譯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
繙譯鄉試。如照文鄉試之額。每十名取中一名。
似覺偏枯。若循歷科中式之數。取中又未免太
濫。嗣後請將蒙古繙譯舉人額中六名。以上各
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任缺無濫。卽
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
又咨准繙譯會試卷奉

旨特派大臣在

午門朝房閱看。所有飯食供應等項。應飭行順天
府轉飭外委官照例備辦。

乾隆十六年奏定繙譯鄉會試。請遵照文鄉會
試開科

旨一體考試。除繙譯會試。應照原議。於壬申年八月
同文會試。合爲一場考試外。至繙譯鄉試。因主

欽定三月其繙譯鄉試應請於二月舉行今文鄉試
考監臨各所等官以及應試舉子人數眾多號
舍房間俱不敷用未便合闈考試是以何例另
立一場於二月舉行今文鄉試

又奉

旨迴避官生不必考試繙譯題目著主考官出其通場
四書題仍照例請旨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欽
此

又議准停止繙譯鄉會試

乾隆四十年奉

諭御史穆隆阿奏請復考繙譯舉人進士一摺所奏
不可行已於摺內批示矣從前令旗人考試繙譯舉
人進士原以清書為滿洲根本考試繙譯使不失滿
洲本業也復因應試人員每以尋章摘句為事轉失
繙譯本義殊屬無益因諭令軍機大臣等詳加定議
除繙譯生員仍行考試以為考試中書筆帖式之階

其繙譯舉人進士俱停考試。若謂考試繙譯舉人進士，旗人始能學習清書，稍通繙譯，則前此繙譯鄉會試未舉行時，通繙譯者又豈乏人可見？凡事惟在務實，滿洲人等果非不夫根本，不尚虛文，於滿漢諸書勤加肄業，稍通繙譯，則生員等帖式中書皆可考試。何必舉人進士始得謂之出身乎？穆隆阿所奏與朕教義，旗人勤習滿洲本業之意，不相符合，不可行。著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奉

諭。今年繙譯鄉試例，應於八月考試。但今秋啟鑿前往盛京，繙譯考試甚屬緊要，務於啟鑿之前考試，方為妥協。著交該部將繙譯鄉試改為七月初旬考試。

欽此

又奏准同考人員必須通曉繙譯，方能拔取真才。如派出在場閱卷，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應聽主考官參奏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繙譯會試，傳門巡察御史於三月初二日起，前往貢院住宿稽察。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每屆三年將應否舉
 行之處。請旨辦理。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
 繙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三年奏請考試一次。
 為期太近。嗣後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亦不必請旨可
 行與否矣。欽此。

又奏准。查雍正三年二月繙譯會試。經禮部以
 人數甚少。或俟取中舉人及愿入繙譯之文舉
 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具奏。奉
 旨六十名會試。欽此。伏查乾隆五十三年係應行繙譯
 會試之期。據各該旗將應考舉人造冊咨送到
 部。共祇有三十八名。所有此次繙譯會試。應請
 暫行停止。俟五年屆期鄉試後。取中舉人漸多。
 足敷六十名之數。再行奏請會試等因。奉

旨。知道。
 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奏准。查繙譯鄉試。於乾隆五
 十二年舉行。後至五十七年已屆五年。應照例於
 八月舉行。但查五十七年係壬子科文場鄉試。

對難同時請改於七月內先行考試庶與文揚
不相妨礙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繙譯鄉試人數無多於初
九日考試即於次日交卷散出稽察較為簡易
所有棘牆外巡察科道應請

滿洲科道二員漢科道二員於考試日在棘牆之
外無分晝夜輪流巡察

嘉慶二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繙譯鄉試所有
應派監臨官與順天文鄉試事同一例應將滿
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通行開列恭請

欵

點一員令其會同順天府丞總理場務

又大學士伯和紳等議覆御以繼善奏稱繙譯
同考官近見各省院衙門保送者總計不過十
數人而常經

點

派減悲應試士子易於揣摩請嗣後該堂官於保送
同考官時總以過三次後方准開送遇有咨取

同考官時擇其通曉繙譯者多選一二員其向
不開列之內閣等官及各館之纂修協修身非

大臣中易者
卷之二
卷之二
臣

科道者亦著一體開送等語。查編譯鄉會試同考官例由各衙門揀選能通編譯者保送開列。應開人員本自無多。至蒙古考官尤屬寥寥。若再除去三科一十八名。則人數益少。更易揣摩。應請嗣後凡遇編譯考試年分。令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將上科甫經

點派

各員查明扣除。其所奏內閣等官及各館纂修協

修請一體開列之處。查內閣中書等官原係可以閱卷之人。自應多開數員以補各部院之缺。至各館纂修協修即係內閣及部院人員兼辦。均可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另向各部院咨取。徒滋煩復。

嘉慶七年禮部侍郎關槐面奉

諭旨

編譯應試舉人查明現在實數多少。欽此。現據各

旗將應試舉人造冊咨送到部計四十二名。本年崇寧編譯鄉試取中舉人八名共五十二名。禮部據實具奏請

旨等因奉

旨。明年係屆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准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欽此。

嘉慶八年遵

旨議奏。奉

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簡派大臣及執事官多員。以昭慎重。但此項應試人數無多。究與文闈春秋兩試有間。本日據繙譯會試考官縉布奏稱。從前鄂爾泰會經條陳。繙譯鄉會試。請附春秋兩闈於頭場考畢後。將應試繙譯人等。隨同士子進。二三場。另號局試。會議准行。旋復照舊例。另場考試等語。繙譯鄉會試。歸併文闈考試。除添派試官外。此外毋庸另派多員。於一切支應較為簡便。而防範亦更屬密著。禮部詳查此例。於何時准行。於何年停止。并嗣後遇有繙譯鄉會試。是否以歸併文闈春秋兩試。及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此。又刑部侍郎廣音奏。繙譯鄉會試。請照科場

之例。三年一舉。一摺。奉

旨著交禮部一併議奏。欽此。當將乾隆七年以後繙譯
考試舊案參五比較。逐條酌議。敬呈

御覽。

一號舍宜量為區別也。考試繙譯之舉子。與文
場之舉子。事體各殊。若令同號而居。恐生別故。
查場中內龍門左右兩旁轉角之處。為兩異彈
壓副都統住房。貼近住房。各有小號三四處。如
於科場點名之口。先儘此六號坐繙譯舉子。俟
點完之時。各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封號。以一員
上至公堂。照料八旗舉子。以一員即在住房照
料繙譯舉子之號柵。不使出號行走。庶舉子兩
不相混。彈壓亦責有所歸。一考期宜量為挪
移也。鄉會試之弊。實多在頭場。應試舉子不諳
規制。錯亂者亦多。在頭場。故外簾大小官員。於
此三日兩夜。皆晝夜巡防。刻不敢懈。難以兼顧。
擬請仍照鄂爾泰原議。於會試二場。點進繙譯
之頭場。會試三場。點進繙譯之二場。至順天鄉
試。頭二場。人數眾多。繙譯祇考一場。所有應試

士子。應請於三場點進於考試繙譯毫無妨礙。而巡防得以兼顧。實於場屋有神。一閱卷宜酌復舊制也。鄉會試與考試繙譯均各有主考官。但內簾考官俱係按員分室。每員不過一間。更無可容繙譯考官之屋。若令住居外簾。尤難以關防。諸多未便。查乾隆七年議准繙譯試卷。照迴避卷例。請

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封進恭候欽定中式。是繙譯試卷比照進士

殿試一體辦理。原有舊例。擬請每科繙譯完場後。朝考一與宗室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交軍機處。請

旨特派大臣校閱。鄉試人數較多。照

殿試例。在文華殿閱看。會試人數較少。照

朝考例。在內廷閱看。庶與科場考官兩不相礙。一關防宜

有分別也。凡

內廷閣卷如

聖駕進宮。多在

南書房如

聖駕到園。則多在

正大光明殿東配殿。俱

禁籟森嚴。可不必再加防範。惟

文華殿閣卷。則地在外廷。且須住宿二三日。關防

不可不嚴。擬請

欽點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以二員住宿

文華殿內左側。

文淵閣班房。其右側一間。向係茶房居住。乃日用

必虛不能移易。亦即令稽察管束。不得任意出入

所有

文華殿左側一角門。亦令兼管。以二員住宿

傳心殿南犧牲室。其東西二角門。及北通會館館

之夾道小角門。均令稽查。至

文華殿前門。原有護軍把守後門。非遇

經筵不開。且門外卽護軍班房。應卽令值日之護軍統領。晝夜巡視。毋庸另派大臣。庶責成各有專歸。而規制益甚嚴密。一鄉會試年分通融歸併一條。載入例案內。

又奏。准一外簾官吏。宜分別酌派也。查繙譯鄉會試歸併文場考試。所有承辦場務之監臨知貢舉提調及拽檢王大臣。監察巡綽等官。文場派有專員。自可毋庸另派。惟場內受卷彌封等官。漢員居多。不諳滿文。難以辦理。應請嗣後另派部院滿洲官二員。專辦繙譯受卷彌封事務。彌封既畢。卽將紅號簿同試卷一併封固。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委員送軍機處。至閱卷時。恐姓名紅號。此二員業已全知。或有洩漏。應照各外簾官之例。俟外簾事畢。同出。所有收掌試卷。應於奏派閱卷大臣時。併將部院所送滿洲官員名單。一同呈請。

欽點二員。令其屆期承領試卷。在閱卷處專司收發。俟試卷進

欽

呈揭曉後將落卷點明數目。鄉試移送順天府會
 試移送禮部。俟十字來領散給。至闈中書吏各
 處有承辦事件。不能分出兼辦。繙譯試卷。應於
 各部院所送掣籤經承內。多掣四名入場。場畢
 亦照例留於場內庶事。有專責。而關防亦可周
 密。一考試供應宜分別酌辦也。查向例繙譯
 鄉會試供應。一切應用銀兩。鄉試由大興宛平
 二縣承辦。會試由禮部另派提調官辦理。今既
 歸併文場考試。自毋庸另派承辦之員。應照文
 場供應之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
 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事竣覈銷。至
 派閱卷大臣。會試卷較少。一日即可竣事。且在
 內廷閱看。自毋庸預備飯食。其鄉試在
 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
 官吏人等飯食。應請照乾隆十三年咨准之例。
 行令順天府轉飭委官備辦。一鄉試錄科歸
 併考試一條。載入例案內。
 又覆准。本年八月繙譯。鄉試歸併文闈。其職領

宗室并八旗士子各題目。並彌封時戳印紅號及奏請

欽定各中額均應各照舊例辦理。一繙譯題目。交主

考一併刊刻其謄寫題目之筆帖式。應照例由禮部先期派出滿洲筆帖式二員。入場謄寫題紙刊刻後。十六日隨舉子出場。一繙譯鄉試試卷。既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

旨特派大臣校閱其恭遇

聖駕行圍。應否毋庸進

呈之處。自應由

特派大臣辦理。順天府不必具奏。仍先期知會軍機處

臨期轉咨

特派大臣。一繙譯試卷。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

旨特派大臣在

文華殿閱看畢。即在閣卷處填榜。仍先期知照順天府。於是日帶印至填榜處。眼同鈐榜其進呈題名錄。亦即在填榜處繕寫。一滿字榜文。由禮部派出謄寫題紙之滿洲筆帖式二員繕寫

其蒙古字榜交照例另派蒙古筆帖式二員繕寫。其宗室榜張掛宗人府。八旗榜張掛順天府。仍照科場舊例行。

又具奏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軍機大臣俱已隨往。所有場內送出之

至八旗士子繙譯試卷似應請交留京王大

臣驗明印封奏

派大臣校閱。惟查應試士子於八月十六日出闈。若俟

十五日發報奏

派十九日方能報回。彼時士子出闈業已二日。難保無

囑託夤緣情弊。應請

旨飭交留京王大臣將應行開列銜名於十一日先行

具摺奏

派十四日報回宣

旨後即令

派出各員在

文華殿住宿關防。以昭嚴密。其監試御史及收掌

試卷官員由禮部同日附報具奏等因。奉

依議欽此。

又覆准本年繙譯鄉試。歸併文闈考。試所有
文華殿闈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其子弟宗族姻
戚等。有應繙譯鄉試者。皆應照例迴避。但
門卷大臣及收掌等官。於十一日發報具奏。十
四日報回宣

旨後始能開單知照。而是日繙譯鄉試。士子已在文
試士子進三場之前。先行點進。如有應行迴避
者。自應令其出場。查向來文場遇有患病點出
者。雖已經點進。但未封門。皆准放出。今繙譯鄉
試。遇有迴避士子。自應照此辦理。應先行知照
檢檢至大臣外場。巡察御史。外監試御史。至公
堂提調。務俟禮部將

派出閱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
戚。開單知照。到時即行扣除。如有業經點進者
亦即知會至公堂。令其出場。

嘉慶九年奉

上諭。據監試署給事中。阜麟等奏。請令實敷上九千

文。臣等。奉。旨。下。繙譯鄉試。下。三

百餘間。本年科舉共九千二百餘名。又因三場併試
繙譯四百餘名。不敷坐用。因將彈壓等處。蒞棚編列
坐號。防範難周。請將繙譯鄉試更定日期等語。本年
繙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初次舉
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為
改期。嗣後繙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場考試。來年

會試即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十五年覆准。內閣移送同考官中書文山。

聲明本年

欽

點繙譯鄉試錄科。並考繙譯童生同考。此次繙譯鄉

試向考。是否合例之處。應聽覈辦等因。查本年

繙譯鄉試同考官。已數開列。中書文山。既係繙

譯錄科。並考繙譯童生同考官。應即於繙譯鄉

試同考單內扣除。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特通保條奏。繙譯鄉會

試。各衙門保送同考官章程。一摺。內稱繙譯鄉

會試同考官。請

飭各部院衙門。務將本衙門由繙譯科甲出身精通

繙譯之員中。擇其人品端謹者。平素細心考覈。屆考試之年。該堂官等公同保送。如有棄取不公情弊。不惟將同考官查叅。並將保送之堂官一併處分等語。查例載繙譯鄉會試同考官。由禮部咨行各衙門。揀選會考清漢蒙古古文出身。精通繙譯滿洲蒙古文藝者。保送密封具題。儻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聽主考官查叅議處。蓋因繙譯科甲人數無多。而別項考試。繙譯出身精通文藝者亦不乏人。是以歷來辦理繙譯科場。無論科甲及別項考場。俱行咨取。今該御史所奏。專用繙譯科甲出身人員。係爲慎重考校起見。應請嗣後繙譯鄉會試。咨取同考官時。各該衙門有科甲出身精通繙譯者。自應先儘開送。如繙譯科甲一時不得其人。再將別項會考清漢蒙古古文出身精通繙譯之員。仍照向例一體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惟應責成各該衙門堂官。務須公慎遴選人品端謹實係精通繙譯者。始行保送。如有繙譯生

疎以致棄取不公。除將同考官查參外，並將保送之堂官一併議處。又稱屆考試之年，咨取同考官時，該堂官等公同密定，將保送之員親書銜名，封送禮部。於具題前三日拆封等語。查繙譯鄉會試，俱係據各衙門咨送人員，到時繕寫清單，照例密題。傳齊開列人員，恭候

命下。拆封宣

旨。即日大闈，防範已為周密。若如該御史所奏，令該堂官等親書銜名，封送禮部，臨期拆封繕寫清單，具題，仍須知照各衙門，傳令各該員聽候。旨亦與具文咨送者無異，自不必於成例之外多事更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三年奉

諭。福漳阿奏請嚴繙譯考試一摺。考試理宜嚴密，繙譯考選清文，自應鑒拔真才，以收實用。該御史所奏繙譯房官開送不公，應試士子於派出考官後，私行囑託，此等弊竇，實不能保其必無。嗣後繙譯房官各衙門務遴選繙譯明通之員保送，不得以清文平常

者濫行充數。至聽宣時。該士子等本不應前往午門。窺伺探聽。如有在午門與考官交接者。卽著稽察御史指明參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察。以杜弊端。欽此。

道光二年具奏。本月十八日宣

旨。刑部主事富通阿

派充繙譯鄉試同考官。十七日據刑部咨稱。主事富通

阿現在丁憂。不能聽宣等因。今該員不克入闈。

應照例奏明。交主考官令同考官通融辦理。

咸豐十一年會議。御史裘德俊奏稱。嘉慶八年

部議繙譯鄉會試。請附春秋兩闈於頭場試畢。

將應試繙譯人等。隨同士子進。二三場另號局

試。嗣因人數過多。號舍不敷。是以分考。本年繙

譯鄉試。應試士子僅二十八名。而內外大小官

員胥吏人等。不下七百餘人。糜費甚鉅。查近年

文鄉會試。不過四五千。號舍共有九千餘間。

繙譯人數較少。卽歸併舉行。亦有餘地。請照舊

例。於下屆繙譯鄉試。卽於文鄉試第三場並考。

繙譯鄉會試下

下屆繙譯會試即於文會試第二場第三場併
考。至考官閱卷比照

殿試 朝考辦理監試繙譯人員由部咨取繙譯科甲出
身者添派監試一員。監刻題紙酌加滿員二人。

專司收卷彌封等事其餘每庸添派試卷由監
臨知貢舉封固送軍機處請

派大臣校閱等語查繙譯鄉會試嘉慶八年曾經議
准歸併文闈辦理嗣因人數較多號舍不敷坐

用即於九年仍復議定另場考試在案惟近科
應試人數甚少而場中供應之費頗繁自應量

為變通以期稍節經費應如該御史所奏於簡
易之中仍寓慎重之意謹擬數條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

自王戊科會試為始遵照辦理監試人員專司
稽察本無閱卷之責該御史請添派繙譯科甲

出身一員為監試之處應毋庸議一繙譯應
試人數無多入場時與各項士子點名之前由

試人數無多入場時與各項士子點名之前由

西甌門一門先行點進。以免守候場中坐號。統歸西文場。按照人數。戡印坐號。入號後由彈壓副都統親往封鎖。以昭嚴密。一鄉會試題目擬請比照本年奏定。

殿廷考試章程。令各衙門通曉繙譯之堂官。屆期聽宣恭候。

欽派擬題進

呈後由軍機處封固。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堂官恭領。賫送入場。一刊刻題目。擇至公堂旁屋一間。於封門後。即責成至公堂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嚴密監視。筆帖式繕寫。校對畢。即行刊刻分給。一鄉會試場中。應用繙譯提調一員。繕寫題目。筆帖式二員。受卷官二員。彌封官一員。毋庸另派收掌。其執事各員。事畢後。先行出闈。一鄉會試交卷後。除實係曳白違式各卷。照例扣除外。其餘各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鈐用關防。派員咨送軍機處。一鄉會試點名完竣。至公堂將實到人數。先行開送過部。由禮

部轉送軍機處即由軍機處奏請

欽定中額得

旨後知照閱卷大臣照數取中。一閱卷由軍機處

各取各衙門堂官銜名屆期聽宣。一經派出即

在

內廷公同校閱試卷進

呈後鄉試發交順天府會試發交禮部拆封填榜

鈐印張掛。一試卷拆封填榜後即於次日將

中式士子名次旗分佐領繕摺奏明毋庸另寫

試錄以昭迅速。

繙譯

駐防繙譯鄉會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
一場會試兩場如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駐防繙譯生員各歸本省應繙譯鄉試其新
進文生員貢監生等願應繙譯鄉試者准其呈

明改應繙譯不准再應文鄉試均先期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驗看騎射合式再行錄科一各省駐防繙譯錄科滿洲用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蒙古用清文題一道令繙蒙古文鄉試之年於三月前先考繙譯錄科後考繙譯童生均黎明入場日入出場不准給燭由該將軍等出題考試錄科後即將錄送之卷並題目紙解部以備覈對筆跡其新進各生無須錄科卽由該將軍等驗看騎射合式者徑送鄉試。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士子。應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錄科後。卽造具各該生年貌等冊。並註明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佐領字樣。徑送藩司造辦點名各冊。

一各省駐防繙譯舉人會試。均由禮部定期行取。於上年五月。行文各該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到日。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漢名冊。備文分

送在京各該旗覈實送部。照在京八旗士子考試例一體會試。其應給該舉人等進京水腳銀兩。仍照各省舊章辦理。

一各省駐防繙譯舉人專應繙譯會試。不准應文會試。其駐防文舉人亦不准應繙譯會試。

一各省駐防繙譯試卷均照京旗辦理。由該布政使司造辦。令該土子前期十日投卷。親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註明應滿洲繙譯試。或應蒙古繙譯試字樣。鈐用

印信關防。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各歸本省。俟該省文闈
士子三場完竣後。於十七日點名入場。十八日
發題考試。十九日出場。所有試卷無論已完未
完。均由該省監臨封固。鈐用關防專差送部。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照京旗例論題一
道。繙譯題一道。由禮部於題

派該省文鄉試考官本內夾片聲明。均請

欽命。再由禮部行知。

派出之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帶至該省內。簾嚴密收存。屆期面交該監臨。俟試日點名以後。拆封刊刻。如關防不密。至期稍有洩漏者。惟該監臨是問。其題紙隨同試卷解部以備查覈。

一蒙古繙譯惟蒙古人方准考試。七八名取中一名。各省蒙古駐防有願應蒙古繙譯之人。於奏請

欽命滿洲繙譯題目時。聲明將蒙古繙譯題目。一併

由

派出該省之考官赴軍機處恭領帶往。如該省考蒙
古繙譯之人臨場或不足取中之額。其蒙古繙
譯題目毋庸拆封與已拆封之滿洲繙譯題目
由該監臨委員一同賞回恭繳
奏事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之年由該將軍等錄科
後預將滿洲蒙古繙譯鄉試報考人數於三月
全行報部於題

派考官本時。將應否請題夾片聲明。如逾限不到者。由部查明參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派佐領二員。於十七日入場彈壓。如無佐領處所。酌派防禦一員彈壓。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等預派隨印筆帖式一二員。於十六日文闈士子出場後。卽行入場。以備繕寫題目。如該將軍等衙門寫遠。卽就近由督撫衙門派筆帖式一員入場。俟繙譯士子出場後。方准該筆帖式入場。以慎關防。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人數較少。闈中執事各官。由監臨於文闈入場官員內酌留數員。接辦繙譯吏役人等及一切巡察事宜。亦由該監臨酌量辦理。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派叅佐領等官數員。臨場識認。如無佐領等官。卽酌派協領或防禦驍騎校等識認。如該旗應試各生僅止一二名。卽交別處派出之員代爲識認。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一各省駐防繙譯試卷完竣。卽於次日由監臨將試卷派員起解。限五十日內通行解部。如逾限不到者。由部指名參處。

一駐防繙譯鄉試卷。俟各省到齊後。禮部奏派閱卷大臣。在

午門外朝房。同校閱。擬定名次。卷面黏貼黃籤。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進

呈後交禮部開拆彌封填榜。鈐蓋堂印交兵部飛遞該省旗營張掛其中式卷交禮部收存。至閱卷及執事人等一應供給。勅光祿寺備辦。

一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牌坊銀兩。照旗生應文鄉試例本省給發。其筵宴金花杯盤衣頂等項。毋庸備給。

一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於會試前一月令其來京由禮部奏請

欽定日期在

殿廷覆試。其中式原卷卽由

派出之閱卷大臣覈對文理筆跡。覆試後由禮部咨送兵部驗看騎射合式者方准會試。如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覆試者。照文鄉試之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儻三科內並未覆試者。屬係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一各省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另開駐防繙譯舉人應試人數清單。恭請

欽定駐防中額

一駐防滿洲繙譯會試人數足七八名方准入場。試卷彌封處另用駐防字樣戳記擬取中卷。由考官與京旗滿洲繙譯憑文高下統論名次。先後卷面黏貼黃籤。卷尾墨筆填寫名次進

呈其榜文。

御錄卽歸入京旗滿洲繙譯會試士子內一體填寫。惟註明駐防字樣。

一駐防繙譯會試中式進士與京旗中式繙譯進士一體覆試。

金定和坊佛侯
卷下
七

例案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爭相磨勵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爲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繙譯童試進額鄉會試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嗣經議奏除例應順天鄉試

各生及駐防現任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照舊例辦理外。謹將各省駐防考試繙譯章程。

逐條開列恭呈

御覽

繙譯章程試章程載入駐防繙譯童試門

一各省駐防生員既改為繙譯鄉試貢監兩項

亦應專試繙譯不准應文鄉試以昭畫一。咸豐十一年

年各省駐防仍復文鄉試

一各省駐防舉人既經改應繙譯會試應仿照

京旗奏請中額之例另開駐防繙譯舉人應試

人數清單恭請

欽定駐防中額。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照文鄉試之例。仍歸本省以昭體恤。俟該省文闈士子三場完竣後。於十七日點名人場。並派佐領二員入場彈壓。十八日發題考試。十九日出場所。有試卷無論已完未完。由該省監臨將試卷專差送部。道各省試卷到齊。由禮部奏

派閱卷大臣在

午門外朝房。公同校閱。擬定名次。黏籤進呈。後交禮部開拆。彌封。封塹。榜鈴。蓋堂印。交兵部飛遞。該省旂營張掛。其中式試卷。卽交禮部收貯。至閱卷及執事人等。一應供給。均仿照

殿試例。劄光祿寺備辦。

一各省駐防蒙古繙譯。惟蒙古人方准考試。七八名。取中一名。於奏請

欽命題目時。將蒙古繙譯題目。一併發下。如該省無考蒙古繙譯之人。或不足取中之額。其蒙古繙

譯題目毋庸拆封與已經拆封之滿洲繙譯題

目一同齎回恭繳。道光二十八年繙譯題目由監臨自行恭繳。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仿照京旗舊例辦理。繙譯鄉試一場試以四書文清字論題一道。滿洲蒙古繙譯題各一道。滿洲用漢文蒙古用清文禮部於題

派該省文鄉試考官本內夾片聲明恭請

欽命。題目封固。隨同該省文鄉試題本一併發下由

部加封黏貼印花交該省

派出之文闈主考官帶往親交監臨於繙譯士子點

名自由監臨擇嚴密處所刊刻頒發肩門考試。

其題目紙隨同試卷解部以備查核。道光二十四年奉

旨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著派

出之該省考官赴軍機處恭領。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必須繕寫刊刻由

該將軍等預派隨印筆帖式一二員於十六日

文闈士子出場後卽行入場以備繕寫俟繙譯

士子出場後方准該筆帖式出場以慎關防。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士子入場點名散卷收

一 卷彌封等事責成監臨酌留文闈入場官員數員接辦其吏役人等及一切巡察事宜亦由該監臨酌量辦理。

一 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派員臨場識認以杜頂替之弊。

一 各省駐防繙譯鄉試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一 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於會試前一月令其來京由禮部奏請。

欽定日期在

殿廷覆試。其中式原卷。卽由

派出之閱卷大臣。一同核對文理筆蹟。覆試後再由
禮部咨送兵部驗看騎射合式者。方准會試。如
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覆試者。照順天文鄉
試之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儒有託故不
到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規避。永遠不准會
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

一各省駐防繙譯試卷。繙譯鄉試完竣後。限次

日卽由監臨派員起解限五十日內通行解部
如逾限不到者由部指名參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試卷用堅厚細紙長一尺寬
四寸爲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
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三十五幅
每頁用紅色分爲五行清文書於直行上共四
行毋庸橫格鄉試由該省布政使司造辦錄科
及童試均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造辦務
令該士子前期十日投卷親身書寫卷面填明

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註明應滿洲繙
譯試或應蒙古繙譯試字樣。鈐用印信關防。以
杜弊混。

一各省駐防繙譯錄科。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
尉等。先看馬步箭合式者。方准錄科。其不能騎
射者。停其送考。

一各省駐防繙譯錄科。滿洲用漢字繙譯題。一
道。蒙古用清字繙譯題。一道。於鄉試年分五月
內。先考繙譯錄科。後考繙譯童生。均黎明入場。

日入出場不准給燭。由該將軍等出題考試。錄送後即將錄送之卷並題目紙解部以備核對筆蹟。其新進各生照例無須錄科。卽由該將軍等驗看騎射合式者徑送鄉試。

又覆准山西巡撫咨稱。准綏遠城將軍等酌定晉省駐防繙譯事宜。謹擬數條。各部核覆等因。查來文內開。一晉省繙譯鄉試應由太原城守尉辦理。惟該城並未設有佐領。應酌派防禦一員入場壓彈。一考試題目請派巡撫衙門

筆帖式一員入場繕寫。一駐防士子卽由綏遠城將軍派防禦二員太原右衛城守尉各派驍騎校一員帶領來省送場識認。如該旗應試各生僅止一二名卽交別處派出之員代爲識認。一繙譯試卷應請部頒式樣以便照式委造。一駐防中式舉人後由部發到榜文已逾筵宴之期其杯盤衣頂牌匾等項毋庸備給。至花紅坊牌等項銀兩仍循舊辦理。一繙譯士子人數無多毋須於外點名處查點餘照文闈

例辦理。一繙譯士子。應由該將軍城守尉等
先看騎射。並錄科後。卽造具該生等年貌等册。
註明滿蒙旗佐等字樣。徑送藩司造辦。點名各
册。一繙譯鄉試受卷等所官及吏役人等。均
令文闈之員役兼辦。其內場巡緝官。於向例留
場之外。再留一二員。並守舍軍丁數名。又場外
查察監搜檢官役。均於文闈內。留爲接辦各
等因。均如所擬辦理。

道光二十四年片行軍機處。本年甲辰

恩科鄉試所有各省駐防均改試繙譯應於題

派考官本內聲明有無駐防並先行開單知照軍機處。
又議准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者另居西文場
考試。照八旗宗室例每號分坐三人。至辦理坐
號之處。劄行順天府轉飭大宛兩縣先期酌備
又覆准各省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應另請中
額。其紅號應循照京旗編列之號。各添駐防二
字爲式。

又移覆至公堂繙譯會試駐防士子既足八名

自應另請中額。其卷面黏帖黃籤。卷尾填寫名次。與京旗式樣同。所有取中名次。應與京旗統論文字。校論先後。無庸另擬駐防名次榜文。御錄。自應歸入京旗滿洲繙譯會試士子內一體填寫。仍註明駐防字樣。

又奉

上諭。此次禮部題派廣東福建考官。照奏定章程。請將該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隨本發下。現在廣州駐防呈應繙譯鄉試者人數無多。業據該將軍等奏明展

限其福州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著該部行知派出之
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帶至該
省內簾嚴密收存屆期面交該監臨俟試日點名以
後拆封刊刻加關防不密致前期稍有漏洩者惟該
監臨是問此次各省繙譯鄉試應領試題均著照此
辦理仍著該部隨本聲明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裕誠等奏駐防試卷多不合式不敢率行取
中當降旨令將文理尚可者四卷進呈候旨茲據該

尙書等酌選呈覽。朕詳加校閱。實係不能合式。惟念該舉人等初次改試。繙譯誦習未久。體例尙疎。若概從擯斥。未免阻其登進之心。特於四卷中酌取一卷。令與京旗試卷一體取中。此係朕格外從寬。勉強錄取。嗣後各該舉人必當勤加練習。以期日益精通。用副朕敦本崇實。諄諄誥誡之意。儻仍狃於積習。視若具文。下科會試時。仍復不能合式。必當一律擯棄。勿謂寬典可濫邀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李星沅奏陝甘駐防所取繙譯童生試卷送部後。據禮部咨開應俟彙齊奏請磨勘是該生等照例不應鄉試等語。本年各省駐防改應繙譯鄉試事屬創始。所有西安甯夏駐防既據該將軍等各考取繙譯童生五名已合每十名取中一名之數無庸俟磨勘後始行鄉試。卽著該撫於文闈事竣酌定繙譯試期。照例考試。儻應試各生因道途驚遠一時未能到齊。試期並著稍從展緩。如展期後應試人數仍不足十名著卽具奏停止。欽此。

又奉

上諭李星沅奏陝甘駐防繙譯鄉試請再展期一摺西
安甯夏繙譯各生現止九名應試其續經送部之涼
州莊浪考取繙譯各生自應一律准其合考惟據稱
歲晚路途遙應試各生恐難刻期而至著照所議將試
期展至來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以示體卹欽此

又具奏本年甲辰

恩科四川駐防繙譯鄉試試卷經部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校閱取中茲據閱卷大臣理藩院尚書

吉倫泰等擬定名次黏籤進

呈交部辦理除開拆彌封填榜鈐印交兵部飛遞

該省旗營張掛外謹將取中三名名次鈔錄恭

呈

御覽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甲辰科四川駐防繙譯鄉

試中式士子覆試一摺奉

旨四川成都駐防中式繙譯舉人著於本月十七日在

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覆准戶部片稱准湖北巡撫咨
各省駐防改應繙譯新中之牌坊及會試之長
夫銀兩。是否照旗生文鄉試例。仍在本省給發
抑或由京支領。又從前駐防文生中式一體赴
本省鹿鳴筵宴。辦有頂帶牌匾等事。今繙譯由
京取中。各物應否製備咨部示覆。應行禮部核
議等因。查駐防繙譯鄉試其中式之牌坊及會
試之長夫銀兩。仍照旗生應文鄉試例本省給
發。頂帶等項。應照京旗例毋庸備給。

又奉

上諭。此次覆試丙午科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之佛爾圖春等五名。考列三等之伍忠阿俱著准其一體會試。考列四等之發林阿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覆准成都將軍咨稱。駐防文武舉人遇有丁憂起復。俱逐案咨報部。旗文武生員丁憂起復。僅咨本省學政。茲駐防旗人改試繙譯。其從前取中文生及繙譯生員。遇有丁憂

起復事故或逐案咨報或歲科考試完竣彙報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學政全書內載舉人遇會試年正二三等月丁憂起復者隨時專咨報部其在四月以後者歸年底報部貢監生於鄉試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內即行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彙報等語所有成都駐防從前取中文生及繙譯生員遇有丁憂起復事故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又覆准福州將軍咨稱明歲係己酉科鄉試現

在福州駐防錄科堪應繙譯鄉試生員十二名
新進四名合計十六名應否舉行繙譯鄉試等
因查例載各省駐防繙譯鄉試每十名取中一
名過半者增中一名等語今福州駐防應考繙
譯人數已至十六名應准其舉行繙譯鄉試
又覆准福建巡撫咨稱閩省改試繙譯初次舉
行一切事宜自應明定章程以免臨時周章開
具清摺咨部覈覆等因查原文內開駐防文生
員雖未奉議亦未指明不准應試字樣請一體

應繙譯鄉試等語不知本部原議章程內載生員改爲繙譯鄉試卽指文生員而言所有該處文生員自應與駐防貢監暨繙譯生員一體准試繙譯又繙譯鄉試識認官員原係指派叅領福州旣無此項旗員請改派協領二員等語查部議京旗鄉試由該旗派叅領等官識認各省駐防亦應派委數員識認並非專指叅領一項該省旣無此項旗員卽應以協領臨場查認又稱繙譯試卷宜定價銀及委員解卷盤纏場內

官役飯食等項本部均另行知照戶部酌覈辦理至花幣牌坊銀兩據稱照閩省新中文武舉人一體給發亦應由戶部查明該省文武鄉試向來辦過章程咨覆該撫遵行惟金花杯盤等銀曾於道光二十四年經山西巡撫咨明繙譯榜文到省久逾筵宴之期所有杯盤衣頂等項毋庸備給閩省自應照案停止以歸畫一又覆准據浙江巡撫咨稱本年已酉科浙江駐防繙譯鄉試考試完竣應行恭繳

欽命題目二道。又據湖北漢陽縣巡檢潘箴呈稱奉委
齎呈軍機處公文一件恭繳

欽命繙譯題目二道到京赴軍機處投遞。蒙諭此件向
不接收。又據翰林院侍讀楊式毅取結呈稱奉
命派出廣東鄉試考官。差竣齎回恭領

欽命繙譯鄉試題目。均乞由部代為恭繳。各等情。查各
省駐防繙譯鄉試

欽命題目。應由監臨恭繳。今本部業已代為恭繳。應知
照浙江湖北廣東各巡撫嗣後駐防繙譯鄉試

欽命題目應由各該撫自行恭繳

奏事處以歸畫一

咸豐二年具奏各省駐防繙譯舉人覆試日期

一摺奉

硃筆著於本月二十五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咸豐二年具奏各省駐防繙譯舉人覆試等第

分別奏結一摺奉

上諭此次覆試各省駐防繙譯舉人考列二等之國棟

等五名考列三等之瑞麟等十名俱著准其一體會

試考列四等之遠倫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咸豐八年奏准戊午科取中湖北浙江駐防繙譯舉人名次准湖此巡撫咨稱此次繙譯鄉試係乙卯戊午兩科併行應按兩科取中等因查例載各省駐防繙譯鄉試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等語今湖北荆州駐防繙譯鄉試雖係乙卯戊午兩科併行惟送到試卷僅二十二本仍應照每十名取中一名之例行知閱卷大臣取中二名以符定制

咸豐九年奉

上諭禮部奏駐防繙譯鄉試兩科歸併可否援照官卷加倍取中等語嗣後凡兩科並舉省分繙譯中額准其援照官卷加倍取中欽此

又奉

上諭肅順等奏駐防繙譯鄉試題自擡寫錯誤請飭查議處本年四川陝甘二省繙譯鄉試題紙於應行擡寫三字之處刊刻時均誤擡二字有鳳曾望顏著交部議處欽此

咸豐十一年奏准據福州將軍差弁群祿等赴部呈稱上年十一月由閩解送繙譯試卷二匣公文一角於本年二月初八日行抵湖北天門縣屬之彭市河遇匪搶劫將新進生員繙譯試卷五本錄科繙譯試卷十九本全行遺失惟存公文一角業經報明該地方官在案並據福建提塘備具鈐記甘結代呈前來查乾隆三十一年會試燒燬試卷十八本由大學士等奏准傳集各士子另行考試以昭慎重在案今福州駐

防新進生員繙譯試卷五本。錄科繙譯試卷十
九本均經遺失。查繙譯錄科試卷。雖無庸磨勘。
惟將來該生中式後。須將錄科卷校對筆蹟。應
由該將軍等傳齊該生員將從前錄科試卷補
寫一分解部。以備將來校對筆蹟。仍一面准其
入闈鄉試。無庸暫扣應試。除行文湖北巡撫查
明被劫緣由。將地方官照例辦理咨部備案外。
應行文該將軍等將該差弁叅處。

又奉

上諭各省駐防八旗向來本有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自道光年間改爲繙譯。將舊例停止。現在繙譯考試。各省遵行已歷有年。嗣後著於駐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元年議覆福建巡撫徐宗幹咨稱。駐防士子文試繙譯兼行。所有舊進之文生員貢監生。改應繙譯鄉試者。應否准其再應文鄉試。並現在新進之文生員。如願應繙譯及繙譯生員。願

應文鄉試者。應否悉准與考。且如本科應文鄉試。下屆復請就試繙譯。本科願應繙譯。下屆復請就試文闈。應否准行等因。查各省駐防士子。自嘉慶二十一年以後。准應本省鄉試。迨道光二十三年。改試繙譯。卽將文試停止。現在准其仍復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與繙譯一體錄用。是特於繙譯之外。爲士子廣登進之途。並非一經文試。遂輟繙譯。惟科舉本可並行。而應試須示以限制。所有各省駐坊。道光二十三年以前。

取進之文生。暨道光二十三年以後取進之繙譯生。從前會應繙譯鄉試者。現在或仍應繙譯。或情願改應文闈。人數無多。均聽其便。嗣後取進之繙譯生員。應令其專應繙譯。不必兼應文試。其新進之文生員。令其專應文鄉試。其中有通曉國語。熟習清文。願應繙譯者。准其呈明。改應繙譯。既改之後。不得再應文闈。如有任意更改者。概不准行。至中式後。係文舉人。專應文會試。繙譯舉人。專應繙譯會試。如此分別辦理。庶

文藝既可專精。而清語自不致荒廢。

光緒元年。咨准涼州本年錄科繙譯生員八名。新進童生四名。照例舉行鄉試。查本年陝西甘肅奏准分闈。應令該生等赴甘省鄉試。

又咨准本年陝西甘肅分闈鄉試。甯夏駐防繙譯錄科及新進各生。應與涼州駐防生員一體歸入甘肅省鄉試。

光緒五年具奏。查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之年。由該將軍等錄科後。豫將人數報部。禮部於題

派考官時夾片請題。又駐防繙譯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又如考蒙古繙譯之人。臨場不足。取中之額。其題目毋庸拆封。由該監臨恭繳。

奏事處等語。本年舉行繙譯鄉試。前經福州將軍咨報錄科生員十名。臣部於題。

派福建考官本內聲明請題。並知照該考官恭領前往。茲據代辦監臨福建學政孫詒經文稱。已卯科繙譯鄉試。除未投卷一名實進九名。於十八日考試。十九日出場。將試卷九本咨送到部查。

該省駐防繙譯士子投卷既只九名不足十名
取中一名之數。自應具奏停止考試。毋庸將題
目拆封。今該監臨等未能詳查例案。輒卽考試。
實屬疎忽。應將該監臨提調等官交部議處。至
該駐防繙譯士子既經考試。試卷又經送部。可
否交此次閱卷大臣一併校閱。如實有佳卷。酌
量取中一名。不得援以爲例。儻並無佳卷。仍照
例任缺毋濫。嗣後繙譯鄉試。應通行各駐防省
分。如臨場人數不敷中額。卽照例停止考試。其

欽命繙譯題目毋庸拆封由監臨奏明恭繳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繙譯鄉試監臨等官未能詳查例案請
交部議處一摺。本年己卯科福建繙譯鄉試投卷
僅止九名。未能足額。例應停止。該監臨提調等官。
輒將題目拆封考試。實屬疎忽。均著交部議處。至
試卷業經送部。卽著閱卷大臣一併校閱。如實有
可中之卷。卽行取中一名。以後不得援以爲例。儻
無可中之卷。仍照例任缺。毋濫嗣後各該駐防省
分。如臨場人數不敷中額。卽照例具奏停止考試。

其繙譯題目並毋庸拆封以符定制。欽此。

繙譯

駐防繙譯鄉會試

歷科各省駐防繙譯鄉會試中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二名。

又甲辰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

四川三名
陝甘二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七名。四川三名陝甘三名湖北一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九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十二名。四川二名陝甘三名湖北一名廣東二名福建二名浙江一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八名。

咸豐元年辛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六名。四川二名

湖北二名。廣東二名。福建二名。江南二名。浙江二名。

咸豐二年壬子

恩科滿洲繙譯會試共二十九卷取中滿洲繙譯進士

九名

又王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二

名。廣東二名。陝甘二名。江南一名。福建一名。四川三名。湖北二名。

咸豐三年癸丑科繙譯會試共二十八卷取中

滿洲繙譯進士八名。

咸豐五年乙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名。陝甘二名。廣東三名。福建二名。四川三名。

咸豐六年丙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四名。

咸豐八年戊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四名。湖北二名。浙江二名。

咸豐九年己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三名

又己未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七名。四川二名 陝甘二名

浙江二名 湖北三名 福建六名

咸豐十年庚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咸豐十一年辛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一名。陝西一名

同治元年壬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一名

又壬戌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名。湖北四名
廣東六名

同治二年癸亥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同治三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一名。廣東三名四川
六名湖北二名

同治四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二名。

同治六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九名。四川六名
湖北三名

同治七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二名

同治九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五名

四川三名福建二名陝甘四名廣東三名湖北三名

同治十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三名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十四名

四川三名陝甘三名湖北三名福建二名廣東三名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三名

光緒元年乙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九名陝西二名甘肅

四名湖北三名福建三名四川三名廣東三名

光緒二年丙子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又丙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七

名山東一名陝西二名甘肅四名湖北二名四川三名廣東三名福建二名

光緒三年丁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二名

光緒五年己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五名。山東三名陝西二名湖北三名四川三名甘肅二名廣東三名福建二名

光緒六年庚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二名

光緒八年壬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六名。山東一名福建二名湖北三名廣東三名四川三名陝西三名甘肅二名

光緒九年癸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三名

光緒十一年乙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十八名。山東二名。福建三名。湖北三名。廣東三名。四川三名。陝西三名。甘肅

一名。

光緒十二年丙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二名。

駁案

咸豐十一年咨覆福州將軍咨稱繙譯生員許維樑父許汝權於咸豐八年九月初十日病故照例丁憂二十七個月扣至十年十二月初十日服闋查本年應行預期錄科而該生尙在丁憂之中未便率令與考若計明年鄉試正場八月十七日始行入闈彼時該生已在服闋之外未便阻其觀光之志咨部覈覆等因查例載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之年由該將軍等錄科後預

將滿洲蒙古繙譯鄉試報考人數於三月全行報部等語。繙譯生員許維樑於咸豐八年九月初十日丁父憂。扣至十年十二月初十日服闋。查該生服滿。雖在鄉試人圍之前。惟繙譯錄科例應鄉試年三月以前全數報部。該生尙在丁憂。自未便與考。所請一併錄科之處。應毋庸議。同治八年議覆西安將軍庫克吉泰等奏稱。陝甘駐防繙譯鄉試。應考壬戌甲子丁卯三科。因軍務喫重。未能依限舉行。歷經展緩。並補行陝

甘肅試經議准劃留文闈中額歸於甘省取中
至繙譯鄉試向係西安甯夏涼州莊浪四處駐
防通同取中例定中額三名此次係特開一科
補行壬戌甲子兩科合併取中共應中額六名
但甯涼等處道途極阻該生等恐難來陝應試
若不劃留中額未免向隅擬請於倍額六名以
四名爲本科中額酌留二名仿照文鄉試劃留
中額成案歸入甯夏涼州莊浪三處駐防將來
特開一科時取中等語查近年軍務省分久補

行兩科繙譯鄉試者。均按人數倍額取中。歷經辦理在案。是駐防繙譯鄉試。原係按人數臨時酌取。從無一定中額。今陝西補行壬戌甲子兩科繙譯鄉試。報考人數。尙未據該將軍等咨報到部。其中額無從懸擬。卽未便預爲劃分。致多窒礙。此次西安駐防繙譯鄉試。應請仍照定例。俟該省繙譯試卷解部時。知照閱卷大臣。按照人數酌予中額。並按照兩科併舉成案。准其倍額取中。至將來甘省特開一科時。所有甯夏等

處駐防繙譯鄉試。仍援照例案辦理。以昭公允。而符定制。該將軍等所稱仿照文闈劃留中額。歸於甘省駐防取中之處。應毋庸議。

同治十二年咨覆青州副都統咨稱繙譯鄉試中額。係仿照文場中額辦理。每十名取中一名。同治六年准禮部咨文場鄉試。覈其人數已及六名。方准取中一名。儻不及六名。卽照繙譯鄉試不敷中額。停止舉行之例辦理等語。是文鄉試取中之額。已經明定限制。查青德駐防應繙

譯鄉試者九名。雖已過六名之數。而取中限制。應試人數在十名以內。六名以外。應如何取中。並未奉有明文。且青德駐防繙譯鄉試。係屬初創。應否舉行之處。亦無成案。可循咨部示覆等因。查山東青德二滿洲營繙譯錄科者五名。新進繙譯生員四名。共只九名。數與十名取中一名之例不符。未便准其舉行繙譯鄉試。應由該副都統查明。俟湊足十名之數。再行咨部覈辦。以符定例。至所稱駐防文鄉試人數已及六名。

准取中一名。查此案係於同治五年議准。具時原因各省駐防。甫經改應文闈鄉試。迭經各該撫等以不敷中額。奏請酌量變通。是以本部援照零數過半。取中一名之例。覈其人數已及六名。准取中一名。奏准通行在案。繙譯非文闈可比。各省遵行已久。未便因一省駐防。偶有不敷。稍涉遷就。應咨覆青州副都統。查照辦理。

金...牙...在...
卷...十

三...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4 7 8 - 4 8 0) 钦定科场条例 (9 - 1 2)

作者 = B E X P

SS号 =

加密地址 =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76/01/!00001.pdg>